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4〕1281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赵勇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海通证券、国联证券、华西证券，2007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负责和保荐了东睦股份首发项目、荣盛石化首发项目、卫星石化首发项目和宁波联合收购项目，以及保荐了东晶电子首发项目、坚瑞消防首发项目。

季诚永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金通证券、华西证券，2007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先后负责杭钢股份、东晶电子等多个首发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保荐了东晶电子首发项目、荣盛石化首发项目、卫星石化首发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成政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博威合金首发项目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顾盼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荣盛石化首发项目、南山铝业2012年度可转债项目等项目。

张旭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法律硕士，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IPO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钱婧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IPO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卫星石化首发项目等项目。

肖文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硕士，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朱仙掌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荣盛石化首发项目、卫星石化首发项目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除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6.00%的股份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宁波高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宁波高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 年 2 月 3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

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2 年 2 月 14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宁波高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 年 3 月 2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宁波高发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 年 3 月 11 日，国信证券对宁波高发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宁波高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宁波高发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宁波高发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宁波高发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宁波高发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宁波高发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25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 年 1 月 20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901150609000112320 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国税甬字 33022771331910X 号《税务登记证》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鄞地税登字 33022771331910X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2012年1月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于2012年2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

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宁波高发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17,047.10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6,302.81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04,018.74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人民币 10,2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246.7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评文件等相关资料。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汽车行业增长速度下降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其增长速度会呈现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需求减弱。公司主要产品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社会对汽车的需求最终会影响公司

产品的销售，汽车行业增长速度的下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1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汽车行业增速波动较大。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我国汽车产量增速分别为 9.60%、14.76%、4.63%、0.84%，其中乘用车产量增速分别为 12.10%、16.50%、7.20%、4.20%，商用车产量增速分别为-0.60%、7.56%、-4.70%、-10.00%。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向乘用车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5%、68.99%、61.48%、50.72%，呈上升趋势；向商用车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0%、30.34%、37.97%、48.82%，呈下降趋势。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市场增长速度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会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作为一级供应商，公司主要为下游整车厂直接配套供货，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比亚迪、一汽大众、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厂。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50.26 万元、29,403.29 万元、19,861.19 万元、15,454.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4%、65.59%、62.40%、56.32%，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我国汽车整车厂相对集中（2013 年，我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 1,943.06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8.40%）。公司与主要客户基于供应链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因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竞争对手的竞争等原因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8%、31.27%、32.69%、32.33%，其中公司主要产品在客车市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7.82%、48.19%、48.30%、48.01%，在乘用车市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0%、26.41%、26.02%、23.46%。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客车市场，乘用车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因乘用车零部件具有少批多量、规模化生产的特点，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乘用车市场是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对乘用车市场的销售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也将上升。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不能在客车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不能通过提升同步研发能力配套新车型、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有效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抵消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

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成　政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

赵　勇　　季诚永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赵勇、季诚永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赵　勇　　季诚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4〕1282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

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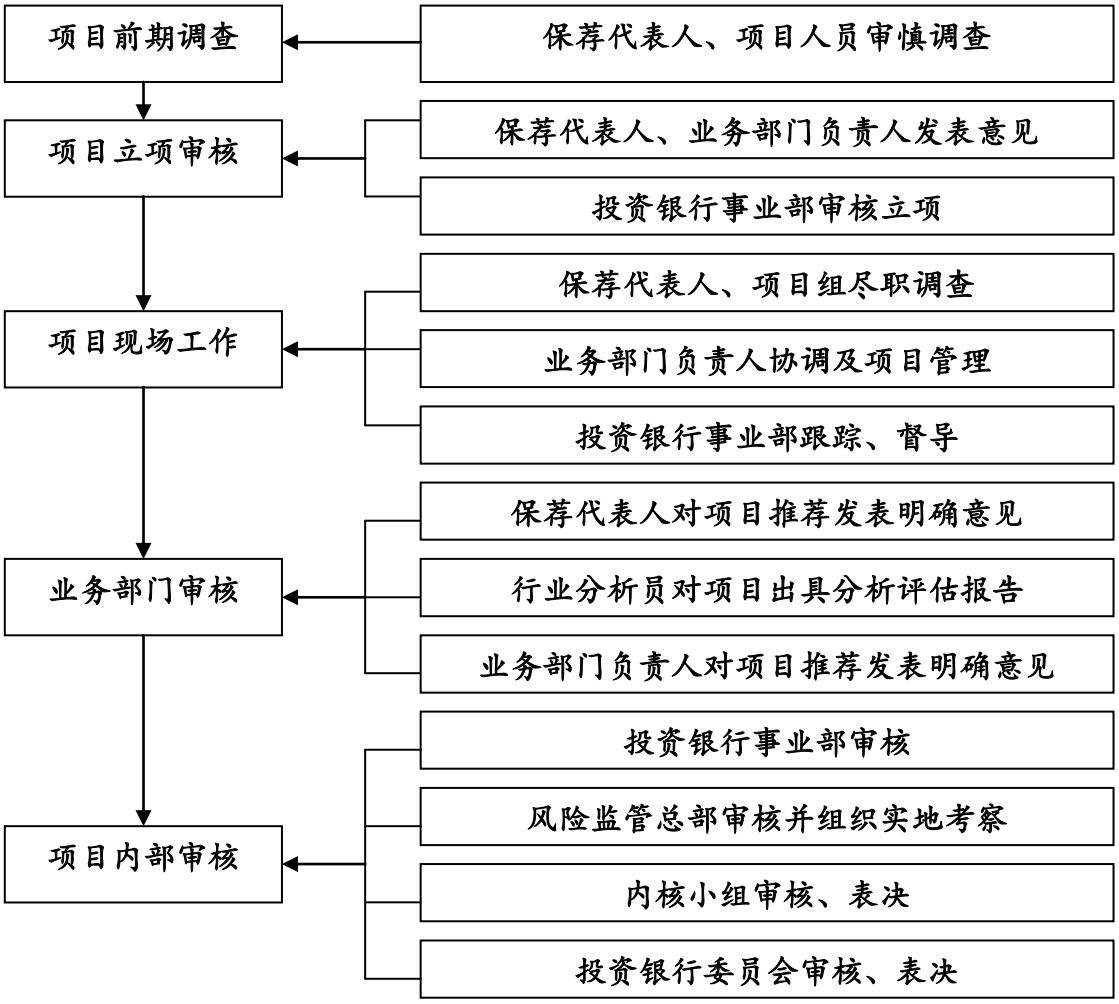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1 年 9 月 8 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

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1年9月28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直接投资的主要过程

1、投资资金来源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与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以 2,592 万元认缴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6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00%，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弘盛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国信证券子公司，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系国信证券投入形成的资本金。因此，弘盛投资的设立及投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以下简称“《试点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2、直接投资项目来源及投资时点

2010 年 10 月，弘盛投资与高发有限进行初步接触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10 年 12 月，弘盛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对高发有限项目的投资决策，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与各方签订《增资协议》。

弘盛投资的项目投资时点早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10年12月29日、2011年7月颁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监管指引》，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3、直投业务的独立运作情况

弘盛投资与国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弘盛投资是独立法人主体，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

团队，与国信证券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部门完全隔离，在决定投资的过程中，均是独立运作，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方可决定投资的投资决策表决制度。弘盛投资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建立和完善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制度、投资流程管理制度、投资经理管理制度、已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同时为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防范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风险，弘盛投资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试点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了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制度等内部管控机制。

弘盛投资对于宁波高发的直接投资根据项目工作制度完整严格地履行了项目来源报告、尽职调查、立项、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等投资流程，并通过设立独立投资决策机构对项目进行了独立决策，在争取投资项目的过程中不存在以母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附加条件等情形。

4、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弘盛投资持有宁波高发615.60万股股份，占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小于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除弘盛投资外，国信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高发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单独保荐要求。

5、投资价格的确定

弘盛投资以增资入股方式认缴高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16万元，新老股东根据高发有限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12元/股（按照预计的高发有限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200万元为基础，以摊薄后13.50倍市盈率为定价依据），与同次增资的机构股东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价格一致，弘盛投资对于高发有限的投资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

6、股份锁定期承诺

弘盛投资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弘盛投资的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赵勇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1年10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季诚永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1年9月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成政	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11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等
顾盼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1年9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张旭东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1年9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钱婧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1年9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肖文军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1年11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朱仙掌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1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成政、顾盼、张旭东、钱婧、肖文军、朱仙掌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1年9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宁波高发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季诚永、顾盼、张旭东、钱婧、朱仙掌等五人。2011年10月12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1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全力推进上市辅导工作，本保荐机构增派了辅导人员赵勇对宁波高发进行持续辅导。

2011年12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向宁波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就该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

2012年1月，宁波高发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2年2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监管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宁波监管局验收评估。同月，宁波高发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宁波监管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高发的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1年10月到2012年2月为期4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宁波高发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1年11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2年2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赵勇自2011年10月、季诚永自2011年9月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赵勇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和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保荐代表人季诚永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并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工作。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1年10月，季诚永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11年11月，赵勇进入辅导工作小组，参与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保荐代表人赵勇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季诚永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4）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募投项目问题、毛利率变动问题等。

（5）2012年2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宁波高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年2月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

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宁波高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25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2年2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宁波高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结合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持续跟踪发行人业绩情况；

2、进一步完善和披露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措施，包括面向市场、意向订单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3、进一步核查与宇通客车交易情况。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 年 3 月 2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宁波高发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 年 3 月 11 日，国信证券对宁波高发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1）关注产品结构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2）关注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带来的行业风险。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波动、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与配套车型整车产销量变动趋势匹配。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开票通知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和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宇通客车交易情况，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宇通客车、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及具体的交易明细，并进行了纵向（发行人与宇通客车不同期间的交易价格）、横向（发行人与不同客户同一期间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与宇通客车、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相关资料；查阅宇通客车、其他主要客户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将其产销量等相关数据与发行人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走访宇通客车，对宇通客车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与宇通客车交易价格公允性及价格变动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装物收发存表、电力发票记录，对发行人原材料、包装物、电力等能源耗用与发行人产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通过对比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比较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外的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异常波动；分析同一规格主要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抽取部分样本原材料向发行人供应商之外的厂商进行询价等核查手段，核查了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董监高和普通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分客户毛利率、分地区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可能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测算了由于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其中：宁波鹏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鹰汽车”）2009 年度向发行人借款 105 万元，并于 2009 年年底前归还；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分别向钱高法借款 100 万元、229 万元，并分别于当年年底前归还；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分别向钱国年借款 141 万元、30 万元，并分别于当年年底前归还；发行人 2009 年度向钱国耀借款 100 万元，并于 2009 年年底前归还；钱国年、钱国耀 2009 年度分别向发行人借款 80 万元，并于 2010 年年底前

归还。

（2）研究、分析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向发行人说明了意见，要求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以后的运行中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发生。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执行。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鹏鹰汽车、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春晓”）及宁波高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电子”）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重合，其中高发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原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要求发行人以收购、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鹏鹰汽车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和王巍；宁波春晓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屏蔽门的制造，并于 2012 年 1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

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高发电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核准，已注销登记。

3、毛利率波动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四大类，主要产品直接为下游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主要客户可分为乘用车、商用车两大类。从主营业务毛利率看，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应分产品、分客户对其原因进行详细分析，以判断毛利率下降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3）问题解决情况

经过市场调研及与发行人的多次讨论、分析，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主要产品对乘用车市场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快于商用车市场，对乘用车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乘用车零部件由于具有少批多量、规模化生产的特点，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4、问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

（1）缺少 2013 年供应商的走访记录

答复：项目组已于财务专项核查时对 40 多家供应商进行了走访，2013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异常变化，因此 2013 年走访程序由

会计师履行，项目组对相关工作进行复核。

（2）未对销售采购合同单独进行函证

答复：项目组未对销售、采购合同单独进行函证，但项目组已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并在客户、供应商函证中对相关销售、采购金额、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

（3）部分客户访谈记录未盖章

答复：项目组主要是对客户采购部门进行访谈，对方无法盖公司章，访谈纪要信息已取得受访人员的签字确认。

5、宁波春晓股权转让真实性

（1）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将其所持宁波春晓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宁波凯荣船用机械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应对宁波春晓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进行核查。

（3）问题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宁波春晓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询问现场工作人员，核查宁波春晓的生产设备、产品等相关情况；查阅宁波春晓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宁波春晓的财务会计资料；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阅宁波春晓股权受让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宁波春晓股权真实，

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宁波春晓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鹏鹰汽车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期，但 2011 年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出资额溢价 36%转让，请提供股权转让前鹏鹰汽车的净资产数据，核查溢价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落实情况：

（1）溢价转让的原因

2011 年 6 月，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紧固件”）为收购鹏鹰汽车股权，委托宁波公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鹏鹰汽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宁波公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鹏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甬公整资评报字[2011]第 10 号），鹏鹰汽车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相关项目的账面净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加值
流动资产	4.26	4.26	0.00
固定资产	1,119.07	1,057.51	-61.56
其中：建筑物	1,119.07	1,057.51	-61.56
无形资产	672.86	1,204.35	531.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2.86	1,204.35	531.49
递延资产	242.20	0.00	-242.20
资产总计	2,038.40	2,266.12	227.72
流动负债	1,038.40	1,038.4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38.40	1,038.40	0.00
净资产	1,000.00	1,227.72	227.72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出资额溢价 36%转让的主要原因是鹏鹰汽车拥有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2）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项目组查阅了鹏鹰汽车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和凭证、东港紧固件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股权受让方东港紧固件的股东王祥泰（持有东港紧固件 66.7%的股权）、王巍（王祥泰之子，持有东港紧固件 33.3%的股权）、东港紧固件财务总监王显波进行了访谈，确认“鹏鹰汽车股权受让方东港紧固件、王巍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上线结算方式（类似寄售模式）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2011 年为 73.32%。请说明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亦采用该种业务模式，列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仓储费的具体数据，分析是否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落实情况：

（1）上线结算方式为行业惯例

上线结算方式为汽车零配件行业普遍所采用的一种销售结算方式。整车制造商处于强势地位，一般情况下会要求其主要的核心供应商在其整车制造基地内部或周围建立中转库，以便其生产时可随取随用。由于发行人采取的是“以销定产、适度库存” 的生产模式，故发行人是根据整车制造商具体订单或整车制造计划安排生产，并及时发货至中转库。此外，是否采用上线结算方式决定权在整车制造商。上线结算模式的采用也一定程度反映了发行人与整车制造商合作关系的稳固性。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列：

产品名称	主要竞争对手
变速操纵系统	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德韧干巷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拉索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鹏程拉索有限公司、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电磁风扇离合器	林尼克传动技术（南京）有限公司、龙口中宇汽车风扇离合器有限公司

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非上市公司，故无公开资料可查询。鉴于“上线结算方式”仅仅是整车制造商为了加强对汽车零配件供应商的控制而采取的措施，与产品本身并无直接关系，故项目组选取了生产其他产品的汽车零配件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模式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分类	销售模式
发行人	上线结算方式	主要针对部分整车制造商，主要包括：吉利汽车、宇通客车、中国重汽、上海大众、比亚迪等。对于采取上线结算方式的该部分客户，一般要求发行人在其生产基地建立中转库，并实行限额库存管理、随用随取。发行人一般与其签订框架性合同，对年度采购计划以及结算方式等做出约定，日常采购发送订单或采购计划，发行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并发货至中转库。客户平时直接取用中转库的产品并进行系统录入，仓库管理员则根据产品实际收发数量记录仓库收发存。客户一般于次月通过 ERP 系统、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月实际使用货物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仓库管理员核对确认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开票金额，并由开票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据此确认收入。
	非上线结算方式	采取非上线结算方式的客户主要包括部分整车制造商，如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泰”）、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其他零星客户。对采用非上线结算方式的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及货运，客户验收合格后一般于当月或次月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与发行人核对采购明细。发行人核对无误后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此外，对于其他零星客户，因其采购量小，发行人一般在发货的同时即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龙生股份	客户核对领用数量后确认销售	此为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主要方式，约占销售总额的 70%左右。在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流程为：（1）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结算方式；（2）根据客户提出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3）按照客户要求发运到指定地点；（4）每月末，客户与公司核对领用数量后，向公司出具开票通知单，公司据此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	公司仅与江铃李尔、江铃奥威、北京江森等三家客户采用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方式，约占销售总额的 30%左右。在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流程为：（1）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结算方式；（2）根据客户提出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3）按照客户要求发运到指定地点，待客户验收入库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双林股份	内销	a、销售特点：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进行结算，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b、收入确认流程：仓库凭批准审核后的《国内发货通知单》发货并开具《销售出库单》，单据一式三联：分别为存根联、财务联、回单联，且需经仓库主管签字，门卫根据发货员开具的《出厂证》放行客户所需货物。产品发出后，在客户领用并结算前，公司作为发出未结算商品核算；待客户领用后，由运营部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然后开具《开票通知单》通知财务部开票，财务部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c、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根据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通过以上对比看，所谓“上线结算方式”并非发行人所特有的，也并非某种产品所特有的一种业务结算模式，而是行业内普遍通用的业务模式，并且在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流程上也基本一致。

（2）仓储费、运输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仓储费、运输费以及与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增幅	2010 年度	增幅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仓储费	135.93	71.48%	79.27	243.01%	23.11
主营业务收入	27,384.81	33.50%	20,513.73	62.43%	12,629.40
占比	0.50%	-	0.39%	-	0.18%
销售费用-运输费	420.87	45.80%	288.66	78.48%	161.73
主营业务收入	27,384.81	33.50%	20,513.73	62.43%	12,629.40
占比	1.54%	-	1.41%	-	1.28%

在发行人“上线结算”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发往整车厂商附近的外库，供其随取随用。外库通常由发行人向整车厂商或第三方物流

公司租赁，相关租赁支出计入仓储费，其中：①租赁整车厂商提供的外库，仓储费主要按照租赁面积或销售量的一定比例进行结算；②租赁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的外库，仓储费主要按照租赁面积或以物流费的形式结算。仓储费用结算方式的多样性以及不同地区的仓储费用标准差异性，导致仓储费与销售收入两者不存在同比例增长关系。报告期内，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上线结算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外库数量的增加使得仓储费用逐年上升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但总体而言，仓储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在销售过程中，因产品运输产生的运费均由发行人承担。运输工作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通常根据所承运货物的重量、体积或运途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运输费相应增长。虽然发行人已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和库存、避免紧急发货、降低发货次数等方法尽量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从而达到控制运输费用的目的，但物流成本上升、油价上涨等因素仍对发行人的费用控制产生了较大的压力，发行人运输费用增长速度略高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且占收入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仓储费和运输费的变动与其业务结算模式相匹配，且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吻合。销售费用中仓储费和运输费的发生真实，变动合理。

3、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甬德配件厂的采购占甬德配件厂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在 75%以上，请说明占比较高原因，发行人对此拟采取的措施；甬德配件厂失去发行人订货后是否能独立生存。

落实情况：

（1）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车辆配件厂（简称“甬德配件厂”）的采购占甬德配件厂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甬德配件厂自2006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以来，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甬德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2）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与甬德配件厂签订的2011年度的采购协议书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于2012年1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再从甬德配件厂采购任何产品和服务；不再和甬德配件厂进行任何交易。”

（3）甬德配件厂的独立生存能力

甬德配件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高法的配偶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个人应对其企业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

甬德配件厂失去发行人的订货后，短期内其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甬德配件厂经营规模较小，业务转型较为容易，目前其也已经制定了未来市场开拓计划，从开发新客户入手，提高独立生存能力。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请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项目组答复：

宁波高发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从宁波高发发展历程来看，该企业最早进入的是客车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其主要产品在客车尤其是大客车领域占据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一是主要产品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已经进入国内大多数客车整车制造商；二是主要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较高，

如宇通客车、厦门金龙等。宁波高发自 2006 年正式进入乘用车市场以来，营业收入取得了快速增长，虽然目前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但由于乘用车市场空间大，宁波高发在客户和销售收入方面不断取得突破，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2）宁波高发目前为国内三十多家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其提供产品配套服务。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过程一般需要 2-3 年的时间，通过认证后，整车制造商和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能为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直接提供配套服务，表明宁波高发主要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宁波高发区别于其他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其产品种类较多、客户类型分散。从该企业的客户结构看，其客户涵盖乘用车、客车、货车三大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乘用车的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吉利汽车、比亚迪，客车的宇通客车、金龙汽车，卡车的中国重汽。宁波高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50%-60%，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超过 20%。这一方面可以使宁波高发紧跟市场发展，与整车制造商同步推出产品，不断提高同步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减弱了各个细分市场及单个客户对宁波高发经营业绩的影响；

（4）作为民营企业，宁波高发的管理优势明显，管理层比较务实、高效，工作效率高；

（5）目前国内手动挡变速操纵系统仍占主流地位，宁波高发的变速操纵系统也以手动挡为主，但已开发出自动挡变速操纵系统，并已配套至吉利汽车等整车制造商，未来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向中高端市场发展。

审核意见：

结合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持续跟踪发行人业绩情况。

落实情况：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3.54%、62.01%，高于我国汽车行业增速，尤其是在 2011 年我国汽车行业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竞争力，取得营业收入增长 33.54%，净利润增长 21.51%的良好业绩。

基于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组将持续跟踪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逐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等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控制保荐风险。

2、讨论问题：发行人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系个体工商户，说明该个体工商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经项目组核查及实地走访，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以下简称“盛成塑胶厂”）确实非宁波高发关联方，其经营者钱素娟与宁波高发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高发向盛成塑胶厂采购的配件（软管接头等）专用于汽车拉索，该部分汽车拉索专门配套上海大众（途观、朗逸、新帕萨特），2011 年、2010 年，上海大众相关车型畅销，对宁波高发汽车拉索的采购量也大增，导致宁波高发向盛成塑胶厂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宁波高发向盛成塑胶厂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58.09 万元、332.01 万元、155.80 万元，2011 年度、2010 年度，宁波高发向上海大众的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1.21%、80.75%。

3、讨论问题：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增加幅度较大，特别是电子油门踏板、电磁风扇离合器分别增加了 4 倍、6 倍，请说明新增产能如何合理消化。

项目组答复：

未来数年，随着国四排放标准的逐步实施，募投产品电子油门踏板可能应用在所有类型的车辆中，特别是新型的车型，市场空间较大。仅考虑目前有较强合作意向的客户，即能消化新增产能的 40%。

电磁风扇离合器原有产能基数较小，目前已成为金龙汽车、宇通客车、一汽客车、亚星客车、桂林大宇等国内知名客车厂商的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中电磁风扇离合器计划扩建产能 3 万台，并在募投项目实施后第 3 年达产。根据已有的合作意向和未来其他客户需求，预计 2012 年部分客户合作意向 1 万台，未来 3 年内合作意向 2 万台左右，该产品未来具有一定的市场保障。

审核意见：

进一步完善和披露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措施，包括面向市场、意向订单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作出补充披露。

4、根据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 2010 年收到补助资金 422.25 万元，且与土地支付款挂钩，说明该补贴是否为购置土地返还款，是否符合土地最低出让价要求，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组答复：

（1）宁波高发购买土地和收到政府补贴属于不同的两件事情，实施主体不同：宁波高发购买土地是直接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并向其支付土地出让款；而补贴收入是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现改名为潘火管委会）就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宁波高发的奖励，是宁波高发因满足《投资协议》条款而获得的奖励，补贴款是由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设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打入发行人账户；

（2）在账务处理时，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土地支付的土地款计入“无形资产”；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发放的奖励款属于政府补助，计入“补贴收入”；

（3）宁波高发在取得土地时，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国土部门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该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5、进一步核查与宇通客车交易情况。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与宇通客车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 1999 年成立时，将目标市场定位为客车市场，并于 2000 年开发出新产品变速操纵软轴为客车配套，与宇通客车有近 10 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宇通客车的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且宇通客车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与宇通客车的交易与 2010 年 12 月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是否入股没有必然联系。

目前，发行人与宇通客车经过多年的合作已经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均通过了宇通客车的产品认证，变速软轴、变速操纵器、电子油门踏板等占宇通客车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较高。

（2）宇通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宇通集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比较熟悉，其投资的中原内配（股票代码：002448，宇通集团持股 10.87%）、远东传动（股票代码：002406，宇通集团持股 2.89%，宇通客车为其客户）分别于 2010 年 5 月、7 月上市。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树投资”）是宇通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设立的专业化财务型股权投资平台，需要对外寻找投资项目，在得知发行人有意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机构投资者之后，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而宁波高发欲在申请上市前通过引进机构投资者的方式完善股权结构并实现融资，因为与宇通集团之间比较熟悉、信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宇通集团。

宇通集团没有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宇通集团间接持有宁波高发 4.722%的股权，持有宇通客车 32.90%的股权，如通过宇通客车向宁波高发输送利益，会导致自己利益受损，如欲通过宁波高发向宇通客车输送利益，则缺乏控制力。

（3）发行人与宇通客车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车市场、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的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
客车市场	10,030.47	28.05%	7,833.25	25.27%	6,252.91
其中：除宇通客车外的其他客户	7,553.49	27.79%	5,910.96	20.00%	4,925.78
宇通客车	2,476.98	28.86%	1,922.29	44.85%	1,327.13
金龙汽车	2,898.98	29.16%	2,244.24	25.85%	1,783.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1 年度对宇通客车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与金龙汽车（公司前五大客户）、客车市场的增长幅度一致，即销售收入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车行业整体增长带动客车制造商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需求的增长，与宇通集团 2010 年 12 月入股公司没有必然联系。

（4）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

发行人与宇通客车及其他客车客户的定价模式相同，均是通过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但由于存在产品规格差异、销量差异，各个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对宇通客车、厦门金龙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宇通客车	厦门金龙	宇通客车	厦门金龙	宇通客车	厦门金龙
汽车拉索	单价	38.90	45.79	40.68	45.62	35.23	49.46
	毛利率	23.55%	23.37%	21.29%	21.26%	23.91%	28.04%
变速软轴	单价	171.09	215.56	169.00	212.25	185.74	220.53
	毛利率	41.88%	51.90%	40.56%	52.26%	45.97%	54.87%
电子油门踏板	单价	139.76	140.08	144.10	149.90	189.31	152.26
	毛利率	48.06%	47.40%	49.26%	48.46%	59.68%	44.1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对宇通客车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与 2010 年度没有明显变化，2010 年 12 月宇通集团入股公司对发行人与宇通客车的交易没有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宇通客车的合作关系是历史形成的，与宇通集团是否入股没有必然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宇通客车的交易公平、合理、公允。

（六）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高发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前次申报材料的重要修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3年7-8月，本保荐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高发2013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核查，相关情况与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无重大差异。

（七）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守法记录的查询文件；

2、补充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根据要求补充尽职调查程序，并在工作底稿中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守法记录的查询文件、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八）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制订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已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宁波高发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

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入库记账凭证、发行人仓储部门收发存报表，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市场询价、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并收集了发行人订单、发货单，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表和银行流水明细表，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

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以及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对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的实收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4万元的实收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6万元的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成 政

2014年11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赵 勇　　季诚永

2014年11月17日

其他项目人员：

顾 盼　　张旭东　　钱 婧

肖文军　　朱仙掌

2014年11月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4年11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4年11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4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4年11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赵勇	季诚永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1、由于行业内其它企业的数据无法取得，发行人未披露行业排名； 2、发行人行业数据主要来自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及网络公开信息。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1、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2、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网络公开

					信息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 4、财务自查时取得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1、项目组实地勘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以及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三个募投项目分别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并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1、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对发行人专利的法律状态进行搜索； 3、取得专利证书、专利登记证副本； 4、取得专利缴费凭证及相关

					资料； 5、首次申报时收集了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专利权属声明 1 份。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1、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的状态。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相关资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对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宁波市鄞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进行了走访； 2、取得工商、国税、地税、人社、公积金、安监、质检、环保、外管、规划、国土资源、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	是 ☑	否 □	1、获得关联方清单；

		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2、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专项核查、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和声明； 3、走访工商局取得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 4、取得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 5、走访主要关联方。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已取得项目组及部门负责人声明和发行人关于股权情况的确认函； 2、已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有关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出具的声明。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由发行人股东出具所持股权无质押或争议的声明； 2、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无质押、冻结证明。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收集并复核发行人重大合同； 2、财务核查函证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2013年年报时函证了主要客户和银行； 3、收集并复核发行人会计师的函证文件。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贷款卡，显示无对外担保； 2、收集公司借款及担保合同；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实地走访主要借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建设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查阅宇通集团、中原信托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宇通集团受益权计划受益人名

					单； 3、对宇通集团受益人代表进行访谈。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1、走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等（未接受访谈）； 2、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无诉讼、仲裁事项的承诺函； 3、取得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登陆人民法院网站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1、走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

	裁情况				仲裁委员会等（未接受访谈）； 2、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诉讼、仲裁事项的承诺函； 3、取得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登陆人民法院网站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规情况的说明； 2、取得董监高任职资格声明； 3、取得当地人民法

					院和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登陆相关网站搜索的方式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1、核查和验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2、核查和验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审计报告反映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3、对申报期各期前10名客户的所有回款、其他

					客户 50 万元以上的回款进行回款测试； 4、对主要客户及分析性复核中年末及次年初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进行截止测试； 5、对前 20 大客户申报期各月销售收入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6、核查发行人与宇通客车交易价格公允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项目组主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等进行了核查和趋势分析。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	是 ☑	否 □	1、财务核查时对报告期内发

		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行人前 44 家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采购金额在走访记录中确认； 2、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 3、对发行人采购凭证付款进行测试。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1、抽取主要规格的原材料对比主要耗材与其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2、比较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外的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异常波动； 3、分析同一规格主

					要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抽取部分样本原材料进行询价，向发行人供应商之外的厂商进行询价，对比价格。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对发行人销售费用（运输合同、运价表、仓储租赁合同）、管理费用（研

					发费用、研发人员工资单）、财务费用（复算贷款利息、贴现息）进行了计算分析。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料； 2、取得银行账户函证；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及余额调节表进行核查； 4、对大额银行存款收支进行核查。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账、大额银行存款收支进行了核

					查。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进行分析； 2、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与销售金额一起函证，回函覆盖11-13年应收账款总额50.47%、58.59%、66%。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通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核查了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1、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并对存货构成

					进行分析； 2、抽盘发行人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抽查新增固定资产购买、验收记录； 2、项目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1、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建设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2、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 3、对发行人贷款卡

					信息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进行核查。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1、收集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承兑协议及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2、对发行人贷款卡信息进行核查； 3、首次申报时取得宁波金融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信等级评级文件。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项目组抽取了报告期内较大金额的应付票据，核对了相

					关合同并询问了合同进度。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凭证； 2、首次申报时走访了宁波市鄞州地税局和国税局，并持续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1、收集了发行人与高发控股、高发咨询、钱湖不锈钢、甬德配件厂关联交易合同； 2、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分析； 3、对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否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3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李诚承

2014 年 3 月 14日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
业务 十七 部总经理：李诚承

2014年 3月14日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2014年 3月14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4年 3月14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8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No.61 Nanjing Do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1 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No.61 Nanjing Do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一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70,554.37	81,510,497.86	56,168,802.84	47,256,72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700,163.90	86,695,261.23	44,038,079.04	30,762,279.06
应收账款	(一)	83,985,669.89	79,728,199.77	69,374,948.66	63,188,541.75
预付款项		1,913,720.69	3,543,461.12	3,644,791.31	3,465,011.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3,398,037.30	3,102,209.06	2,118,510.54	1,091,502.97
存货		64,293,878.94	63,913,405.03	43,135,582.28	37,775,49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0,762,025.09	318,493,034.07	218,480,714.67	183,539,55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956,430.17	106,874,669.33	60,038,422.49	59,672,565.50
在建工程		366,674.13	408,878.15	28,908,426.78	219,10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62,124.45	23,280,391.40	22,673,855.57	22,952,22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256.06	813,459.20	703,991.23	609,77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23,484.81	132,877,398.08	113,824,696.07	84,953,671.08
资产总计		473,985,509.90	451,370,432.15	332,305,410.74	268,493,22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3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100,000.00	48,110,000.00	31,490,000.00	15,050,000.00
应付账款		83,667,964.19	91,483,674.67	50,983,180.03	39,020,605.95
预收款项		1,253,137.12	662,167.45	283,781.66	455,518.72
应付职工薪酬		7,440,241.81	8,738,392.31	5,065,714.80	2,930,357.53
应交税费		12,682,909.99	8,556,061.23	5,969,410.34	3,311,667.25
应付利息		52,833.34	52,833.34	42,646.08	61,001.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72.00			332,65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238,358.45	179,603,129.00	105,834,732.91	93,661,80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7,333.19	719,333.21	823,333.25	927,33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333.19	719,333.21	10,723,333.25	927,333.29
负债合计		188,905,691.64	180,322,462.21	116,558,066.16	94,589,139.40
股东权益：					
股本		102,600,000.00	102,6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15,669.83	24,015,669.83	72,615,669.83	72,615,669.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23,230.01	18,223,230.01	10,263,167.47	4,728,84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240,918.42	126,209,070.10	78,868,507.28	42,559,577.50
股东权益合计		285,079,818.26	271,047,969.94	215,747,344.58	173,904,08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985,509.90	451,370,432.15	332,305,410.74	268,493,22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5,295,666.90	81,707,986.36	56,426,392.93	47,361,218.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11,700,163.90	86,695,261.23	44,038,079.04	30,762,279.06
应收账款	（三）	83,985,669.89	79,728,199.77	69,374,948.66	63,188,541.75
预付款项	（四）	1,913,720.69	3,617,798.12	3,644,791.31	3,465,011.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425,608.20	3,127,042.06	2,134,089.59	1,106,60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4,554,619.59	64,217,354.09	43,308,350.91	37,746,28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575,449.17	319,093,611.63	218,926,652.44	183,629,94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06,959,092.65	106,878,607.53	60,044,912.13	59,678,051.16
在建工程	（八）	366,674.13	408,878.15	28,908,426.78	219,10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23,462,124.45	23,280,391.40	22,673,855.57	22,952,22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938,618.84	813,785.95	704,196.22	609,97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26,510.07	131,381,663.03	112,331,390.70	83,459,355.52
资产总计		473,301,959.24	450,475,274.66	331,258,043.14	267,089,30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22,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3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三）	61,100,000.00	48,110,000.00	31,490,000.00	15,050,000.00
应付账款	（十四）	80,661,176.28	88,097,985.08	48,984,612.67	37,486,454.15
预收款项	（十五）	1,078,949.09	662,167.45	253,781.66	425,51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9,416,772.35	10,910,452.18	5,984,039.95	3,309,592.24
应交税费	（十七）	13,066,672.94	8,944,331.07	6,136,238.15	3,453,273.90
应付利息	（十八）	52,833.34	52,833.34	42,646.08	61,001.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65,457.89	31,196.13	14,107.40	14,815.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441,861.89	178,808,965.25	104,905,425.91	92,300,65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			9,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667,333.19	719,333.21	823,333.25	927,33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333.19	719,333.21	10,723,333.25	927,333.29
负债合计		188,109,195.08	179,528,298.46	115,628,759.16	93,227,989.10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二）	102,600,000.00	102,6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三）	24,015,669.83	24,015,669.83	72,615,669.83	72,615,669.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18,223,230.01	18,223,230.01	10,263,167.47	4,728,84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140,353,864.32	126,108,076.36	78,750,446.68	42,516,802.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92,764.16	270,946,976.20	215,629,283.98	173,861,314.2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85,192,764.16	270,946,976.20	215,629,283.98	173,861,31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301,959.24	450,475,274.66	331,258,043.14	267,089,30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85,450,333.99	448,292,259.36	318,332,366.14	274,422,070.60
减：营业成本	(四)	196,271,746.75	307,975,967.30	214,442,476.54	185,533,00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9,794.49	2,655,354.72	2,197,190.93	1,877,094.26
销售费用		12,280,940.84	21,394,884.15	14,851,338.88	11,215,639.13
管理费用		15,828,495.98	27,220,028.03	21,245,021.61	17,637,780.79
财务费用		2,251,040.41	3,283,627.96	2,763,355.68	4,398,231.14
资产减值损失		831,979.03	729,786.46	628,098.69	943,80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5,976,336.49	85,032,610.74	62,204,883.81	52,816,514.42
加：营业外收入		2,431,874.25	8,782,551.08	3,235,198.52	2,652,062.65
减：营业外支出		907,961.93	809,757.49	724,361.77	382,56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05.93	47,403.18	32,020.43	17,92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00,248.81	93,005,404.33	64,715,720.56	55,086,009.93
减：所得税费用		14,740,400.49	13,404,778.97	9,372,465.25	7,797,59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9,848.32	79,600,625.36	55,343,255.31	47,288,419.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78	0.5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78	0.54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59,848.32	79,600,625.36	55,343,255.31	47,288,41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256,145.95	447,942,914.63	317,972,366.14	274,272,070.62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285,256,145.95	447,942,914.63	317,972,366.14	274,272,070.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937,292.66	362,795,898.75	255,805,363.96	221,477,939.23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195,529,817.38	307,186,691.28	213,833,640.30	185,325,71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2,179,918.61	2,930,419.46	2,337,862.54	1,916,642.50
销售费用	（二十八）	12,280,940.84	21,394,884.15	14,851,338.88	11,215,639.13
管理费用	（二十九）	15,863,203.52	27,270,592.11	21,391,134.87	17,677,987.72
财务费用	（三十）	2,251,289.18	3,283,038.24	2,763,263.83	4,397,353.2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832,123.13	730,273.51	628,123.54	944,59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18,853.29	85,147,015.88	62,167,002.18	52,794,131.3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2,458,938.02	8,807,975.18	3,254,621.11	2,654,602.6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920,253.40	829,070.14	734,190.11	384,96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05.93	47,403.18	32,020.43	17,92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57,537.91	93,125,920.92	64,687,433.18	55,063,773.59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14,883,749.95	13,508,228.70	9,419,463.46	7,818,129.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73,787.96	79,617,692.22	55,267,969.72	47,245,644.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73,787.96	79,617,692.22	55,267,969.72	47,245,644.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五）	0.42	0.78	0.5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五）	0.42	0.78	0.54	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973,787.96	79,617,692.22	55,267,969.72	47,245,64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73,787.96	79,617,692.22	55,267,969.72	47,245,64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illegible]6 期	201[illegible]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027,533.56	393,872,655.24	279,449,199.26	230,631,18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57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533.12	8,671,029.63	2,633,628.69	2,952,5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09,066.68	402,543,684.87	282,727,403.09	233,583,72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736,233.99	248,238,590.71	157,961,273.70	135,407,27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84,893.78	30,244,380.87	22,509,467.58	19,073,80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9,419.34	37,446,999.55	28,414,098.24	28,049,68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7,085.93	19,967,449.96	15,894,992.87	11,385,8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27,633.04	335,897,421.09	224,779,832.39	193,916,59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1,433.64	66,646,263.78	57,947,570.70	39,667,13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88.04	252,344.02	55,903.84	124,23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8.04	252,344.02	55,903.84	124,23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6,526.84	21,756,610.09	24,525,764.55	18,147,37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6,526.84	21,756,610.09	24,525,764.55	19,647,37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338.80	-21,504,266.07	-24,469,860.71	-19,523,14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54,000,000.00	38,900,000.00	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54,000,000.00	38,900,000.00	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53,900,000.00	49,500,000.00	57,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25,038.33	27,657,018.15	16,062,917.65	30,905,70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5,038.33	81,557,018.15	65,562,917.65	88,475,70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5,038.33	-27,557,018.15	-26,662,917.65	-29,475,70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943.49	17,584,979.56	6,814,792.34	-9,331,714.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06,497.86	51,021,518.30	44,206,725.96	53,538,44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0,554.37	68,606,497.86	51,021,518.30	44,206,72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639,157.58	393,553,310.55	279,089,199.26	230,451,189.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57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2,409,887.82	8,715,911.58	2,653,587.13	2,638,56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49,045.40	402,269,222.13	282,387,361.53	233,089,75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14,877.16	233,862,293.30	150,362,058.17	134,678,20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8,703.31	41,881,596.92	28,539,854.89	20,414,45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2,681.01	39,944,354.35	29,781,545.03	28,307,22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12,193,696.25	19,994,845.37	15,599,735.08	11,412,27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39,957.73	335,683,089.94	224,283,193.17	194,812,1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9,087.67	66,586,132.19	58,104,168.36	38,277,58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88.04	252,344.02	55,903.84	124,23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8.04	252,344.02	55,903.84	124,23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6,526.84	21,756,610.09	24,529,264.55	18,153,32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6,526.84	21,756,610.09	24,529,264.55	18,153,32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338.80	-21,504,266.07	-24,473,360.71	-18,029,09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54,000,000.00	38,900,000.00	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54,000,000.00	38,900,000.00	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53,900,000.00	49,500,000.00	57,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25,038.33	27,657,018.15	16,062,917.65	30,905,70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5,038.33	81,557,018.15	65,562,917.65	88,475,70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5,038.33	-27,557,018.15	-26,662,917.65	-29,475,70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8,289.46	17,524,847.97	6,967,890.00	-9,227,222.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03,956.36	51,279,108.39	44,311,218.39	53,538,44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5,666.90	68,803,956.36	51,279,108.39	44,311,218.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209,070.10	271,047,96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209,070.10	271,047,96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31,848.32	14,031,848.32
（一）净利润							42,759,848.32	42,759,848.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759,848.32	42,759,848.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728,000.00	-28,72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8,728,000.00	-28,728,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40,240,918.42	285,079,81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868,507.28	215,747,34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868,507.28	215,747,34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00,000.00	-48,600,000.00			7,960,062.54		47,340,562.82	55,300,625.36
（一）净利润							79,600,625.36	79,600,625.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600,625.36	79,600,625.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60,062.54		-32,260,062.54	-24,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60,062.54		-7,960,062.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300,000.00	-24,3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600,000.00	-48,6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600,000.00	-48,6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209,070.10	271,047,96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4,728,841.94		42,559,577.50	173,904,08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4,728,841.94		42,559,577.50	173,904,08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4,325.53		36,308,929.78	41,843,255.31
（一）净利润							55,343,255.31	55,343,255.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343,255.31	55,343,255.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34,325.53		-19,034,325.53	-1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34,325.53		-5,534,325.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868,507.28	215,747,34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49,060,000.00			11,940,406.79		29,615,263.04	126,615,66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49,060,000.00			11,940,406.79		29,615,263.04	126,615,66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23,555,669.83			-7,211,564.85		12,944,314.46	47,288,419.44
（一）净利润							47,288,419.44	47,288,419.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288,419.44	47,288,419.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28,841.94		-4,728,841.94	
1．提取盈余公积					4,728,841.94		-4,728,84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	23,555,669.83			-11,940,406.79		-29,615,263.0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000,000.00	23,555,669.83			-11,940,406.79		-29,615,263.04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4,728,841.94		42,559,577.50	173,904,08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108,076.36			270,946,97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108,076.36			270,946,97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45,787.96			14,245,787.96
（一）净利润							42,973,787.96			42,973,787.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73,787.96			42,973,787.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728,000.00			-28,72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8,728,000.00			-28,728,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40,353,864.32			285,192,76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750,446.68			215,629,28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750,446.68			215,629,2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00,000.00	-48,600,000.00			7,960,062.54		47,357,629.68			55,317,692.22
（一）净利润							79,617,692.22			79,617,69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617,692.22			79,617,692.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60,062.54		-32,260,062.54			-24,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60,062.54		-7,960,062.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300,000.00			-24,3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600,000.00	-48,6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600,000.00	-48,6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108,076.36			270,946,97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4,728,841.94		42,516,802.49			173,861,31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4,728,841.94		42,516,802.49			173,861,31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4,325.53		36,233,644.19			41,767,969.72
（一）净利润							55,267,969.72			55,267,96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267,969.72			55,267,969.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34,325.53		-19,034,325.53			-1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34,325.53		-5,534,325.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750,446.68			215,629,28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49,060,000.00			11,940,406.79		29,615,263.04			126,615,66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49,060,000.00			11,940,406.79		29,615,263.04			126,615,66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23,555,669.83			-7,211,564.85		12,901,539.45			47,245,644.43
（一）净利润							47,245,644.43			47,245,644.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245,644.43			47,245,644.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28,841.94		-4,728,841.94			
1．提取盈余公积					4,728,841.94		-4,728,84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	23,555,669.83			-11,940,406.79		-29,615,263.0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000,000.00	23,555,669.83			-11,940,406.79		-29,615,263.04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4,728,841.94		42,516,802.49			173,861,31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本总数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00002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公司以 2013 年 6 月末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股本 4,86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26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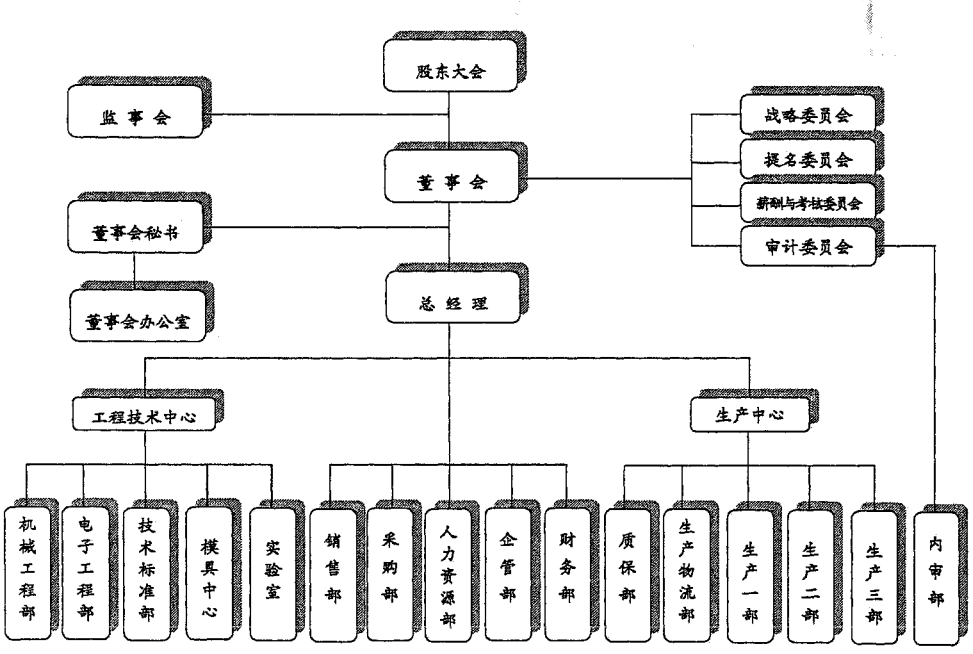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值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值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值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值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上市费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 年	预计收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各种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收入确认模式相应分为三种，具体如下：

（1） 客户将已领用的产品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该开票通知单开票确认收入。

（2） 客户对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的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3） 客户确认其所购公司产品已实现销售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关联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

注：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2〕3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012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的甬地批【2012】0229 号文件《涉税事项批复单》，公司收到返还的水利基金 274,575.14 元。

2012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的甬地批【2011】2310 号文件《涉税事项批复单》，公司收到返还的土地使用税 120,000.00 元。

2012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的甬地批【2011】2309 号文件《涉税事项批复单》，公司收到返还的房产税 250,000.00 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是否合并报表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工业	150 万元	机械零部件制造等	150 万元		100%	1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二) 本报告期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本报告期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1 年 8 月，新设高发机械，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具体见本节（一）所述。

2、 本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五)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本报告期未出现减少子公司情况。

(八)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九) 本报告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3,884.00			20,830.25			26,245.53			14,840.58
小计			13,884.00			20,830.25			26,245.53			14,840.5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4,061,782.90			68,783,126.11			51,252,862.86			44,296,377.81
小计			64,061,782.90			68,783,126.11			51,252,862.86			44,296,377.8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920,000.00			12,904,000.00			5,147,284.54			3,050,000.00
小计			11,920,000.00			12,904,000.00			5,147,284.54			3,050,000.00
合　　计			75,995,666.90			81,707,956.36			56,426,392.93			47,361,218.3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920,000.00	12,904,000.00	5,147,284.54	3,050,000.00
合　　计	11,920,000.00	12,904,000.00	5,147,284.54	3,05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3,150,163.90	80,645,261.23	40,538,079.04	26,262,279.06
商业承兑汇票	8,550,000.00	6,050,000.00	3,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11,700,163.90	86,695,261.23	44,038,079.04	30,762,279.06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1）2014 年 6 月 30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北通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2014-3-4	2014-9-4	6,000,000.00	
山西佳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7	2014-7-27	5,0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物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7	2014-7-27	5,000,000.00	
深圳市骏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4-4-11	2014-10-10	5,000,000.00	
浙江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5-15	2014-11-15	5,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201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八。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徐州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07-19	2014-01-19	4,250,000.00	
漯河市华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07-04	2014-01-04	4,000,0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2	2014-01-02	2,941,022.48	
吉林省红日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6	2014-03-06	2,000,000.00	
四平新新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09-05	2014-03-05	2,000,000.00	
合　　计			15,191,022.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17,830,886.06 元质押给银行出具 15,86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2-07-23	2013-01-20	5,000,000.00	
河北通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2012-12-10	2013-06-10	4,0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铁岭市鑫源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06	2013-06-06	2,000,000.0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2-10-29	2013-04-29	2,000,000.0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2-07-06	2013-01-06	1,589,528.94	
合　　计			14,589,528.9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9,459,528.94 元质押给银行取得 8,500,000.00 元短期借款，将应收票据 8,0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出具 7,4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4）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28	2012-04-28	400,00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6	2012-04-26	2,233,012.05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11-12-02	2012-06-02	2,000,000.00	
合　　计			4,633,012.0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4,633,012.05 元质押给银行出具 4,6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3、 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1）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9,911,469.03 元，其中最大的前五项如下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0	1,905,068.5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1	1,572,119.49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4-1-24	2014-7-24	1,550,000.00	
重庆翔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4-9	2014-10-9	1,000,00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1,000,000.00	
合计			7,027,188.01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3,591,997.49 元，其中最大的前五项如下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08-06	2014-02-01	2,100,574.64	
新乡市广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09-26	2014-03-26	1,616,50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22	2014-02-22	1,568,319.6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23	2014-01-19	1,509,204.9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3	2014-03-21	1,376,603.47	
合　　计			8,171,202.72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6,607,025.84 元，其中最大的前五项如下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2-07-30	2013-01-30	1,090,998.38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2-08-08	2013-02-07	1,030,569.86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09-27	2013-03-27	1,240,00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2-10-18	2013-04-18	1,155,893.62	
泰州大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0-30	2013-04-30	1,100,000.00	
合　　计			5,617,461.86	

（4）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7,900,740.28 元，其中最大的前五项如下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潍坊广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09-23	2012-03-23	3,000,000.00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2011-10-26	2012-04-26	2,500,00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22	2012-03-22	2,067,351.72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011-07-26	2012-01-26	2,000,000.00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2011-09-15	2012-03-15	2,000,000.00	
合　　计			11,567,351.72	

5、 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77,039,272.58	34,260,238.59	24,695,000.00	35,781,271.41

6、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90,175,719.22	100.00	6,190,049.33	6.86
组合小计	90,175,719.22	100.00	6,190,049.33	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0,175,719.22	100.00	6,190,049.33	6.86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组合小计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4,051,012.95	100.00	4,676,064.29	6.31
组合小计	74,051,012.95	100.00	4,676,064.29	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4,051,012.95	100.00	4,676,064.29	6.31

种　　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7,249,428.31	100.00	4,060,886.56	6.04
组合小计	67,249,428.31	100.00	4,060,886.56	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7,249,428.31	100.00	4,060,886.56	6.0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6,917,076.49	96.39	4,345,853.82	81,680,983.78	95.95	4,084,049.19	71,626,417.21	96.73	3,581,320.86	65,673,968.49	97.66	3,283,698.42
1—2 年（含 2 年）	758,777.46	0.84	151,755.49	2,475,472.51	2.91	495,094.50	1,216,288.35	1.64	243,257.67	849,574.95	1.26	169,914.99
2—3 年（含 3 年）	1,614,850.50	1.79	807,425.25	301,774.34	0.36	150,887.17	713,643.27	0.96	356,821.64	237,223.45	0.35	118,611.73
3 年以上	885,014.77	0.98	885,014.77	667,740.43	0.78	667,740.43	494,664.12	0.67	494,664.12	488,661.42	0.73	488,661.42
合计	90,175,719.22	100.00	6,190,049.33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74,051,012.95	100.00	4,676,064.29	67,249,428.31	100.00	4,060,886.56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无本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于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5,917.77	1 年以内	16.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5,033.91	1 年以内	14.4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15.40	1 年以内	5.5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9,611.36	1 年以内	5.3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1,970.76	1 年以内	4.25
合　　计		41,322,549.20		45.82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0,663.89	1 年以内	24.2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4,288.64	1 年以内	7.0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8,807.33	1 年以内	6.15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2,035.77	1 年以内	3.9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234.74	1 年以内	3.55
合　　计		38,251,030.37		44.93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8,598.93	1 年以内	23.1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2,577.93	1 年以内	9.5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4,944.68	1 年以内	8.9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3,202.21	1 年以内	8.3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443.19	1 年以内	4.85
合计		40,533,766.94		54.74

（4）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5,896.07	1 年之内	20.6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854.97	1 年之内	6.6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9,279.62	1 年之内	6.6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340.64	1 年之内	4.68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677.44	1 年之内	4.55
合计		29,032,048.74		43.17

6、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8、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3,720.69	100.00	3,617,798.12	100.00	3,644,791.31	100.00	3,465,011.26	100.00
合计	1,913,720.69	100.00	3,617,798.12	100.00	3,644,791.31	100.00	3,465,011.2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057.0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尔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248.91	1 年以内	加油卡
上海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671,305.93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880.6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7,106.69	1 年以内	加油卡
成都弗锐德试验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信电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78.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071,065.79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7,988.5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257.4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243.38	1 年以内	加油卡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327,489.41		

（4）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633.8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同兴达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石化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461.85	1 年以内	加油卡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006,595.69		

3、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78,842.80	7.99	66,442.14	23.83
组合 2	3,213,207.54	92.01		
组合小计	3,492,050.34	100.00	66,442.14	1.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92,050.34	100.00	66,442.14	1.9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31,941.00	7.35	26,597.05	11.47
组合 2	2,921,698.11	92.65		
组合小计	3,153,639.11	100.00	26,597.05	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53,639.11	100.00	26,597.05	0.84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10,610.70	9.79	18,030.54	8.56
组合 2	1,941,509.43	90.21		
组合小计	2,152,120.13	100.00	18,030.54	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52,120.13	100.00	18,030.54	0.84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01,694.60	9.15	5,084.73	5.00
组合 2	1,010,000.00	90.85		
组合小计	1,111,694.60	100.00	5,084.73	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1,694.60	100.00	5,084.73	0.4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842.80	46.21	6,442.14	131,941.00	56.89	6,597.05	160,610.70	76.26	8,030.54	101,694.60	100.00	5,084.73
1-2 年（含 2 年）	50,000.00	17.93	10,000.00	100,000.00	43.11	20,000.00	50,000.00	23.74	10,000.00			
2-3 年（含 3 年）	100,000.00	35.86	50,000.00									
合计	278,842.80	100.00	66,442.14	231,941.00	100.00	26,597.05	210,610.70	100.00	18,030.54	101,694.60	100.00	5,084.73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无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于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3,213,207.54	4 年以内	92.0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 年以内	4.30
代职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非关联方	128,842.80	1 年以内	3.69
合计		3,492,050.34		10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2,921,698.11	3 年以内	92.6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 年以内	4.76
代职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非关联方	81,941.00	1 年以内	2.60
合计		3,153,639.11		100.00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1,941,509.43	2 年以内	90.2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 年以内	6.97
代职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非关联方	60,610.70	1 年以内	2.82
合计		2,152,120.13		100.00

（4）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1,010,000.00	1 年以内	90.85
代职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非关联方	51,694.60	1 年以内	4.6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50
合计		1,111,694.60		100.00

6、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六) 存货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81,195.48		18,381,195.48	16,308,551.83		16,308,551.83	13,180,368.67		13,180,368.67	12,506,871.63		12,506,871.63
在产品	5,528,982.82		5,528,982.82	4,546,297.39		4,546,297.39	3,730,632.93		3,730,632.93	2,999,285.83		2,999,285.83
库存商品	15,079,835.66		15,079,835.66	15,503,929.12		15,503,929.12	9,755,640.39		9,755,640.39	6,634,407.84		6,634,407.84
发出商品	25,200,633.15		25,200,633.15	27,517,828.14		27,517,828.14	16,360,283.46		16,360,283.46	15,205,453.83		15,205,453.83
周转材料	363,972.48		363,972.48	340,747.61		340,747.61	281,425.46		281,425.46	400,268.38		400,268.38
合计	64,554,619.59		64,554,619.59	64,217,354.09		64,217,354.09	43,308,350.91		43,308,350.91	37,746,287.51		37,746,287.51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671,746.01	5,521,087.90	427,348.41	73,765,485.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950,542.32	632,500.00		46,583,042.32
机器设备	14,815,556.70	3,527,880.76		18,343,437.46
运输设备	5,821,515.69	407,301.74	427,348.41	5,801,469.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84,131.30	953,405.40		3,037,536.7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60,058.58	4,735,375.52	307,999.76	14,087,434.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4,385.60	1,526,442.56		3,800,828.16
机器设备	3,961,413.93	1,945,234.96		5,906,648.89
运输设备	2,648,054.81	819,491.92	307,999.76	3,159,546.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6,204.24	444,206.08		1,220,410.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011,687.43	5,521,087.90	4,854,724.17	59,678,051.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76,156.72	632,500.00	1,526,442.56	42,782,214.16
机器设备	10,854,142.77	3,527,880.76	1,945,234.96	12,436,788.57
运输设备	3,173,460.88	407,301.74	938,840.57	2,641,92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7,927.06	953,405.40	444,206.08	1,817,126.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011,687.43	5,521,087.90	4,854,724.17	59,678,051.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76,156.72	632,500.00	1,526,442.56	42,782,214.16
机器设备	10,854,142.77	3,527,880.76	1,945,234.96	12,436,788.57
运输设备	3,173,460.88	407,301.74	938,840.57	2,641,92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7,927.06	953,405.40	444,206.08	1,817,126.38

2011 年折旧额 4,735,375.52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87,814.28 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765,485.50	5,970,086.88	439,534.00	79,296,038.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83,042.32			46,583,042.32
机器设备	18,343,437.46	4,866,348.65		23,209,786.11
运输设备	5,801,469.02	203,476.33	439,534.00	5,565,411.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37,536.70	900,261.90		3,937,798.6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87,434.34	5,522,529.27	358,837.36	19,251,126.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0,828.16	1,475,129.67		5,275,957.83
机器设备	5,906,648.89	2,571,730.07		8,478,378.96
运输设备	3,159,546.97	896,527.75	358,837.36	3,697,237.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0,410.32	579,141.78		1,799,552.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678,051.16	5,970,086.88	5,603,225.91	60,044,912.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782,214.16		1,475,129.67	41,307,084.49
机器设备	12,436,788.57	4,866,348.65	2,571,730.07	14,731,407.15
运输设备	2,641,922.05	203,476.33	977,224.39	1,868,173.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7,126.38	900,261.90	579,141.78	2,138,246.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678,051.16	5,970,086.88	5,603,225.91	60,044,912.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782,214.16		1,475,129.67	41,307,084.49
机器设备	12,436,788.57	4,866,348.65	2,571,730.07	14,731,407.15
运输设备	2,641,922.05	203,476.33	977,224.39	1,868,173.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7,126.38	900,261.90	579,141.78	2,138,246.50

2012 年折旧额 5,522,529.27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80,235.92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296,038.38	53,505,551.98	793,072.30	132,008,518.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83,042.32	44,079,762.41		90,662,804.7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23,209,786.11	8,498,806.94		31,708,593.05
运输设备	5,565,411.35	419,400.26	793,072.30	5,191,739.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37,798.60	507,582.37		4,445,380.97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51,126.25	6,412,399.07	533,614.79	25,129,910.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75,957.83	2,225,400.63		7,501,358.46
机器设备	8,478,378.96	2,771,581.87		11,249,960.83
运输设备	3,697,237.36	730,565.49	533,614.79	3,894,188.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99,552.10	684,851.08		2,484,403.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044,912.13	53,505,551.98	6,671,856.58	106,878,60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307,084.49	44,079,762.41	2,225,400.63	83,161,446.27
机器设备	14,731,407.15	8,498,806.94	2,771,581.87	20,458,632.22
运输设备	1,868,173.99	419,400.26	990,023.00	1,297,551.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38,246.50	507,582.37	684,851.08	1,960,977.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44,912.13	53,505,551.98	6,671,856.58	106,878,60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307,084.49	44,079,762.41	2,225,400.63	83,161,446.27
机器设备	14,731,407.15	8,498,806.94	2,771,581.87	20,458,632.22
运输设备	1,868,173.99	419,400.26	990,023.00	1,297,551.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38,246.50	507,582.37	684,851.08	1,960,977.79

2013 年折旧额 6,412,399.07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4,719,077.66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008,518.06	3,869,577.95	106,213.63	135,771,882.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662,804.73			90,662,804.73
机器设备	31,708,593.05	3,151,189.57		34,859,782.62
运输设备	5,191,739.31	562,229.42	106,213.63	5,647,755.1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45,380.97	156,158.96		4,601,539.93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29,910.53	3,738,092.88	55,213.68	28,812,789.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1,358.46	1,414,339.74		8,915,698.20
机器设备	11,249,960.83	1,691,561.98		12,941,522.81
运输设备	3,894,188.06	300,799.09	55,213.68	4,139,773.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84,403.18	331,392.07		2,815,795.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878,607.53	3,869,577.95	3,789,092.83	106,959,092.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161,446.27		1,414,339.74	81,747,106.53
机器设备	20,458,632.22	3,151,189.57	1,691,561.98	21,918,259.81
运输设备	1,297,551.25	562,229.42	351,799.04	1,507,981.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0,977.79	156,158.96	331,392.07	1,785,744.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878,607.53	3,869,577.95	3,789,092.83	106,959,092.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161,446.27	-	1,414,339.74	81,747,106.53
机器设备	20,458,632.22	3,151,189.57	1,691,561.98	21,918,259.81
运输设备	1,297,551.25	562,229.42	351,799.04	1,507,981.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0,977.79	156,158.96	331,392.07	1,785,744.68

2014 年 1-6 月折旧额 3,738,092.88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30,989.14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28,081.36 元，详见附注八。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下应厂区 3 号厂房							28,818,756.91		28,818,756.91	92,728.00		92,728.00
设备安装	366,674.13		366,674.13	408,878.15		408,878.15	89,669.87		89,669.87	126,374.40		126,374.40
合 计	366,674.13		366,674.13	408,878.15		408,878.15	28,908,426.78		28,908,426.78	219,102.40		219,102.4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1.12.31
下应厂区 3 号厂房	35,000,000.00		92,728.00			0.26%	0.30%				自有资金	92,728.00
合 计	35,000,000.00		92,728.00			0.26%	0.30%					92,728.00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2.12.31
下应厂区3号厂房	35,000,000.00	92,728.00	28,726,028.91			82.34%	90%	394,262.19	394,262.19	7.31%	自有资金及专项借款	28,818,756.91
合　计	35,000,000.00	92,728.00	28,726,028.91			82.34%	90%	394,262.19	394,262.19	7.31%		28,818,756.9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下应厂区3号厂房	35,000,000.00	28,818,756.91	9,622,896.18	38,441,653.09		109.83%	100%	631,471.69	237,209.50	7.31%	自有资金及专项借款	
合　计	35,000,000.00	28,818,756.91	9,622,896.18	38,441,653.09		109.83%	100%	631,471.69	237,209.50	7.31%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3,117,987.19	11,042,216.94		24,160,204.13
(1) 土地使用权	12,958,500.00	10,308,754.75		23,267,254.75
(2) 软件	159,487.19	733,462.19		892,949.38
2、累计摊销合计	773,121.61	434,855.77		1,207,977.38
(1) 土地使用权	747,215.80	362,051.69		1,109,267.49
(2) 软件	25,905.81	72,804.08		98,709.8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44,865.58	11,042,216.94	434,855.77	22,952,226.75
(1) 土地使用权	12,211,284.20	10,308,754.75	362,051.69	22,157,987.26
(2) 软件	133,581.38	733,462.19	72,804.08	794,239.49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44,865.58	11,042,216.94	434,855.77	22,952,226.75
(1) 土地使用权	12,211,284.20	10,308,754.75	362,051.69	22,157,987.26
(2) 软件	133,581.38	733,462.19	72,804.08	794,239.49

2011 年摊销额 434,855.77 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4,160,204.13	371,397.00		24,531,601.13
(3) 土地使用权	23,267,254.75			23,267,254.75
(4) 软件	892,949.38	371,397.00		1,264,346.38
2、累计摊销合计	1,207,977.38	649,768.18		1,857,745.56
(2) 土地使用权	1,109,267.49	465,475.08		1,574,742.57
(2) 软件	98,709.89	184,293.10		283,002.9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952,226.75	371,397.00	649,768.18	22,673,855.57
(1) 土地使用权	22,157,987.26		465,475.08	21,692,512.18
(2) 软件	794,239.49	371,397.00	184,293.10	981,343.39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52,226.75	371,397.00	649,768.18	22,673,855.57
(1) 土地使用权	22,157,987.26		465,475.08	21,692,512.18
(2) 软件	794,239.49	371,397.00	184,293.10	981,343.39

2012 年摊销额 649,768.18 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4,531,601.13	1,294,615.43		25,826,216.56
(5) 土地使用权	23,267,254.75			23,267,254.75
(6) 软件	1,264,346.38	1,294,615.43		2,558,961.81
2、累计摊销合计	1,857,745.56	688,079.60		2,545,825.16
(3) 土地使用权	1,574,742.57	465,475.08		2,040,217.65
(2) 软件	283,002.99	222,604.52		505,607.5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73,855.57	1,294,615.43	688,079.60	23,280,391.40
(1) 土地使用权	21,692,512.18		465,475.08	21,227,037.10
(2) 软件	981,343.39	1,294,615.43	222,604.52	2,053,354.30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73,855.57	1,294,615.43	688,079.60	23,280,391.40
(1) 土地使用权	21,692,512.18		465,475.08	21,227,037.10
(2) 软件	981,343.39	1,294,615.43	222,604.52	2,053,354.30

2013 年摊销额 688,079.60 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账面原值合计	25,826,216.56	588,888.94		26,415,105.50
(7) 土地使用权	23,267,254.75			23,267,254.75
(8) 软件	2,558,961.81	588,888.94		3,147,850.75
2、累计摊销合计	2,545,825.16	407,155.89		2,952,981.05
(4) 土地使用权	2,040,217.65	232737.54		2,272,955.19
(2) 软件	505,607.51	174418.35		680,025.8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80,391.40	588,888.94	407,155.89	23,462,124.45
(1) 土地使用权	21,227,037.10		232,737.54	20,994,299.56
(2) 软件	2,053,354.30	588,888.94	174,418.35	2,467,824.89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80,391.40	588,888.94	407,155.89	23,462,124.45
(1) 土地使用权	21,227,037.10		232,737.54	20,994,299.56
(2) 软件	2,053,354.30	588,888.94	174,418.35	2,467,824.89

2014 年 1-6 月摊销额 407,155.89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28,512.03 元，详见附注八。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8,618.84	813,785.95	704,196.22	609,975.21
合 计	938,618.84	813,785.95	704,196.22	609,975.21

注：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相应地，递延所得税资产也按 15%计算确认。公司编号为 GF2011331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重新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将在 2014 年 10 月底完成。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4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仍按 15%计算确认。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256,491.47	5,424,368.34	4,694,094.83	4,065,971.29
小计	6,256,491.47	5,424,368.34	4,694,094.83	4,065,971.29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121,373.95	944,597.34			4,065,971.29
合 计	3,121,373.95	944,597.34			4,065,971.29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065,971.29	628,123.54			4,694,094.83
合 计	4,065,971.29	628,123.54			4,694,094.83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694,094.83	730,273.51			5,424,368.34
合　计	4,694,094.83	730,273.51			5,424,368.34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5,424,368.34	832,123.13			6,256,491.47
合　计	5,424,368.34	832,123.13			6,256,491.47

(十二)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32,5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32,500,000.00

(十三)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1,100,000.00	48,110,000.00	31,490,000.00	15,050,000.00
合　计	61,100,000.00	48,110,000.00	31,490,000.00	15,05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61,100,000.00 元。

(十四) 应付账款

1、 账龄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80,289,484.66	87,956,723.37	48,904,823.49	37,390,349.67
1-2 年（含 2 年）	267,606.20	63,155.93	60,444.55	96,104.48
2-3 年（含 3 年）	25,979.64	60,159.55	19,344.63	
3 年以上	78,105.78	17,946.23		
合　计	80,661,176.28	88,097,985.08	48,984,612.67	37,486,454.15

2、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五) 预收款项

1、 账龄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3,553.04	594,924.62	246,369.16	425,518.70
1-2 年（含 2 年）	8,750.00	65,680.33	7,412.50	
2-3 年（含 3 年）	45,083.55	1,562.50		
3 年以上	1,562.50			
合 计	1,078,949.09	662,167.45	253,781.66	425,518.70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5,715.00	17,846,099.91	17,516,444.27	2,815,370.64
（2）职工福利费		1,075,621.31	1,075,621.31	
（3）社会保险费		1,625,279.70	1,475,146.10	150,133.60
（4）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339,376.51	291,691.49	286,980.00	344,088.00
（5）住房公积金		60,267.00	60,267.00	
合 计	2,825,091.51	20,898,959.41	20,414,458.68	3,309,592.24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5,370.64	27,091,713.65	24,629,001.14	5,278,083.15
（2）职工福利费		1,372,752.91	1,372,752.91	
（3）社会保险费	150,133.60	1,944,798.80	1,929,997.30	164,935.10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4）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344,088.00	406,375.70	209,442.00	541,021.70
（5）住房公积金		407,363.00	407,363.00	
合　　计	3,309,592.24	31,223,004.06	28,548,556.35	5,984,039.95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8,083.15	40,934,033.23	36,461,128.87	9,750,987.51
（2）职工福利费		2,054,561.47	2,054,561.47	
（3）社会保险费	164,935.10	2,636,309.00	2,637,905.70	163,338.40
（4）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541,021.70	589,871.57	134,767.00	996,126.27
（5）住房公积金		607,833.00	607,833.00	
合　　计	5,984,039.95	46,822,608.27	41,896,196.04	10,910,452.1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0,987.51	24,986,011.19	26,622,591.27	8,114,407.43
（2）职工福利费		1,492,425.52	1,492,425.52	
（3）社会保险费	163,338.40	2,213,520.20	2,213,520.20	163,338.40
（4）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996,126.27	328,277.17	185,376.92	1,139,026.52
（5）住房公积金		412,370.00	412,370.00	
合　　计	10,910,452.18	29,432,604.08	30,926,283.91	9,416,772.35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企业所得税	7,942,720.37	6,087,852.74	4,089,005.65	1,755,935.65
增值税	3,686,674.03	2,476,478.07	1,769,934.78	1,470,98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067.18	162,920.49	123,895.44	102,969.14
教育费附加	110,600.22	69,823.08	53,098.05	44,129.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733.48	46,548.70	35,398.70	29,419.75
个人所得税	1,462,899.48	32,534.88	17,935.76	9,234.30
印花税	13,301.10	12,809.97	8,253.79	6,719.43
残保金	10,336.00	7,368.00	5,856.00	7,608.00
水利建设基金	49,808.13	47,995.14	32,859.98	26,270.34
房产税	-389,147.00			
土地使用税	-152,320.05			
合计	13,066,672.94	8,944,331.07	6,136,238.15	3,453,273.90

(十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833.34	52,833.34	22,112.75	61,001.0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0,533.33	
合　计	52,833.34	52,833.34	42,646.08	61,001.0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57.89	31,196.13	14,107.40	14,815.80
合　计	65,457.89	31,196.13	14,107.40	14,815.80

2、 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9,900,000.00	
合　计			9,9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实际还款日	币种	利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中国工商银行	2012.6.11	2015.6.10	2013.6.9	人民币	注			9,900,000.00	
合　计								9,900,000.00	

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合同约定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10%，合同期限内浮动幅度保持不变。借款利率以 1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收益	667,333.19	719,333.21	823,333.25	927,333.29
合计	667,333.19	719,333.21	823,333.25	927,333.29

注：2009 年 12 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824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04 万元，从 2010 年 12 月起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分 10 年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二)股本（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1.12.31
		净资产折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31,500,000.00
钱高法	3,254,400.00	1,627,200.00			1,627,200.00	4,881,600.00
钱国年	2,892,800.00	1,446,400.00			1,446,400.00	4,339,200.00
钱国耀	2,892,800.00	1,446,400.00			1,446,400.00	4,339,20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3,240,000.00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2,550,000.00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54,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2.12.31
		净资产折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钱高法	4,881,600.00					4,881,600.00
钱国年	4,339,200.00					4,339,200.00
钱国耀	4,339,200.00					4,339,20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0,000.00					3,240,000.00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54,000,000.00					54,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3.12.31
		净资产折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00.00		28,350,000.00		28,350,000.00	59,850,000.00
钱高法	4,881,600.00		4,393,440.00		4,393,440.00	9,275,040.00
钱国年	4,339,200.00		3,905,280.00		3,905,280.00	8,244,480.00
钱国耀	4,339,200.00		3,905,280.00		3,905,280.00	8,244,48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0,000.00		2,916,000.00		2,916,000.00	6,156,000.00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2,295,000.00		2,295,000.00	4,845,000.00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25,000.00		2,025,000.00	4,275,000.00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1,710,000.00
合　计	54,000,000.00		48,600,000.00		48,600,000.00	102,6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4.6.30
		净资产折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59,850,000.00					59,850,000.00
钱高法	9,275,040.00					9,275,040.00
钱国年	8,244,480.00					8,244,480.00
钱国耀	8,244,480.00					8,244,48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6,000.00					6,156,000.00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45,000.00					4,845,000.00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75,000.00					4,275,000.00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0.00					1,710,000.00
合　计	102,600,000.00					102,600,000.00

变动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系由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共同设立，初始出资额为 50 万元。其中：钱高法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00%；钱国年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钱国耀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该次出资已经宁波江东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甬东审验（1999）042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钱高法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00%；钱国年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钱国耀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该次出资已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威验字（2003）097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钱高法出资 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00%；钱国年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钱国耀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该次出资已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威验字（2004）382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钱高法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00%；钱国年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钱国耀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该次出资已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威验字（2005）142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钱高法出资 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00%；钱国年出资 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钱国耀出资 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该次出资已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威验字（2006）14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钱高法出资 8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00%；钱国年出资 7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钱国耀出资 7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该次出资已经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恒联会验（2008）11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0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 293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97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钱高法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00%；钱国年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钱国耀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该次出资已经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恒联会验（2010）11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转让后出资比例为：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钱高法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钱国年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钱国耀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

2010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154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58%；钱高法出资 325.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32%；钱国年出资 289.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17%；钱国耀出资 289.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17%；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76%。该次出资已经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恒联会验（2010）29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6 万元，由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8.333%；钱高法出资 325.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40%；钱国年出资 289.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36%；钱国耀出资 289.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36%；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66%；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722%；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67%；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杭验（2010）3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由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26,615,669.83 元为基础，按 1：0.4265 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0,000.00 元，股份为 54,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400 万元，折股溢价 72,615,669.8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该整体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64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0 万元，以 2013 年 6 月末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8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4,86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260 万元。

上述事项均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9,060,000.00	72,615,669.83	49,060,000.00	72,615,669.83
合计	49,060,000.00	72,615,669.83	49,060,000.00	72,615,669.83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2,615,669.83			72,615,669.83
合计	72,615,669.83			72,615,669.8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2,615,669.83		48,600,000.00	24,015,669.83
合计	72,615,669.83		48,600,000.00	24,015,669.8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015,669.83			24,015,669.83
合计	24,015,669.83			24,015,669.83

资本公积说明：

1、2011 年 4 月，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以 2010 年末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差额 72,615,669.8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2010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49,060,000.00 元相应转出。

2、2013 年 8 月，公司以 2013 年 6 月末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股本 4,86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 4,860 万元。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940,406.79	4,728,841.94	注 2	11,940,406.79	注 1	4,728,841.94
合计	11,940,406.79	4,728,841.94		11,940,406.79		4,728,841.94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28,841.94	5,534,325.53	注 3			10,263,167.47
合计	4,728,841.94	5,534,325.53				10,263,167.4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263,167.47	7,960,062.54	注 4			18,223,230.01
合计	10,263,167.47	7,960,062.54				18,223,230.0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法定盈余公积	18,223,230.01					18,223,230.01
合计	18,223,230.01					18,223,230.01

盈余公积说明：

1、2011 年 4 月，公司以 2010 年末审定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2010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11,940,406.79 元转出。

2、根据董事会决议，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2011 年计提盈余公积 4,728,841.94 元。

3、根据董事会决议，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2012 年计提盈余公积 5,534,325.53 元。

4、根据董事会决议，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2013 年计提盈余公积 7,960,062.54 元。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分配利润	126,108,076.36		78,750,446.68		42,516,802.49		29,615,263.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73,787.96		79,617,692.22		55,267,969.72		47,245,64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60,062.54	注 6	5,534,325.53	注 4	4,728,841.94	注 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728,000.00	注 7	24,300,000.00	注 5	13,500,000.00	注 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9,615,263.04	注 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353,864.32		126,108,076.36		78,750,446.68		42,516,802.49	

未分配利润说明：

注 1：公司以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010 年末审定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2010 年末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29,615,263.04 元转出。

注 2：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28,841.94 元。

注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3,500,000.00 元。

注 4：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34,325.53 元。

注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24,300,000.00 元。

注 6：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60,062.54 元。

注 7：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28,728,000.00 元。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3,515,549.72	446,924,002.08	317,663,247.59	273,848,126.57
其他业务收入	1,740,596.23	1,018,912.55	309,118.55	423,944.05
营业成本	195,529,817.38	307,186,691.28	213,833,640.30	185,325,719.2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283,515,549.72	194,826,313.11	446,924,002.08	307,186,691.28	317,663,247.59	213,833,640.30	273,848,126.57	185,325,719.29
合　　计	283,515,549.72	194,826,313.11	446,924,002.08	307,186,691.28	317,663,247.59	213,833,640.30	273,848,126.57	185,325,719.2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拉索	78,293,234.22	61,678,495.34	145,448,312.73	114,446,196.53	91,867,764.80	75,066,000.46	61,834,804.48	50,602,202.68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	155,769,084.53	100,981,721.17	231,350,724.36	150,102,788.57	180,053,567.91	114,261,626.63	169,974,815.25	111,666,965.77
电子油门踏板	29,337,676.25	20,343,163.82	42,002,114.84	27,336,101.75	26,770,551.09	15,013,013.71	27,336,901.38	13,936,186.92
电磁风扇离合器	8,977,976.80	4,829,644.92	11,674,286.79	6,054,870.76	7,834,470.70	3,748,518.25	5,926,853.59	3,326,520.79
其他	11,137,577.92	6,993,287.86	16,448,563.36	9,246,733.67	11,136,893.09	5,744,481.25	8,774,751.87	5,793,843.13
合　　计	283,515,549.72	194,826,313.11	446,924,002.08	307,186,691.28	317,663,247.59	213,833,640.30	273,848,126.57	185,325,719.2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83,515,549.72	194,826,313.11	446,924,002.08	307,186,691.28	317,663,247.59	213,833,640.30	273,848,126.57	185,325,719.29
合　计	283,515,549.72	194,826,313.11	446,924,002.08	307,186,691.28	317,663,247.59	213,833,640.30	273,848,126.57	185,325,719.2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433,687.25	30.65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6,729,764.17	16.3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864,034.75	9.4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6,702,287.39	5.8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16,138.10	4.91
合计	191,745,911.66	67.22

（2）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1,916,044.03	18.2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303,840.70	17.7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2,226,247.90	13.8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657,954.45	6.8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1,278,896.29	4.75
合计	275,382,983.37	61.47

（3）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634,035.15	15.6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6,992,542.96	14.7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5,328,225.15	14.2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4,653,017.95	7.7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835,500.81	4.04
合计	179,443,322.02	56.44

（4）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9,117,234.18	14.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063,145.77	11.33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774,962.33	10.4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69,776.42	9.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60,525.29	5.86
合计	139,785,643.99	50.97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3,452.51	1,701,925.24	1,353,204.53	1,109,787.29
教育费附加	541,479.66	729,396.54	579,944.81	475,62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986.44	486,264.35	386,629.87	317,082.08
营业税	14,000.00	12,833.33	18,083.33	14,150.00
合计	2,179,918.61	2,930,419.46	2,337,862.54	1,916,642.50

注：税率详见附注三。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费	5,878,230.78	9,327,710.86	5,892,769.73	4,208,745.65
三包费	2,231,794.21	4,882,901.36	3,864,950.03	2,389,525.68
业务招待费	1,649,686.90	2,808,394.73	1,675,433.52	1,241,684.09
仓储费	1,365,597.55	2,151,432.52	1,549,123.67	1,359,250.21
差旅费	319,911.68	602,341.42	660,983.93	669,208.81
其它	835,719.72	1,622,103.26	1,208,078.00	1,347,224.69
合计	12,280,940.84	21,394,884.15	14,851,338.88	11,215,639.13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	9,494,700.51	16,025,228.19	11,599,100.44	9,748,149.00
折旧	682,447.11	1,551,608.94	1,892,255.81	1,943,728.01
工资	1,272,867.75	2,424,537.79	2,134,330.66	1,362,390.12
社会保险	1,311,204.30	1,651,148.61	1,355,625.85	1,350,683.87
税费	811,070.82	1,273,381.23	961,830.51	927,079.47
汽车费用	289,090.97	553,812.33	567,743.21	282,710.5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12,117.16	514,668.80	488,559.88	381,730.57
其他	1,689,704.90	3,276,206.22	2,391,688.51	1,681,516.11
合计	15,863,203.52	27,270,592.11	21,391,134.87	17,677,987.72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2,139,822.33	2,730,149.97	2,544,562.71	4,211,171.40
减：利息收入	154,781.74	370,114.15	155,168.83	95,956.73
其他	266,248.59	923,002.42	373,869.95	282,138.58
合计	2,251,289.18	3,283,038.24	2,763,263.83	4,397,353.25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832,123.13	730,273.51	628,123.54	944,597.34
合计	832,123.13	730,273.51	628,123.54	944,597.34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2,198,200.02	8,377,100.04	3,014,275.18	2,301,000.04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6,200.00	8,273,100.00	2,910,275.14	2,197,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000.02	104,000.04	104,000.04	104,000.04
赔偿金收入	129,599.65	356,298.29	206,443.50	249,171.9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094.02	40,289.69	7,227.63	22,810.67
其他	114,044.33	34,287.16	26,674.80	81,620.00
合计	2,458,938.02	8,807,975.18	3,254,621.11	2,654,602.65

2、 政府补助明细

（1）2014 年 1-6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6,200.00 元，其中：

1）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2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

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20,000.00 元。

2）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07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700,000.00 元。

3）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27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350,000.00 元。

4）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3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5）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1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145,000.00 元。

6）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1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授权专利奖励 4,800.00 元。

7）2014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14]12 号《关于下达潘火街道（投创中心）2013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奖励经费 576,400.00 元。

8）2014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4]4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50,000.00 元。

（2）2013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73,100.00 元，其中：

1）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2】56 号文件《关于转拨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上市补贴资金 1,500,000.00 元。

2）2013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104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720,000.00 元。

3）2013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

【2013】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392,000.00 元。

4) 2013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2】41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奖励款 3,296,000.00 元。

5）2013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32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节能改造项目（第二批）和鄞州区 2012 年度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185,000.00 元。

6）2013 年 4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4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节能改造等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10,800.00 元。

7）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28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10,800.00 元。

8）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27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9）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质技监【2013】10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10）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7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11）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6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12）2013 年 6 月，根据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13】10 号文件《关于下达潘火街道（投创中心）2012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人民政府奖励资金 875,000.00 元。

13）2013 年 8 月，根据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和鄞州区财政局鄞环（2013）62 号

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各级生态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和鄞州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14)2013 年 9 月，根据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76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鄞州区财政局的奖励资金 3,500.00 元。

15）2013 年 10 月，根据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鄞州区财政局的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16）2013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13）82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财政局的奖励资金 600,000.00 元。

（3）2012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10,275.14 元，其中：

1）2012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的甬地批【2012】0229 号文件《涉税事项批复单》，公司收到返还的水利基金 274,575.14 元。

2）2012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的甬地批【2011】2310 号文件《涉税事项批复单》，公司收到返还的土地使用税 120,000.00 元。

3）2012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的甬地批【2011】2309 号文件《涉税事项批复单》，公司收到返还的房产税 250,000.00 元。

4) 2012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事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 29,000.00 元。

5）2012 年 4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112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区信息化工程示范企业、区信息化应用项目和软件产品、软件企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100,000.00 元。

6）2012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鄞州区获得品牌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款 300,000.00 元。

7）2012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19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项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6,000.00 元。

8）2012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鄞潘管【2012】16 号文件

《关于下达潘火管委会（投创中心）2011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奖励款 890,000.00 元。

9）2012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12】32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

10）2012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生产安全委员会文件《就全力推进新一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公开信》，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安委会 14,000.00 元的奖励款。

11）2012 年 9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鄞科【2012】63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12） 2012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12】7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奖励 23,400.00 元。

13) 2012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

54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3,300.00 元。

14） 2012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鄞经信【2012】19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双五十工程”企业入围奖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款 100,000.00 元。

（4）2011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7,000.00 元，其中：

1）2011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0】98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0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7,000.00 元。

2）2011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0】10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0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

3）2011 年 4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鄞潘管【2011】13 号文件《关于下达潘火管委会（投创中心）2010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奖励款 67,000.00 元。

4）2011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

【2011】25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5）2011 年 7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29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授权专利奖励款 5,000.00 元。

6）2011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1】47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第一批工业"两创"示范企业复评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7）2011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1】49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8）2011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改项目第二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改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418,000.00 元。

9）2011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11】11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三批等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350,000.00 元。

（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9 年 12 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824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04 万元，从 2010 年 12 月起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确认收入，其中， 2011 年确认收入 104,000.04 元，2012 年确认收入 104,000.04 元，2013 年确认收入 104,000.04 元，2014 年 1-6 月确认收入 52,000.02 元。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320,000.0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298,806.89	465,602.33	328,220.21	276,968.4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905.93	47,403.18	32,020.43	17,928.55
其他	587,540.58	316,064.63	53,949.47	90,063.45
合计	920,253.40	829,070.14	734,190.11	384,960.45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008,582.84	13,617,818.43	9,513,684.47	7,959,898.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4,832.89	-109,589.73	-94,221.01	-141,769.12
合计	14,883,749.95	13,508,228.70	9,419,463.46	7,818,129.16

(三十五)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2	0.41	0.41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8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0	0.71	0.71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1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8	0.52	0.52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2	0.44	0.44

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回暂借款	41,272.00	17,088.73		14,815.80
政府补助	2,146,200.00	8,273,100.00	2,265,700.00	2,197,000.00
利息收入	154,781.74	370,114.15	155,168.83	95,956.73
其他	67,634.08	55,608.70	232,718.30	330,791.94
合　　计	2,409,887.82	8,715,911.58	2,653,587.13	2,638,564.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费	5,878,230.78	8,977,710.86	5,892,769.73	4,208,745.65
研发费用	664,484.87	1,087,734.59	1,424,273.68	1,118,938.03
业务招待费	1,952,581.40	3,557,464.93	1,676,852.52	1,798,405.71
中介费	493,280.10	1,342,640.64	1,487,142.87	1,212,860.30
仓储费	678,157.01	1,344,151.99	936,075.01	482,573.36
差旅费	335,917.13	625,608.52	675,994.83	698,148.71
汽车费用	289,090.97	553,812.33	567,743.21	282,710.57
会务费	17,329.05	89,800.00	329,911.00	167,861.00
偿还暂借款	44,019.80	11,589.30	109,624.50	15,902.00
其他	1,840,605.14	2,404,332.21	2,499,347.73	1,426,133.65
合　　计	12,193,696.25	19,994,845.37	15,599,735.08	11,412,278.98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73,787.96	79,617,692.22	55,267,969.72	47,245,64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2,123.13	730,273.51	628,123.54	944,59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8,092.88	6,412,399.07	5,522,529.27	4,735,375.52
无形资产摊销	407,155.89	688,079.60	649,768.18	434,85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11.91	7,113.49	24,792.80	-4,88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9,822.33	2,730,149.97	2,544,562.71	4,211,171.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32.89	-109,589.73	-94,221.01	-141,76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265.50	-20,909,003.18	-5,562,063.40	-6,665,52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52,583.67	-65,364,646.81	-33,409,177.46	-27,704,28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67,975.65	62,887,664.09	32,635,884.05	15,326,401.51
其　　他	-52,000.02	-104,000.04	-104,000.04	-104,0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9,087.67	66,586,132.19	58,104,168.36	38,277,584.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075,666.90	68,803,956.36	51,279,108.39	44,311,218.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803,956.36	51,279,108.39	44,311,218.39	53,538,44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8,289.46	17,524,847.97	6,967,890.00	-9,227,222.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现　　金	64,075,666.90	68,803,956.36	51,279,108.39	44,311,218.39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中：库存现金	13,884.00	20,830.25	26,245.53	14,84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061,782.90	68,783,126.11	51,252,862.86	44,296,37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5,666.90	68,803,956.36	51,279,108.39	44,311,218.39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期末数差异原因：

（1）2011 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3,050,000.00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050,000.00 元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2）2012 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5,147,284.54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5,147,284.54 元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3）2013 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12,904,000.00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2,904,000.00 元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4）2014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11,920,000.00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1,920,000.00 元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钱高法	投资	2,100.00	58.33%	58.33%	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5638861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3 人。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车辆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市场价。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车辆配件厂	市场价							496,437.24	0.3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	市场价							181,551.28	0.11%

4、 其他关联方事项

因经营需要，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其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房屋，面积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年租金为 5,000.00 元。

因经营需要，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其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房屋，面积为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年租金为 5,000.00 元。

2011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保险单（12912001900006480378）项下被保险人、投保人等变更为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0 日，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将保险费等合计 11,506.33 元支付给公司。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一)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19,742,463.92 元、净值为 16,619,988.37 元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6,649,488.24 元，净值为 5,895,879.5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不超过 5,231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 2012 年鄞抵字 02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18,007,353.19 元，净值为 15,941,009.36 元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4,950,371.76 元，净值为 4,389,329.6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不超过 2,931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01201DY20130536 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711,003.10 元，净值为 1,949,211.16 元的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413,707.54 元，净值为 1,517,872.47 元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1,384,642.10 元，净值为 1,043,302.8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不超过 1,162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一项抵押担保下，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 2013 年（鄞）字 09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向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一项抵押担保下，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为公司 9,000,000.00 元商业汇票提供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三项抵押担保下，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01201LK2014806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4,5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三项抵押担保下，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01201LK2014807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4,5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三项抵押担保下，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01201LK2014807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3,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上述第二项抵押担保下无借款和承兑汇票。

(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银行承兑汇票 1,920,000.00 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承兑汇票 4,58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 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四)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承兑汇票 7,2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五)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银行承兑汇票 10,925,000.00 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承兑汇票 9,82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六)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1,920,000.00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在 2014 年度完成，则公司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及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未能在 2014 年度完成，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另行决议。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90,175,719.22	100.00	6,190,049.33	6.86
组合小计	90,175,719.22	100.00	6,190,049.33	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175,719.22	100.00	6,190,049.33	6.86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4,051,012.95	100.00	4,676,064.29	6.31
组合小计	74,051,012.95	100.00	4,676,064.29	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051,012.95	100.00	4,676,064.29	6.31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7,249,428.31	100.00	4,060,886.56	6.04
组合小计	67,249,428.31	100.00	4,060,886.56	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249,428.31	100.00	4,060,886.56	6.0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6,917,076.49	96.39	4,345,853.82	81,680,983.78	95.95	4,084,049.19	71,626,417.21	96.73	3,581,320.86	65,673,968.49	97.66	3,283,698.42
1—2 年（含 2 年）	758,777.46	0.84	151,755.49	2,475,472.51	2.91	495,094.50	1,216,288.35	1.64	243,257.67	849,574.95	1.26	169,914.99
2—3 年（含 3 年）	1,614,850.50	1.79	807,425.25	301,774.34	0.36	150,887.17	713,643.27	0.96	356,821.64	237,223.45	0.35	118,611.73
3 年以上	885,014.77	0.98	885,014.77	667,740.43	0.78	667,740.43	494,664.12	0.67	494,664.12	488,661.42	0.73	488,661.42
合计	90,175,719.22	100.00	6,190,049.33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74,051,012.95	100.00	4,676,064.29	67,249,428.31	100.00	4,060,886.56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无本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于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5,917.77	1 年以内	16.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5,033.91	1 年以内	14.4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15.40	1 年以内	5.5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9,611.36	1 年以内	5.3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1,970.76	1 年以内	4.25
合计		41,322,549.20		45.82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0,663.89	1 年之内	24.2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4,288.64	1 年之内	7.0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8,807.33	1 年之内	6.15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2,035.77	1 年之内	3.9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234.74	1 年之内	3.55
合计		38,251,030.37		44.93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8,598.93	1 年之内	23.1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2,577.93	1 年之内	9.5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4,944.68	1 年之内	8.9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3,202.21	1 年之内	8.3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443.19	1 年之内	4.85
合计		40,533,766.94		54.74

（4）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5,896.07	1 年之内	20.6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854.97	1 年之内	6.6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9,279.62	1 年之内	6.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340.64	1 年之内	4.68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677.44	1 年之内	4.55
合计		29,032,048.74		43.17

6、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8、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49,820.80	7.21	64,991.04	26.02
组合 2	3,213,207.54	92.79		
组合小计	3,463,028.34	100.00	64,991.04	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63,028.34	100.00	64,991.04	1.8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05,801.00	6.58	25,290.05	12.29
组合 2	2,921,698.11	93.42		
组合小计	3,127,499.11	100.00	25,290.05	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27,499.11	100.00	25,290.05	0.81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94,211.70	9.09	17,210.59	8.86
组合 2	1,941,509.43	90.91		
组合小计	2,135,721.13	100.00	17,210.59	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35,721.13	100.00	17,210.59	0.81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5,792.60	7.83	4,289.63	5.00
组合 2	1,010,000.00	92.17		
组合小计	1,095,792.60	100.00	4,289.63	0.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95,792.60	100.00	4,289.63	0.3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9,820.80	39.96	4,991.04	105,801.00	51.41	5,290.05	144,211.70	74.25	7,210.59	85,792.60	100.00	4,289.63
1-2 年（含 2 年）	50,000.00	20.01	10,000.00	100,000.00	48.59	20,000.00	50,000.00	25.75	10,000.00			
2-3 年（含 3 年）	100,000.00	40.03	50,000.00									
合计	249,820.80	100.00	64,991.04	205,801.00	100.00	25,290.05	194,211.70	100.00	17,210.59	85,792.60	100.00	4,289.63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6

2、 无本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于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3,213,207.54	4 年以内	92.7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 年以内	4.33
代职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非关联方	99,820.80	1 年以内	2.88
合计		3,463,028.34		10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	非关联方	2,921,698.11	3 年以内	93.4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 年以内	4.80
代职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非关联方	55,801.00	1 年以内	1.78
合计		3,127,499.11		100.00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	非关联方	1,941,509.43	2 年以内	90.9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7.02
代职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非关联方	44,211.70	1 年以内	2.07
合计		2,135,721.13		100.00

（4）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	非关联方	1,010,000.00	1 年以内	92.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56
代职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非关联方	35,792.60	1 年以内	3.27
合计		1,095,792.60		100.00

6、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0.12.31	增减变动	2011.12.31
子公司：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成本法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1.12.31	增减变动	2012.12.31
子公司：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成本法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子公司：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成本法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6.30
子公司：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成本法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3,515,549.72	446,924,002.08	317,663,247.59	273,848,126.57
其他业务收入	1,914,784.27	1,368,257.28	669,118.55	573,944.03
营业成本	196,271,746.75	307,975,967.30	214,442,476.54	185,533,008.6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283,515,549.72	195,568,242.48	446,924,002.08	307,975,967.30	317,663,247.59	214,442,476.54	273,848,126.57	185,533,008.62
合 计	283,515,549.72	195,568,242.48	446,924,002.08	307,975,967.30	317,663,247.59	214,442,476.54	273,848,126.57	185,533,008.6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拉索	78,293,234.22	61,913,376.79	145,448,312.73	114,740,251.06	91,867,764.80	75,279,731.57	61,834,804.48	50,658,801.93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	155,769,084.53	101,366,275.52	231,350,724.36	150,488,458.06	180,053,567.91	114,586,957.20	169,974,815.25	111,791,866.78
电子油门踏板	29,337,676.25	20,420,633.80	42,002,114.84	27,406,338.28	26,770,551.09	15,055,759.40	27,336,901.38	13,951,774.74
电磁风扇离合器	8,977,976.80	4,848,036.97	11,674,286.79	6,070,427.95	7,834,470.70	3,759,191.19	5,926,853.59	3,330,241.55
其他	11,137,577.92	7,019,919.40	16,448,563.36	9,270,491.95	11,136,893.09	5,760,837.18	8,774,751.87	5,800,323.62
合 计	283,515,549.72	195,568,242.48	446,924,002.08	307,975,967.30	317,663,247.59	214,442,476.54	273,848,126.57	185,533,008.6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 销	283,515,549.72	195,568,242.48	446,924,002.08	307,975,967.30	317,663,247.59	214,442,476.54	273,848,126.57	185,533,008.62
合 计	283,515,549.72	195,568,242.48	446,924,002.08	307,975,967.30	317,663,247.59	214,442,476.54	273,848,126.57	185,533,008.6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433,687.25	30.63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6,729,764.17	16.37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864,034.75	9.4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6,702,287.39	5.8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16,138.10	4.91
合计	191,745,911.66	67.17

（2）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1,916,044.03	18.2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303,840.70	17.69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2,226,247.90	13.8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657,954.45	6.8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1,278,896.29	4.75
合计	275,382,983.37	61.43

（3）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634,035.15	15.59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6,992,542.96	14.76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5,328,225.15	14.2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4,653,017.95	7.7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835,500.81	4.03
合计	179,443,322.02	56.36

（4）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9,117,234.18	14.2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063,145.77	11.3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774,962.33	10.4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69,776.42	9.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60,525.29	5.85
合计	139,785,643.99	50.94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59,848.32	79,600,625.36	55,343,255.31	47,288,419.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1,979.03	729,786.46	628,098.69	943,80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6,817.16	6,409,847.63	5,520,033.25	4,734,903.92
无形资产摊销	407,155.89	688,079.60	649,768.18	434,85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11.91	7,113.49	24,792.80	-4,88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9,822.33	2,730,149.97	2,544,562.71	4,211,171.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96.86	-109,467.97	-94,214.80	-141,57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473.91	-20,777,822.75	-5,360,085.69	-6,694,73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94,038.67	-65,280,568.81	-33,408,680.46	-26,678,21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40,308.46	62,752,520.84	32,204,040.75	15,677,387.39
其　　他	-52,000.02	-104,000.04	-104,000.04	-104,0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1,433.64	66,646,263.78	57,947,570.70	39,667,134.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550,554.37	68,606,497.86	51,021,518.30	44,206,725.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606,497.86	51,021,518.30	44,206,725.96	53,538,44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943.49	17,584,979.56	6,814,792.34	-9,331,714.70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11.91	-7,113.49	-24,792.80	4,882.1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44,575.14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8,200.02	8,377,100.04	2,369,700.04	2,301,000.0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320,000.00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明细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896.60	74,520.82	179,168.83	240,728.49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83.62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459,372.88	-1,306,838.16	-477,239.94	-382,245.60
合　　计	1,378,118.63	7,137,669.21	2,371,411.27	2,151,181.43

(二)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合并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4.6.30（或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或 2013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913,720.69	3,617,798.12	-47.10%	对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078,949.09	662,167.45	62.94%	预收款模式的销售额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13,066,672.94	8,944,331.07	46.09%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重新认定过程中，企业所得税暂按 25%计缴所致

报表项目	2013.12.31（或 2013 年度）	2012.12.31（或 2012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1,707,956.36	56,426,392.93	44.80%	销售增长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同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86,695,261.23	44,038,079.04	96.86%	销售增长及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27,042.06	2,134,089.59	46.53%	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3.12.31（或 2013 年度）	2012.12.31（或 2012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存货	64,217,354.09	43,308,350.91	48.28%	2014 年初延续了 2013 年销售快速增长趋势所致
固定资产	106,878,607.53	60,044,912.13	78.00%	公司 3 号车间竣工验收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08,878.15	28,908,426.78	-98.59%	公司 3 号车间竣工验收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2,000,000.00	83.33%	自有资金相对充裕，用短期借款代替了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8,110,000.00	31,490,000.00	52.78%	业务规模增长及票据结算模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8,097,985.08	48,984,612.67	79.85%	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662,167.45	253,781.66	160.92%	预收款模式的销售额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910,452.18	5,984,039.95	82.33%	业务规模增长及人均工资上涨所致
应交税费	8,944,331.07	6,136,238.15	45.76%	业务规模增长，税费特别是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9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相对充裕，用短期借款代替了长期借款所致
股本	102,600,000.00	54,000,000.00	90.00%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4,015,669.83	72,615,669.83	-66.93%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18,223,230.01	10,263,167.47	77.56%	业绩增长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6,108,076.36	78,750,446.68	60.14%	业绩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	447,942,914.63	317,972,366.14	40.87%	汽车业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原配套车型销售快速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配套车型所致
营业成本	307,186,691.28	213,833,640.30	43.66%	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1,394,884.15	14,851,338.88	44.06%	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07,975.18	3,254,621.11	170.63%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08,228.70	9,419,463.46	43.41%	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报表项目	2012.12.31（或 2012 年度）	2011.12.31（或 201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038,079.04	30,762,279.06	43.16%	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34,089.59	1,106,609.87	92.85%	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8,908,426.78	219,102.40	13094.03%	在建 3 号厂房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2,500,000.00	-63.08%	减少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应付票据	31,490,000.00	15,050,000.00	109.24%	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48,984,612.67	37,486,454.15	30.67%	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84,039.95	3,309,592.24	80.81%	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136,238.15	3,453,273.90	77.69%	2012 年企业申请缓缴所得税所致

报表项目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付利息	42,646.08	61,001.02	-30.09%	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9,900,000.00			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盈余公积	10,263,167.47	4,728,841.94	117.03%	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8,750,446.68	42,516,802.49	85.22%	利润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851,338.88	11,215,639.13	32.42%	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763,263.83	4,397,353.25	-37.16%	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28,123.54	944,597.34	-33.50%	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4,190.11	384,960.45	90.72%	债务重组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0,762,279.06	20,086,064.95	53.15%	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65,011.26	2,571,634.57	34.74%	产销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06,609.87	8,677.96	12651.96%	新增上市费用所致
在建工程	219,102.40		100.00%	新增在建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22,952,226.75	12,344,865.58	85.93%	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75.21	468,206.09	30.28%	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7,486,454.15	25,130,206.52	49.17%	产销规模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425,518.70	293,430.37	45.02%	销售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3,453,273.90	4,860,361.30	-28.95%	2010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并在 2011 年缴纳所致
应付股利		26,700,000.00	-100.00%	2011 年已支付上年股利所致
股本	54,000,000.00	36,000,000.00	50.00%	2011 年净资产折股所致
盈余公积	4,728,841.94	11,940,406.79	-60.40%	2011 年净资产折股所致
营业收入	274,272,070.62	205,387,968.79	33.54%	汽车业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所致
营业成本	185,325,719.29	136,702,567.30	35.57%	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6,642.50	1,130,223.10	69.58%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交流转税额及其附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215,639.13	8,190,622.96	36.93%	销售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4,597.34	529,256.40	78.48%	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654,602.65	6,405,781.94	-58.56%	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72,615,669.83	49,060,000.00	48.01%	净资产转增所致
未分配利润	42,516,802.49	29,615,263.04	43.56%	利润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7,675.23	-100.00%	本期无投资收益所致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4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No.61 Nanjing Do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9 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4 年 7-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4 年 1-9 月、2014 年 7-9 月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高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高发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高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No.61 Nanjing Do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一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76,658.02	81,510,49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33,189.05	86,695,261.23
应收账款	(一)	105,823,096.94	79,728,199.77
预付款项		2,552,799.12	3,543,461.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3,743,996.89	3,102,209.06
存货		67,001,033.22	63,913,4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4,130,773.24	318,493,03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121,262.76	106,874,669.33
在建工程		65,705.13	408,878.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66,502.35	23,280,391.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536.15	813,45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91,006.39	132,877,398.08
资产总计		497,421,779.63	451,370,43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020,000.00	48,110,000.00
应付账款		90,594,949.75	91,483,674.67
预收款项		652,571.71	662,167.45
应付职工薪酬		9,515,804.84	8,738,392.31
应交税费		11,283,205.15	8,556,061.23
应付利息		52,833.34	52,8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19,364.79	179,603,12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1,333.18	719,3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333.18	719,333.21
负债合计		190,660,697.97	180,322,462.21
股东权益：			
股本		102,600,000.00	102,600,000.00
资本公积		24,015,669.83	24,015,66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23,230.01	18,223,230.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922,181.82	126,209,070.10
股东权益合计		306,761,081.66	271,047,96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421,779.63	451,370,43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0,251,214.00	81,707,95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5,033,189.05	86,695,261.23
应收账款	（三）	105,823,096.94	79,728,199.77
预付款项	（四）	2,639,893.13	3,617,79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770,491.44	3,127,04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7,008,753.06	64,217,35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4,526,637.62	319,093,61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07,123,287.38	106,878,607.53
在建工程	（八）	65,705.13	408,878.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23,466,502.35	23,280,391.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1,137,884.76	813,78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93,379.62	131,381,663.03
资产总计		496,320,017.24	450,475,27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21,900,000.00	2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三）	56,020,000.00	48,110,000.00
应付账款	（十四）	86,605,090.06	88,097,985.08
预收款项	（十五）	652,571.71	662,16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1,697,650.87	10,910,452.18
应交税费	（十七）	11,731,786.88	8,944,331.07
应付利息	（十八）	52,833.34	52,8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34,883.23	31,196.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694,816.09	178,808,96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	641,333.18	719,3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333.18	719,333.21
负债合计		189,336,149.27	179,528,298.46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一）	102,600,000.00	102,6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二）	24,015,669.83	24,015,66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三）	18,223,230.01	18,223,230.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162,144,968.13	126,108,07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83,867.97	270,946,976.2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6,983,867.97	270,946,97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6,320,017.24	450,475,27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40,561,546.08	105,779,191.89	425,991,880.07	319,643,447.97
减：营业成本	(四)	94,300,037.18	73,834,850.08	290,571,783.93	220,582,84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554.52	629,151.38	2,972,349.01	1,992,732.11
销售费用		5,923,551.35	5,596,060.92	18,204,492.19	14,928,715.80
管理费用		7,957,738.72	7,107,433.07	23,786,234.70	19,858,542.09
财务费用		791,188.82	668,631.98	3,042,229.23	1,815,965.32
资产减值损失		1,328,533.94	147,701.04	2,160,512.97	1,080,54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9,277,941.55	17,795,363.42	85,254,278.04	59,384,107.80
加：营业外收入		241,637.53	102,821.48	2,673,511.78	7,914,923.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41.66	15,743.08	45,135.68	32,710.82
减：营业外支出		198,165.86	129,115.71	1,106,127.79	628,34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6.65	21,719.13	35,892.58	21,71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21,413.22	17,769,069.19	86,821,662.03	66,670,684.60
减：所得税费用		7,640,149.82	2,819,946.36	22,380,550.31	10,423,35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1,263.40	14,949,122.83	64,441,111.72	56,247,329.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81,263.40	14,949,122.83	64,441,111.72	56,247,32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5	0.63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5	0.63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0,387,358.05	105,605,003.86	425,643,504.00	319,294,103.24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五）	140,387,358.05	105,605,003.86	425,643,504.00	319,294,103.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966,858.15	87,705,660.65	339,904,150.81	259,723,524.39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五）	93,852,095.27	73,481,076.60	289,381,912.65	219,833,75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089,606.11	694,572.63	3,269,524.72	2,172,845.22
销售费用	（二十七）	5,923,551.35	5,596,060.92	18,204,492.19	14,928,715.80
管理费用	（二十八）	7,981,813.07	7,117,781.92	23,845,016.59	19,891,990.51
财务费用	（二十九）	791,315.06	668,362.14	3,042,604.24	1,815,269.3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1,328,477.29	147,806.44	2,160,600.42	1,080,95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20,499.90	17,899,343.21	85,739,353.19	59,570,578.85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254,919.42	111,339.48	2,713,857.44	7,934,37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41.66	15,743.08	45,135.68	32,710.8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204,881.46	133,381.64	1,125,134.86	640,04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6.65	21,719.13	35,892.58	21,71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70,537.86	17,877,301.05	87,328,075.77	66,864,904.4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7,679,434.05	2,866,798.38	22,563,184.00	10,518,22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1,103.81	15,010,502.67	64,764,891.77	56,346,682.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91,103.81	15,010,502.67	64,764,891.77	56,346,682.7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91,103.81	15,010,502.67	64,764,891.77	56,346,68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91,103.81	15,010,502.67	64,764,891.77	56,346,68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四）	0.21	0.15	0.63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四）	0.21	0.15	0.63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87,880.49	63,929,777.59	416,215,414.05	241,491,82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01.50	82,147.77	2,559,434.62	7,899,29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65,781.99	64,011,925.36	418,774,848.67	249,391,11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64,444.73	42,901,765.18	271,100,678.72	158,292,32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5,269.80	6,993,105.45	30,810,163.58	22,994,4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1,794.69	9,687,501.25	49,021,214.03	31,269,08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9,317.41	5,413,922.37	18,406,403.34	14,649,7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10,826.63	64,996,294.25	369,338,459.67	227,205,5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4,955.36	-984,368.89	49,436,389.00	22,185,5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46.14	195,459.40	93,034.18	218,997.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46.14	195,459.40	93,034.18	218,99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2,489.81	7,483,266.35	10,059,016.65	15,944,47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489.81	7,483,266.35	10,059,016.65	15,944,47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643.67	-7,287,806.95	-9,965,982.47	-15,725,48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10,000,000.00	21,900,000.00	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	10,000,000.00	21,9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4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208.04	912,122.11	31,725,246.37	26,181,02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0,208.04	20,912,122.11	53,725,246.37	68,081,0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208.04	-10,912,122.11	-31,825,246.37	-26,081,02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1,103.65	-19,184,297.95	7,645,160.16	-19,620,973.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0,554.37	50,584,842.45	68,606,497.86	51,021,51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1,658.02	31,400,544.50	76,251,658.02	31,400,544.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57,880.48	63,789,464.19	415,897,038.06	241,172,48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77.75	91,354.81	2,605,265.57	7,920,71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53,258.23	63,880,819.00	418,502,303.63	249,093,19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84,665.89	39,679,427.48	254,699,543.05	148,404,24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6,673.43	9,787,516.93	43,885,376.74	30,943,99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7,129.43	10,402,105.54	51,979,810.44	32,967,9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390.67	5,417,373.00	18,424,086.92	14,667,42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48,859.42	65,286,422.95	368,988,817.15	226,983,5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4,398.81	-1,405,603.95	49,513,486.48	22,109,62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46.14	195,459.40	93,034.18	218,997.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46.14	195,459.40	93,034.18	218,99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2,489.81	7,483,266.35	10,059,016.65	15,944,47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489.81	7,483,266.35	10,059,016.65	15,944,47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643.67	-7,287,806.95	-9,965,982.47	-15,725,48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10,000,000.00	21,900,000.00	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	10,000,000.00	21,9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4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208.04	912,122.11	31,725,246.37	26,181,02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0,208.04	20,912,122.11	53,725,246.37	68,081,0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208.04	-10,912,122.11	-31,825,246.37	-26,081,02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0,547.10	-19,605,533.01	7,722,257.64	-19,696,873.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5,666.90	51,187,768.25	68,803,956.36	51,279,10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26,214.00	31,582,235.24	76,526,214.00	31,582,23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209,070.10	271,047,96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209,070.10	271,047,96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13,111.72	35,713,11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41,111.72	64,441,11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28,000.00	-28,72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728,000.00	-28,72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61,922,181.82	306,761,08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868,507.28	215,747,34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868,507.28	215,747,34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00,000.00	-48,600,000.00			7,960,062.54		47,340,562.82	55,300,62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600,625.36	79,600,62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60,062.54		-32,260,062.54	-24,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60,062.54		-7,960,062.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00,000.00	-24,3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600,000.00	-48,6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600,000.00	-48,6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209,070.10	271,047,96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108,076.36			270,946,97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108,076.36			270,946,97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36,891.77			36,036,89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64,891.77			64,764,89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28,000.00			-28,72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728,000.00			-28,72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62,144,968.13			306,983,86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750,446.68			215,629,28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00,000.00	72,615,669.83			10,263,167.47		78,750,446.68			215,629,2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00,000.00	-48,600,000.00			7,960,062.54		47,357,629.68			55,317,69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617,692.22			79,617,69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60,062.54		-32,260,062.54			-24,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60,062.54		-7,960,062.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00,000.00			-24,3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600,000.00	-48,6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600,000.00	-48,6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00,000.00	24,015,669.83			18,223,230.01		126,108,076.36			270,946,97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本总数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00002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公司以 2013 年 6 月末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股本 4,86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26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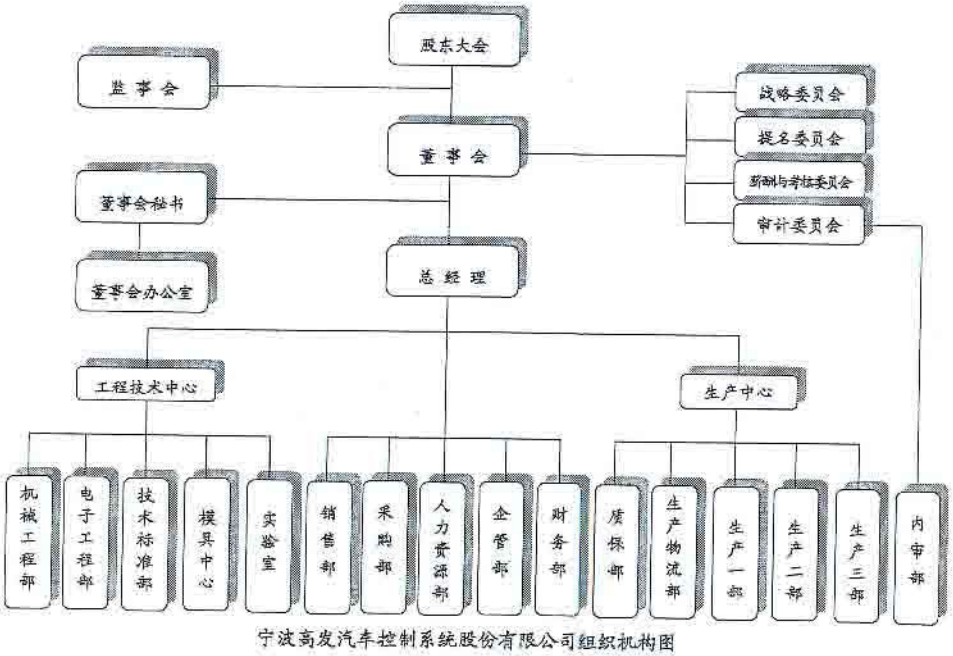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

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值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值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值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值按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上市费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 年	预计收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各种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收入确认模式相应分为三种，具体如下：

（1）客户将已领用的产品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该开票通知单开票确认收入。

（2）客户对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的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3）客户确认其所购公司产品已实现销售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关联方。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本报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

注：公司 2014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是否合并报表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工业	150 万元	机械零部件制造等	150 万元		100%	1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二) 本报告期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本报告期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本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五)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本报告期未出现减少子公司情况。

(八)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九) 本报告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4,685.33			20,830.25
小计			14,685.33			20,830.2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511,528.67			68,783,126.11
小计			76,511,528.67			68,783,126.1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725,000.00			12,904,000.00
小计			13,725,000.00			12,904,000.00
合 计			90,251,214.00			81,707,956.3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725,000.00	12,904,000.00
合 计	13,725,000.00	12,904,000.00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6,933,189.05	80,645,261.23
商业承兑汇票	8,100,000.00	6,050,000.00
合计	95,033,189.05	86,695,261.23

期末本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78,909,249.99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3,343,779.65	100.00	7,520,682.71	6.64
组合小计	113,343,779.65	100.00	7,520,682.71	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3,343,779.65	100.00	7,520,682.71	6.64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组合小计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167,203.36	96.32	5,458,360.17	81,680,983.78	95.95	4,084,049.19
1—2 年（含 2 年）	1,503,268.31	1.33	300,653.66	2,475,472.51	2.91	495,094.50
2—3 年（含 3 年）	1,823,278.21	1.61	911,639.11	301,774.34	0.36	150,887.17
3 年以上	850,029.77	0.75	850,029.77	667,740.43	0.78	667,740.43
合计	113,343,779.65	100.00	7,520,682.71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无本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于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9,893.13	100.00	3,617,798.12	100.00
合计	2,639,893.13	100.00	3,617,798.12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35,720.90	6.15	64,286.05	27.27
组合 2	3,599,056.59	93.85		
组合小计	3,834,777.49	100.00	64,286.05	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34,777.49	100.00	64,286.05	1.6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31,941.00	7.35	26,597.05	11.47
组合 2	2,921,698.11	92.65		
组合小计	3,153,639.11	100.00	26,597.05	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53,639.11	100.00	26,597.05	0.8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720.90	36.37	4,286.05	131,941.00	56.89	6,597.05
1-2年（含2年）	50,000.00	21.21	10,000.00	100,000.00	43.11	20,000.00
2-3年（含3年）	100,000.00	42.42	50,000.00			
合计	235,720.90	100.00	64,286.05	231,941.00	100.00	26,597.05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无本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于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六) 存货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08,745.55		17,608,745.55	16,308,551.83		16,308,551.83
在产品	5,228,658.75		5,228,658.75	4,546,297.39		4,546,297.39
库存商品	16,274,887.38		16,274,887.38	15,503,929.12		15,503,929.12
发出商品	27,422,864.07		27,422,864.07	27,517,828.14		27,517,828.14
周转材料	473,597.31		473,597.31	340,747.61		340,747.61
合计	67,008,753.06		67,008,753.06	64,217,354.09		64,217,354.09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008,518.06	5,943,426.81	581,136.63	137,370,808.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662,804.73			90,662,804.73
机器设备	31,708,593.05	5,162,686.46		36,871,279.51
运输设备	5,191,739.31	562,229.42	581,136.63	5,172,832.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45,380.97	218,510.93		4,663,891.9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29,910.53	5,614,955.88	497,345.55	30,247,520.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1,358.46	2,121,509.61		9,622,868.07
机器设备	11,249,960.83	2,614,892.71		13,864,853.54
运输设备	3,894,188.06	383,104.54	497,345.55	3,779,947.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84,403.18	495,449.02		2,979,852.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878,607.53	5,943,426.81	5,698,746.96	107,123,287.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161,446.27		2,121,509.61	81,039,936.66
机器设备	20,458,632.22	5,162,686.46	2,614,892.71	23,006,425.97
运输设备	1,297,551.25	562,229.42	466,895.62	1,392,885.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0,977.79	218,510.93	495,449.02	1,684,039.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878,607.53	5,943,426.81	5,698,746.96	107,123,287.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161,446.27	-	2,121,509.61	81,039,936.66
机器设备	20,458,632.22	5,162,686.46	2,614,892.71	23,006,425.97
运输设备	1,297,551.25	562,229.42	466,895.62	1,392,885.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0,977.79	218,510.93	495,449.02	1,684,039.70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017,013.65 元。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93,660.02 元，详见附注八。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下应厂区 3 号厂房						
设备安装	65,705.13		65,705.13	408,878.15		408,878.15
合 计	65,705.13		65,705.13	408,878.15		408,878.15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1、账面原值合计	25,826,216.56	811,111.15		26,637,327.71
(1) 土地使用权	23,267,254.75			23,267,254.75
(2) 软件	2,558,961.81	811,111.15		3,370,072.96
2、累计摊销合计	2,545,825.16	625,000.20		3,170,825.36
(1) 土地使用权	2,040,217.65	349,106.31		2,389,323.96
(2) 软件	505,607.51	275,893.89		781,501.4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80,391.40	811,111.15	625,000.20	23,466,502.35
(1) 土地使用权	21,227,037.10		349,106.31	20,877,930.79
(2) 软件	2,053,354.30	811,111.15	275,893.89	2,588,571.56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80,391.40	811,111.15	625,000.20	23,466,502.35
(1) 土地使用权	21,227,037.10		349,106.31	20,877,930.79
(2) 软件	2,053,354.30	811,111.15	275,893.89	2,588,571.56

2014 年 1-9 月摊销金额为 625,000.20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63,557.02 元，详见附注八。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7,884.76	813,785.95
合 计	1,137,884.76	813,785.95

注：公司在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相应地，递延所得税资产也按 15%计算确认。公司编号为 GF2011331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重新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4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仍按 15%计算确认。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584,968.76	5,424,368.34
小计	7,584,968.76	5,424,368.34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5,424,368.34	2,160,600.42			7,584,968.76
合 计	5,424,368.34	2,160,600.42			7,584,968.76

(十二)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抵押借款	21,9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21,900,000.00	22,000,000.00

(十三)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020,000.00	48,110,000.00
合 计	56,020,000.00	48,11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56,020,000.00 元。

(十四) 应付账款

1、 账龄明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86,391,302.64	87,956,723.37
1-2 年（含 2 年）	108,569.90	63,155.93
2-3 年（含 3 年）	27,111.74	60,159.55
3 年以上	78,105.78	17,946.23
合 计	86,605,090.06	88,097,985.08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五) 预收款项

1、 账龄明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10,526.21	594,924.62
1-2 年（含 2 年）	42,045.50	65,680.33
2-3 年（含 3 年）		1,562.50
合　计	652,571.71	662,167.45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短期薪酬	11,697,650.87	10,910,452.18
合计	11,697,650.87	10,910,452.1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0,987.51	37,900,512.13	37,450,512.13	10,200,987.51
（2）职工福利费		2,448,941.11	2,448,941.11	
（3）社会保险费	163,338.40	3,483,899.40	3,483,899.40	163,338.40
（4）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996,126.27	501,563.25	164,364.56	1,333,324.96
（5）住房公积金		326,275.00	326,275.00	
合　计	10,910,452.18	44,661,190.89	43,873,992.20	11,697,650.87

3、 本报告期无设定提存计划

4、 本报告期无设定受益计划。

5、 本报告期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9.30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8,762,103.32	6,087,852.74
增值税	2,757,330.37	2,476,47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013.12	162,920.49
教育费附加	89,418.04	69,823.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448.48	46,548.70
个人所得税	21,150.34	32,534.88
印花税	12,738.49	12,809.97
残保金	11,232.00	7,368.00
水利建设基金	50,030.41	47,995.14
房产税	-137,517.66	
土地使用税	-76,160.03	
合计	11,731,786.88	8,944,331.07

(十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833.34	52,833.34
合 计	52,833.34	52,833.3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83.23	31,196.13
合 计	34,883.23	31,196.13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技改项目补助	641,333.18	719,333.21
合计	641,333.18	719,333.21

注：2009 年 12 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824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04 万元，从 2010 年 12 月起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分 10 年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一)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4.9.30
		净资产折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59,850,000.00					59,850,000.00
钱高法	9,275,040.00					9,275,040.00
钱国年	8,244,480.00					8,244,480.00
钱国霆	8,244,480.00					8,244,480.00
同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6,000.00					6,156,000.00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45,000.00					4,845,000.00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75,000.00					4,275,000.00
浙江银泰睿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0.00					1,710,000.00
合 计	102,600,000.00					102,600,000.00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015,669.83			24,015,669.83
合计	24,015,669.83			24,015,669.83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法定盈余公积	18,223,230.01					18,223,230.01
合计	18,223,230.01					18,223,230.01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分配利润	126,108,076.3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64,891.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728,000.00	注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144,968.13	

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28,728,000.00 元。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9,937,448.63	105,466,745.73	423,452,998.35	318,967,933.14
其他业务收入	449,909.42	138,258.13	2,190,505.65	326,170.10
营业成本	93,852,095.27	73,481,076.60	289,381,912.65	219,833,753.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39,937,448.63	93,852,095.27	105,466,745.73	73,481,076.60	423,452,998.35	288,678,408.38	318,967,933.14	219,833,753.19
合　　计	139,937,448.63	93,852,095.27	105,466,745.73	73,481,076.60	423,452,998.35	288,678,408.38	318,967,933.14	219,833,753.1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拉索	43,473,628.46	33,575,547.63	33,811,117.25	27,315,208.55	121,766,862.68	95,254,042.97	105,324,032.14	83,301,424.39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	69,949,759.14	43,715,901.94	55,709,653.06	36,419,072.85	225,718,843.67	144,697,623.11	167,093,686.60	108,823,129.34
电子油门踏板	16,323,987.10	10,704,000.27	8,892,513.84	5,613,037.46	45,661,663.35	31,047,164.09	27,260,974.09	17,253,927.15
电磁风扇离合器	4,561,861.27	2,570,387.71	2,995,750.34	1,678,685.89	13,539,838.07	7,400,032.63	8,072,306.00	4,073,707.66
其他	5,628,212.66	3,286,257.72	4,057,711.24	2,455,071.85	16,765,790.58	10,279,545.58	11,216,934.31	6,381,564.65
合　　计	139,937,448.63	93,852,095.27	105,466,745.73	73,481,076.60	423,452,998.35	288,678,408.38	318,967,933.14	219,833,753.1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39,937,448.63	93,852,095.27	105,466,745.73	73,481,076.60	423,452,998.35	288,678,408.38	318,967,933.14	219,833,753.19
合　计	139,937,448.63	93,852,095.27	105,466,745.73	73,481,076.60	423,452,998.35	288,678,408.38	318,967,933.14	219,833,753.19

5、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141,659.55	28.4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9,670,087.77	16.37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5,064,987.57	8.2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72,561.29	6.2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65,011.82	4.14
合计	270,214,308.00	63.48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603.56	401,764.59	1,899,056.07	1,260,006.93
教育费附加	272,401.53	202,203.68	813,881.19	570,02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601.02	84,771.03	542,587.46	329,983.13
营业税		5,833.33	14,000.00	12,833.33
合计	1,089,606.11	694,572.63	3,269,524.72	2,172,845.22

注：税率详见附注三。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运费	2,823,521.53	2,020,257.05	8,701,752.31	6,060,136.95
三包费	790,055.19	1,427,587.09	3,021,849.40	3,449,056.35
业务招待费	1,139,643.14	1,056,164.99	2,789,330.04	2,364,952.52
仓储费	380,132.69	509,788.07	1,745,730.24	1,323,640.68
差旅费	176,529.94	177,356.45	496,441.62	472,037.75
其它	613,668.86	404,907.27	1,449,388.58	1,258,891.55
合计	5,923,551.35	5,596,060.92	18,204,492.19	14,928,715.80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研发费用	4,882,611.77	3,581,076.97	14,377,312.28	11,080,163.46
折旧	268,717.46	358,863.16	951,164.57	1,205,965.50
工资	727,892.50	529,200.88	2,000,760.25	1,557,937.98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社会保险	724,531.70	592,123.00	2,035,736.00	1,449,961.21
税费	397,587.94	720,534.42	1,208,658.76	1,216,924.28
汽车费用	129,034.05	137,249.37	418,125.02	445,486.86
无形资产摊销	157,326.39	123,272.97	469,443.55	369,818.91
其他	694,111.26	1,075,461.15	2,383,816.16	2,565,732.31
合计	7,981,813.07	7,117,781.92	23,845,016.59	19,891,990.51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857,424.04	674,912.61	2,997,246.37	1,653,999.05
减：利息收入	90,326.11	31,791.98	245,107.85	282,473.64
其他	24,217.13	25,241.51	290,465.72	443,743.96
合计	791,315.06	668,362.14	3,042,604.24	1,815,269.37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1,328,477.29	147,806.44	2,160,600.42	1,080,950.30
合计	1,328,477.29	147,806.44	2,160,600.42	1,080,950.3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38,285.01	39,500.01	2,236,485.03	7,651,100.03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85.00	13,500.00	2,158,485.00	7,573,1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00.01	26,000.01	78,000.03	78,000.03
赔偿金收入	123,795.53	50,540.84	253,395.18	236,855.0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041.66	15,743.08	45,135.68	32,710.82
其他	64,797.22	5,555.55	178,841.55	13,705.97
合计	254,919.42	111,339.48	2,713,857.44	7,934,371.86

2、 政府补助明细

（1）2014 年 1-9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8,485.00 元，其中：

1）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2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20,000.00 元。

2）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07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700,000.00 元。

3）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27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350,000.00 元。

4）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3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5）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1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145,000.00 元。

6）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1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授权专利奖励 4,800.00 元。

7）2014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14]12 号《关于下达潘火街道（投创中心）2013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奖励经费 576,400.00 元。

8）2014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4]4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50,000.00 元。

9）2014 年 7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5 号《下拨 13 年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社保补贴 12,285.00 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9 年 12 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824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04 万元，从 2010 年 12 月起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确认收入，其中， 2013 年 1-9 月确认收入 78,000.03 元，2014 年 1-9 月确认收入 78,000.03 元。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水利建设基金	147,247.74	109,333.23	446,054.63	331,542.5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86.65	21,719.13	35,892.58	21,719.13
其他	55,647.07	2,329.28	643,187.65	286,784.59
合计	204,881.46	133,381.64	1,125,134.86	640,046.29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878,699.97	2,888,979.89	22,887,282.81	10,680,405.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9,265.92	-22,181.51	-324,098.81	-162,183.33
合计	7,679,434.05	2,866,798.38	22,563,184.00	10,518,221.70

(三十四)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7-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21	0.21

2013 年 7-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15	0.15

2014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8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0.62	0.62

2013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1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2	0.46	0.46

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91,103.81	15,010,502.67	64,764,891.77	56,346,68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8,477.29	147,806.44	2,160,600.42	1,080,950.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6,863.00	1,554,947.46	5,614,955.88	4,330,324.51
无形资产摊销	217,844.31	166,625.67	625,000.20	499,87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55.01	5,976.05	-9,243.10	-10,99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7,424.04	674,912.61	2,997,246.37	1,653,99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265.92	-22,181.51	-324,098.81	-162,1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4,133.47	-1,194,826.63	-2,791,398.97	-6,073,49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6,929.67	-20,751,972.61	-35,399,513.34	-54,616,14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5,070.44	3,028,605.91	11,953,046.09	19,138,614.86
其 他	-26,000.01	-26,000.01	-78,000.03	-78,0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9,398.81	-1,405,603.95	49,513,486.48	22,109,629.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526,214.00	31,582,235.24	76,526,214.00	31,582,23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75,666.90	51,187,768.25	68,803,956.36	51,279,108.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0,547.10	-19,605,533.01	7,722,257.64	-19,696,873.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现　　金	76,526,214.00	31,582,235.24	76,526,214.00	31,582,235.24
其中：库存现金	14,685.33	23,469.68	14,685.33	23,46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511,528.67	31,558,765.56	76,511,528.67	31,558,76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26,214.00	31,582,235.24	76,526,214.00	31,582,235.24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期末数差异原因：

2014 年 1-9 月、2014 年 7-9 月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13,725,000.00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3,725,000.00 元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钱高法	投资	2,100.00	58.33%	58.33%	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5638861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3 人。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无。

(四) 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19,742,463.92 元、净值为 16,465,997.14 元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6,649,488.24 元，净值为 5,862,632.1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不超过 5,231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 2012 年鄞抵字 02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18,007,353.19 元，净值为 15,800,552.00 元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4,950,371.76 元，净值为 4,364,577.7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不超过 2,931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01201DY20130536 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711,003.10 元，净值为 1,928,065.33 元的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413,707.54 元，净值为 1,499,045.55 元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1,384,642.10 元，净值为 1,036,347.1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不超过 1,162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一项抵押担保下，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 2014 年（鄞）字 06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向公司提供9,9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一项抵押担保下，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为公司 9,000,000.00 元商业汇票提供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三项抵押担保下，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01201LK2014806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4,5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三项抵押担保下，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01201LK2014807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4,5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第三项抵押担保下，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01201LK2014807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3,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上述第二项抵押担保下无借款和承兑汇票。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承兑汇票 9,82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3、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3,725,000.00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在 2014 年度完成，则公司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及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未能在 2014 年度完成，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另行决议。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3,343,779.65	100.00	7,520,682.71	6.64
组合小计	113,343,779.65	100.00	7,520,682.71	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343,779.65	100.00	7,520,682.71	6.64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6.3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167,203.36	96.32	5,458,360.17	81,680,983.78	95.95	4,084,049.19
1—2 年（含 2 年）	1,503,268.31	1.33	300,653.66	2,475,472.51	2.91	495,094.50
2—3 年（含 3 年）	1,823,278.21	1.61	911,639.11	301,774.34	0.36	150,887.17
3 年以上	850,029.77	0.74	850,029.77	667,740.43	0.78	667,740.43
合计	113,343,779.65	100.00	7,520,682.71	85,125,971.06	100.00	5,397,771.29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无本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于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806,888.49	51.40	62,891.60	1.65
组合 2	3,599,056.59	48.60		

种类	201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7,405,945.08	100.00	62,891.60	0.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05,945.08	100.00	62,891.60	0.85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05,801.00	6.58	25,290.05	12.29
组合 2	2,921,698.11	93.42		
组合小计	3,127,499.11	100.00	25,290.05	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27,499.11	100.00	25,290.05	0.8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5,001.70	27.71	2,891.60	105,801.00	51.41	5,290.05
1-2 年（含 2 年）	710,377.36	18.66	10,000.00	100,000.00	48.59	20,000.00
2-3 年（含 3 年）	1,331,509.43	34.98	50,000.00			
3 年以上	710,000.00	18.65				
合计	3,806,888.49	100.00	62,891.60	205,801.00	100.00	25,290.05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无本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于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9.30
子公司：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成本法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9,937,448.63	105,466,745.73	423,452,998.35	318,967,933.14
其他业务收入	624,097.45	312,446.16	2,538,881.72	675,514.83
营业成本	94,300,037.18	73,834,850.08	290,571,783.93	220,582,842.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139,937,448.63	94,300,037.18	105,466,745.73	73,834,850.08	423,452,998.35	289,868,279.66	318,967,933.14	220,582,842.35
合 计	139,937,448.63	94,300,037.18	105,466,745.73	73,834,850.08	423,452,998.35	289,868,279.66	318,967,933.14	220,582,842.3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拉索	43,473,628.46	33,733,283.18	33,811,117.25	27,447,834.98	121,766,862.68	95,646,659.97	105,324,032.14	83,585,276.13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	69,949,759.14	43,715,901.94	55,709,653.06	36,419,072.85	225,718,843.67	144,697,623.11	167,093,686.60	108,823,129.34
电子油门踏板	16,323,987.10	10,754,500.13	8,892,513.84	5,640,387.26	45,661,663.35	31,175,133.93	27,260,974.09	17,312,720.35
电磁风扇离合器	4,561,861.27	2,582,497.03	2,995,750.34	1,686,097.92	13,539,838.07	7,430,534.00	8,072,306.00	4,087,588.92
其他	5,628,212.66	3,513,854.90	4,057,711.24	2,641,457.07	16,765,790.58	10,918,328.65	11,216,934.31	6,774,127.61
合 计	139,937,448.63	94,300,037.18	105,466,745.73	73,834,850.08	423,452,998.35	289,868,279.66	318,967,933.14	220,582,842.3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 销	139,937,448.63	94,300,037.18	105,466,745.73	73,834,850.08	423,452,998.35	289,868,279.66	318,967,933.14	220,582,842.35
合 计	139,937,448.63	94,300,037.18	105,466,745.73	73,834,850.08	423,452,998.35	289,868,279.66	318,967,933.14	220,582,842.35

5、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141,659.55	28.4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9,670,087.77	16.3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5,064,987.57	8.2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72,561.29	6.2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65,011.82	4.15
合计	270,214,308.00	63.43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81,263.40	14,949,122.83	64,441,111.72	56,247,329.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8,533.94	147,701.04	2,160,512.97	1,080,54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6,225.14	1,554,309.60	5,613,042.30	4,328,410.93
无形资产摊销	217,844.31	166,625.67	625,000.20	499,87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55.01	5,976.05	-9,243.10	-10,99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7,424.04	674,912.61	2,997,246.37	1,553,99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280.09	-22,155.16	-324,076.95	-162,08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7,154.28	-1,151,129.19	-3,087,628.19	-6,004,33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0,968.66	-20,662,770.59	-35,355,007.33	-54,520,89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3,122.58	3,379,038.26	12,453,431.04	19,151,674.86
其 他	-26,000.01	-26,000.01	-78,000.03	-78,0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4,955.36	-984,368.89	49,436,389.00	22,185,529.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51,658.02	31,400,544.50	76,251,658.02	31,400,544.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550,554.37	50,584,842.45	68,606,497.86	51,021,518.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1,103.65	-19,184,297.95	7,645,160.16	-19,620,973.80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55.01	-5,976.05	9,243.10	10,991.6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85.01	39,500.01	2,236,485.03	7,651,100.0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明细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45.68	53,767.11	-210,950.92	-36,223.5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49,321.42	-13,945.46	-508,694.31	-1,182,963.06
合　　计	147,964.28	73,345.61	1,526,082.90	6,442,905.0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
文件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No.61 Nanjing Do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2 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 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本总额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00002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公司以 2013 年 6 月末股本总额 5,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股本 4,86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26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一名，四名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且都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上述制度的建立和人员配备，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预算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组织结构

公司基本组织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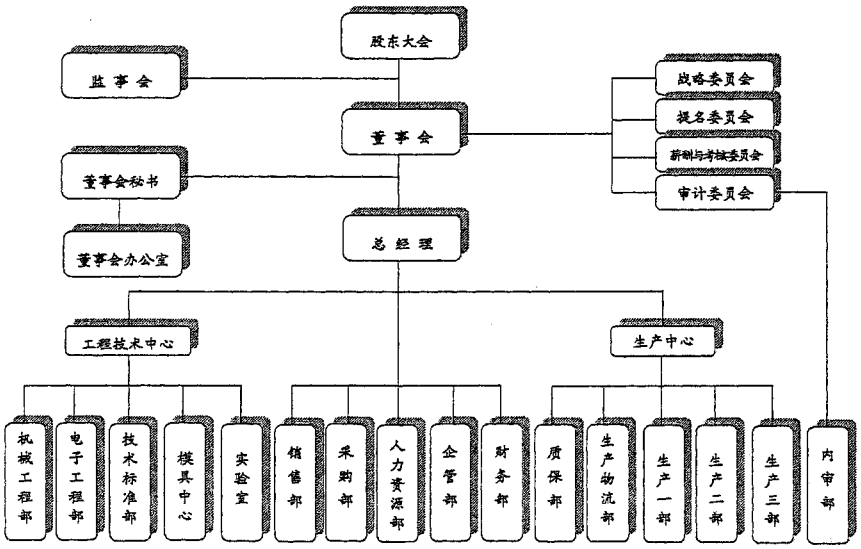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明确各自的职责、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不断健全和优化。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成效。公司已设立内审机构，规定了其人员的数量和履行的职责范围，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控制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以及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在融资的内部控制方面已建立了《筹资管理制度》。在实际操作业务过程中，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没有筹资的资金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公司在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在货款支付方面，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公司正在逐步完善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健全预算控制制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以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货款催收和考核制度，并能得到良好的执行。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审批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验收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实际使用部门实施。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该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管理当局能够采纳内部审计的合理意见，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待加强。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包括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中公司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对预算基础数据的采集和计划的编制加强管理，并实行预算责任制考核。

(三)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尽可能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加强对子公司日常财务监督和指导。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No.61 Nanjing Do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5 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11.91	-7,113.49	-24,792.80	4,882.1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44,575.14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8,200.02	8,377,100.04	2,369,700.04	2,301,000.0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320,000.00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896.60	74,520.82	179,168.83	240,728.49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83.62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459,372.88	-1,306,838.16	-477,239.94	-382,245.60
合　　计	1,378,118.63	7,137,669.21	2,371,411.27	2,151,181.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公司除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以外，其他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政府补助的说明如下：

(一) 2014 年 1-6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6,200.00 元，其中：

1、 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2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20,000.00 元。

2、 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07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700,000.00 元。

3、 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27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350,000.00 元。

4、 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3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5、 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1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145,000.00 元。

6、 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1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授权专利奖励 4,800.00 元。

7、 2014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14]12 号《关于下达潘火街道（投创中心）2013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奖励经费 576,400.00 元。

8、 2014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4]4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50,000.00 元。

(二) 2013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73,100.00 元，其中：

1、 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2】56 号文件《关于转拨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上市补贴资金 1,500,000.00 元。

2、 2013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104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720,000.00 元。

3、 2013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392,000.00 元。

4、 2013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2】41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奖励款 3,296,000.00 元。

5、 2013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32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节能改造项目（第二批）和鄞州区 2012 年度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185,000.00 元。

6、 2013 年 4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4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节能改造等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10,800.00 元。

7、 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28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10,800.00 元。

8、 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27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9、 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质技监【2013】10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10、 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7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11、 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6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12、 2013 年 6 月，根据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13】10 号文件《关于下达潘火街道（投创中心）2012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人民政府奖励资金 875,000.00 元。

13、 2013 年 8 月，根据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和鄞州区财政局鄞环【2013】62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各级生态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和鄞州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14、 2013 年 9 月，根据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76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鄞州区财政局的奖励资金 3,500.00 元。

15、 2013 年 10 月，根据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鄞州区财政局的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16、 2013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13】82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财政局的奖励资金 600,000.00 元。

(二) **2012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69,700.04 元，其中：**

1、 2012 年 4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112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区信息化工程示范企业、区信息化应用项目和软件产品、软件企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100,000.00 元。

2、 2012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鄞州区获得品牌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款 300,000.00 元。

3、 2012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19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项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6,000.00 元。

4、 2012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鄞潘管【2012】16 号文件《关于下达潘火管委会（投创中心）2011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奖励款 890,000.00 元。

5、 2012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12】32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

6、 2012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事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 29,000.00 元。

7、 2012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生产安全委员会文件《就全力推进新一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公开信》，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安委会 14,000.00 元的奖励款。

8、 2012 年 9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鄞科【2012】63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9、 2012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12】7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奖励 23,400.00 元。

10、 2012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54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3,300.00 元。

11、 2012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鄞经信【2012】19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双五十工程”企业入围奖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款 100,000.00 元。

(三) 2011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7,000.00 元，其中：

1、 2011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0】98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0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7,000.00 元。

2、 2011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0】10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0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

3、 2011 年 4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鄞潘管【2011】13 号文件《关于下达潘火管委会（投创中心）2010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奖励款 67,000.00 元。

4、 2011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25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5、 2011 年 7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29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授权专利奖励款 5,000.00 元。

6、 2011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1】47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第一批工业"两创"示范企业复评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7、 2011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1】49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8、 2011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改项目第二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改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418,000.00 元。

9、 2011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11】11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三批等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350,000.00 元。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	0.41	0.41

201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8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	0.71	0.71

201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1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8	0.52	0.52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	0.44	0.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锦
骑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4

释 义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2）锦律非（证）字第007-6号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为单莉莉律师、张彦周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告[2012]19 号文件，单莉莉律师被聘任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新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变更为劳正中律师、张彦周律师。

现因张彦周律师已辞去在锦天城的律师职务，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指定劳正中律师、梁瑾律师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并在核查的基础上，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初合并成立的迄今为止上海市最大规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要为跨国公司、跨国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国家机关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提供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金融、期货、证券、许可经营、房地产、跨国兼并及收购、海商、海事、国际融资、反倾销及国际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劳正中、梁瑾

劳正中律师，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执业5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业务。

梁瑾律师，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硕士，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上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劳正中律师曾参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发行、企业兼并、重组等业务。梁瑾律师曾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美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在国内及海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锦天城于2010年开始为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起人的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锦天城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工作了两千多小时。

锦天城律师参加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处理等提供了法律咨询。锦天城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锦天城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锦天城声明：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 2012 年 3 月 12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宁波高发、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发有限	指	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高发控股	指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高发咨询	指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茂树	指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银泰睿祺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发机械	指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

		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800 万股。

④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⑤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⑥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⑦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⑧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A.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B.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C.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D. 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E.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⑨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11,498.80	11,498.80
2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7,063.20	7,063.20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142.00	4,14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3） 《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4） 《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在2012年度完成，则公司在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及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未能在2012年度完成，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另行决议。

（5）《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7）《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8）《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锦天城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

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高发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 33020000002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高法，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

2、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立信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250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查验。查验结果表明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且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高发有限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高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高发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合同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宁波高发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宁波高发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宁波高发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3、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27,254.03 元、33,583,215.88 元及 45,094,463.00 元；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645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8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 7,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国信证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

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

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27,254.03 元、33,583,215.88 元及 45,094,463.00 元，合计 100,904,932.9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89,997.03 元、27,846,499.96 元、33,856,662.21 元，合计 84,293,159.2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71,744.75 元、205,387,968.79 元、274,272,070.62 元，合计 606,431,784.1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94,239.49 元，净资产为 173,861,314.2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2,516,802.4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系由高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5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8 名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文件、工商资料，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高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4265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54,0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工程技术中心、机械工程部/电子工程部、技术标准部、模具中心、实验室、生产中心、生产物流部、生产一部/二部/三部、质保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企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5 名中国法人，3 名中国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东及股权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同时也是高发控股和高发咨询的股东，钱高法为钱国年和钱国耀的父亲，钱国年和钱国耀

系兄弟关系。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高发控股持有发行人 3,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33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高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在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了2010年度工商年检，且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发控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高发控股、国信弘盛。

4、发行人的子公司高发机械。

5、其他关联方包括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宁波高发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高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鹏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邱隘分公司（已注销）。

（二）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披露详见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和规范与宁波高发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

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列举详见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经对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产权证书、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对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国有出让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系以自建、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的商标权、专利权。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述方式取得所有权及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和专利能否取得权属证书尚不能确定，有待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保理合同、借款合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抵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除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部分所述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

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1、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增资扩股行为，详见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2、出售高发电气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和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根据 3 名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声明，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高发机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邱隘分公司注销登记前经税务机关核准，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证明，认为邱隘分公司按此方式按期申报缴纳相应税款，不会因此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经核查及依据相关部门的证明，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宁波高发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宁波高发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2012年1月4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守法证明》认为，宁波高发自成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3月6日出具甬环函〔2012〕14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认为，宁波高发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行为，原则同意宁波高发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评

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环保要求。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宁波高发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11,498.80
2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7,063.20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142.00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相应的《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	备案文号
1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发行人	甬发改备[2011]117 号

2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发行人	甬发改备[2011]118 号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发行人	甬发改备[2011]116 号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初审意见，2012 年 1 月 31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分别出具了甬环建表[2012]7 号、6 号、8 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牢牢把握中国汽车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以生产为中心，充分发挥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优势；以质量为核心，强化质量管理和控制能力，突出产品品质优势，努力打造品牌；以创新为重心，围绕加速操纵系统、变速控制系统两大产品体系，完成多项关键技术的突破，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提高生产能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争取在未来 3 年内达到营业收入 6 亿元的目标。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止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和走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

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吴明德 梁 瑾

2013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2）锦律非（证）字第 007-8 号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3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律师为劳正中律师、张彦周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现因张彦周律师已辞去在锦天城的律师职务，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指定劳正中律师、梁瑾律师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并在核查的基础上，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宁波春晓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产品和服务的名称和用途，相关销售收入和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请对发行人与宁波春晓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相同客户、类似的生产设备和技术、相同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宁波春晓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申报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宁波春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书面资料，对宁波春晓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且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结果如下：

（一） 宁波春晓的基本情况

宁波春晓原名称为“宁波春晓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登记设立，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 3302062040247，法定代表人为屠德琴，住所为春晓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拉索、软轴、汽车变速器总成、汽车加速器总成、车辆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宁波春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180.00	36
2	钱国年	160.00	32
3	钱国耀	160.00	32
合计		**500.00**	**100**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看好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前景之原因，2010 年 9 月 28 日，宁波春晓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更名为“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地铁屏蔽门的制造”。2010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同时宁波春晓企业注册号变更为 330206000101082。

（二）宁波春晓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产品和服务的名称和用途，相关销售收入和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截至2012年9月11日，宁波春晓除拥有一宗国有土地和一处房产外，无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宁波春晓无实际经营产品和服务，无销售收入、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宁波春晓未来的经营方向和目标均为地铁屏蔽门的制造。

2012年1月16日，宁波春晓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高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宁波春晓无实际经营产品和服务，无销售收入和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与宁波春晓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相同客户、类似的生产设备和技术、相同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鹏鹰汽车设立后长期未经营的原因和转让其股权的原因，鹏鹰汽车受让方王祥泰家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职工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请对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转让鹏鹰汽车后，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交易或通过第三方间接交易。

回复：锦天城律师核查了鹏鹰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王祥泰家族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等书面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受让方王祥泰家族王祥泰之子王巍，实地走访鹏鹰汽车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结果如下：

（一）鹏鹰汽车设立后长期未经营的原因和转让其股权的原因

1、2006年，发行人仅拥有一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的生产经营场地，面积较小。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当时土地及厂房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为扩大生产经营场地，2006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拟在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设立公

司并购地建厂，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鹏鹰汽车，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土地（面积 28,169 ㎡），后陆续进行施工建设。

2、2008 年 10 月，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的国有土地（面积 18,770 ㎡），该宗土地位于宁波市东南郊、鄞州区的中心区域。与之前鹏鹰汽车取得的宗地相比较，该宗地具有工业园区配套成熟、招工容易、物流成本低等优势。该宗地上厂房 2009 年至 2010 年相继投入使用。于是，发行人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迁至该地，而鹏鹰汽车的厂房至鹏鹰汽车股权转让前一直未投入使用。

3、转让鹏鹰汽车股权的原因

（1）由于鹏鹰汽车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类似，发行人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鹏鹰汽车位于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距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厂区较远，与其相比较，鹏鹰汽车周边工业园区配套尚不成熟，存在招工难、物流成本高、管理不便等劣势，不宜将其纳入拟上市主体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

（3）2011 年 4 月，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8,719 ㎡），该土地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与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厂区相邻），解决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问题；

（4）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港”）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的土地。

因此，各方经协商就鹏鹰汽车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二）鹏鹰汽车受让方王祥泰家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职工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依据王祥泰家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鹏鹰汽车受让方王祥泰家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职工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三）请对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2011 年 5 月 30 日，鹏鹰汽车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钱高法将其在鹏鹰汽车的 2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6%）以 3,536,484.94 元转让给宁波东港、将

其在鹏鹰汽车的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以1,360,186.52元转让给王巍；钱国年将其在鹏鹰汽车的3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2%）以4,352,596.85元转让给宁波东港；钱国耀将其在鹏鹰汽车的3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2%）以4,352,596.85元转让给宁波东港。转让价格参考鹏鹰汽车前期发生的费用及土地增值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5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鹏鹰汽车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金阿宝为鹏鹰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陆智波为鹏鹰汽车监事。

2011年6月29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缴纳了259,334.29元、230,519.37元、230,519.37元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应的印花税，并取得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咸祥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和《股权转让完税证明》。

2011年8月2日，鹏鹰汽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8月25日，宁波东港分别将3,536,484.94元、4,352,596.85元、4,352,596.85元支付给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2011年11月3日，王巍将1,360,186.52元支付给钱高法。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鹏鹰汽车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款已支付，相关税收已经缴纳，该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四）转让鹏鹰汽车后，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交易或通过第三方间接交易

截至2012年9月11日，鹏鹰汽车厂房已投入使用，从事紧固件的生产。经核查，转让鹏鹰汽车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或通过第三方间接交易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鹏鹰汽车受让方王祥泰家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职工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鹏鹰汽车不存在交易或通过第三方间接交易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原材料和产品的名称，软轴配件和操纵器配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上述供应商的经营者和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

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2）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较多工商个体户，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是否能够得到保障，是否符合发行人质量认证要求及客户采购约定的相关要求。

回复：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及其经营者和出资人的声明、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前三十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书面资料，并访谈了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采购部经理，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原材料和产品的名称，软轴配件和操纵器配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上述供应商的经营者和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原材料和产品的名称

201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和产品的名称**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操纵器底座、选档臂、罩壳、踏板等
2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钢丝绳
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软管接头及联接器
4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操纵杆、球节等
5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防尘套、密封垫、橡胶套等
20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和产品的名称**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操纵器底座、选档臂、罩壳、踏板等
2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钢丝绳
3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操纵杆、球节等
4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软管接头及联接器等
5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达（吉意）机械附件厂	操纵杆、选档臂等
201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和产品的名称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底座、选档臂、罩壳、踏板等
2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操纵杆、球节等
3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钢丝绳
4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
5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防尘套、密封垫、橡胶套等
200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和产品的名称**
1	宁波市北仑区昆亭金属铸品厂	球座盖、支架体、踏板等
2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钢丝绳
3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操纵杆、球节等
4	宁波市鄞州普金钢板有限公司	钢板
5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底座、选档臂、罩壳、踏板等

2、报告期内软轴配件和操纵器配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 1-6 月		
序号	**软轴配件供应商名称**	**操纵器配件供应商名称**
1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2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达机械附件厂
3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宁波市若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	宁波市鄞州成挺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5	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	宁波市鄞州羚珑机械配件厂
2011 年度		
序号	**软轴配件供应商名称**	**操纵器配件供应商名称**
1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2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达（吉意）机械配件厂
3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4	宁波市鄞州成挺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羚珑机械配件厂
5	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	宁波市若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序号	**软轴配件供应商名称**	**操纵器配件供应商名称**

1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2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丰塑料厂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意机械配件厂
4	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	宁波市鄞州羚珑机械配件厂
5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宁波市北仑区昆亭金属铸品厂
2009 年度		
序号	**软轴配件供应商名称**	**操纵器配件供应商名称**
1	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2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宁波市北仑区昆亭金属铸品厂
3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4	宁波市鄞州成赢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祥机械附件厂
5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宁波市鄞州羚珑机械配件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者和出资人的基本情况为：

（1）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自然人股东	（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刘子圣、林淑娇、刘炳吾、刘晏君、刘晏廷	-	刘子圣、孟庆超、杨秀深、周艳丽
2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张良平、张建辉、张洁玲	张良平	张良平
3	宁波市鄞州成挺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	葛国辉、葛成能	葛国辉	葛国辉
4	宁波鑫煌贸易有限公司	李文雅、李行鹏	李文雅	李文雅
5	余姚市涵鑫塑化有限公司	韩亚飞、韩国潮	韩国潮	韩国潮
6	宁波市天龙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陈丽富、陈忠民、陈顺康	陈丽富	陈丽富
7	无锡新阳宏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王雪彪、须亚芬、林珍	王雪彪、须亚芬、林珍	须亚芬、王雯彪、陈芸

（2）企业类型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经营者	出资人
1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个人独资企业	王平	王平
2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个人独资企业	刘明国	刘明国
3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个人独资企业	屠德意	屠德意
4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私营独资企业	牟海明	牟海明
5	余姚市华蕾不锈钢制品厂	个人独资企业	蔡丽君	蔡丽君
6	宁波市鄞州羚珑机械配件厂	个人独资企业	李和平	李和平
7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华汽车配件厂	个人独资企业	陆启华	陆启华
8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达（吉意）机械附件厂	个体工商户	俞海洪	俞海洪
9	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	个体工商户	王国芬	王国芬
1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个体工商户	钱素娟	钱素娟

根据供应商及其经营者和出资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出资人和经营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较多工商个体户，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是否能够得到保障，是否符合发行人质量认证要求及客户采购约定的相关要求。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份前三十大供应商中个体工商户共 7 家，占 23%。

2、发行人为保证采购物资满足生产和质量的要求，制订并实施《采购管理程序》（Q/GF20019-2011）。根据该制度，发行人选择新供应商的主要流程包括开发和初步评价、现场评审、签订试制协议、样件送样与确认、采购实施等；在样件确认合格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且每年根据供应商的考核结果进行修订，删除不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采购物资送检、检验和验证依《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规定执行；发行人每年组织供应商学习质量体系标准，并要求供应商制定质量体系推行计划，供

货期间发行人对供应商所供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能力评审和考核，确保采购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该制度适用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油脂、包装辅料，适用对象为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所有供应商。

3、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的个体工商户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质量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
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汽车防尘减震橡胶杂件的生产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意机械配件厂	无	无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ISO9001:2008	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4、经核查，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中个体工商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的起止日期	是否有过重大质量纠纷
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	1999 年 05 月——至今	否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意机械配件厂	2001 年 05 月——至今	否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1999 年 12 月——至今	否

5、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质量手册》（依据 ISO/TS16949:2009 标准），《质量手册》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最高法规性文件。《采购管理程序》是质量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依据《采购管理程序》向个体工商户供应商进行采购，符合发行人质量认证要求。发行人采购原辅材料后，按照产品图纸、标准组织生产，在出厂前均检验合格，符合客户约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供应商的经营者和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发行人质量认证要求及客户采购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实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若不完全符合，请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税收补

缴及处罚承担相关责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情况

根据甬高企认领〔2009〕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高发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08331002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办[2012]3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1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

（二）锦天城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员工名册、审计报告等书面资料，并走访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逐条核对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系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12年9月1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主要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自动档汽车换档操纵器	ZL201010137148.1	发明	申请
2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ZL201020148519.1	实用新型	申请
3	电子油门踏板	ZL201020146281.9	实用新型	申请
4	电子油门的操控装置	ZL201120104294.4	实用新型	申请

5	汽车变速操纵器	ZL201020146812.4	实用新型	申请
6	汽车手自一体变速操纵器	ZL201020146802.0	实用新型	申请
7	自动档汽车换挡操纵器	ZL201020146823.2	实用新型	申请
8	手动换档器	ZL200620140797.6	实用新型	受让
9	汽车手动换挡器操纵机构	ZL201120101123.6	实用新型	申请
10	变速器操纵总成	ZL200620141090.7	实用新型	受让
11	电子踏板的壳体	ZL200620141172.1	实用新型	受让
12	电子踏板	ZL200620141173.6	实用新型	受让
13	推拉索软轴	ZL200620140860.6	实用新型	受让
14	位置传感输出模块	ZL200620141175.5	实用新型	受让
15	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0720110568.4	实用新型	受让
16	合体式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0720110569.9	实用新型	受让
17	传感器电子踏板	ZL200820119040.8	实用新型	受让
18	可编程位置传感器	ZL200720112731.0	实用新型	受让
19	汽车档位拉线隔热管	ZL201120101130.6	实用新型	申请
20	电子节气门	ZL201120324394.8	实用新型	申请
21	自动换挡器	ZL201120330869.4	实用新型	申请
22	自动换挡器	ZL201120330855.2	实用新型	申请
23	自动换挡器	ZL201120339383.7	实用新型	申请
24	自动换挡器	ZL201120339370.X	实用新型	申请
25	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1120324408.6	实用新型	申请
26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ZL201120339375.2	实用新型	申请
27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ZL201120339380.3	实用新型	申请
28	电子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	ZL201120324260.6	实用新型	申请
29	汽车手自一体操作机构的手动操作装置	ZL201120330907.6	实用新型	申请
30	汽车手自一体操作机构的自动操作装置	ZL201120330887.2	实用新型	申请

31	汽车操纵机构的减震装置	ZL201120330879.8	实用新型	申请
32	汽车操纵机构的调整装置	ZL201120330853.3	实用新型	申请
33	汽车换挡机构与发动机的联接体总成	ZL201120322324.9	实用新型	申请
34	手动电子油门的操控装置	ZL201120104307.8	实用新型	申请
35	电子油门踏板（01）	ZL201130356048.3	外观设计	申请
36	电子油门踏板（02）	ZL201130347266.0	外观设计	申请
37	汽车换挡器（01）	ZL201130347036.4	外观设计	申请
38	汽车换挡器（02）	ZL201130347035.X	外观设计	申请
39	汽车换挡拉索联接体	ZL201130347246.3	外观设计	申请
40	变速箱操纵机构	ZL201130347274.5	外观设计	申请
41	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1130347262.2	外观设计	申请
42	变速操纵器	ZL200630158839.4	外观设计	受让
43	变速操纵支架（1）	ZL200630158837.5	外观设计	受让
44	变速操纵支架（2）	ZL200630158838.X	外观设计	受让
45	踏板控制器（1）	ZL200630158840.7	外观设计	受让
46	踏板控制器（2）	ZL200630158841.1	外观设计	受让
47	踏板控制器（3）	ZL200630158842.6	外观设计	受让
48	踏板控制器（4）	ZL200630158843.0	外观设计	受让
49	位置传感器	ZL200730124261.5	外观设计	受让
50	汽车换档操纵机构（1）	ZL201030129206.7	外观设计	申请
51	汽车换档操纵机构（2）	ZL201030129212.2	外观设计	申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变速操纵器及软轴、汽车拉索、电子油门踏板、电磁风扇离合器，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的实地走访，上述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之“（六）汽车行业相关技术”。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母公司）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发行人（母公司）职工总数的 10%以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公司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项目 / 年份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6,829,286.16	8,741,333.05	9,748,149.00
销售收入总额	126,294,005.42	205,137,293.40	273,848,126.57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5.41%	4.26%	3.56%
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6,829,286.16	8,741,333.05	9,748,149.00
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100%	100%
是否符合条件	是	是	是

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

根据对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的实地走访，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标准进行了评审，评审分数在70分以上，符合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2012年9月11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作出承诺：“若宁波高发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方面的问题而发生税收补缴及处罚等情形，我们将共同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宁波高发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五、2010年弘盛投资等3家公司增资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增资的定价依据，3家公司的股东和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3家公司股东及高管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包括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权益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3家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信托持股。3家公司及其他股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性。请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锦天城律师核查了2010年新增3家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3家法人直至最终股东的相关资料、3家股东及其高管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等书面资料，并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受益人代表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一）2010年国信弘盛等3家公司增资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增资的定价依据，3家公司的股东和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1、3家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

上述三家股东2010年对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根据高发有限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12元/股（按照高发有限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数3,200万元、以增资后股本全面摊薄的13.50倍市盈率计算）。

2、国信弘盛股东、最终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信弘盛成立于2008年8月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35506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信弘盛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为2008年8月8日至永续经营。截至2012年9月11日，国信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证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国信弘盛出具的《关于国信弘盛股权结构情况的说明》和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东结构背景图》，国信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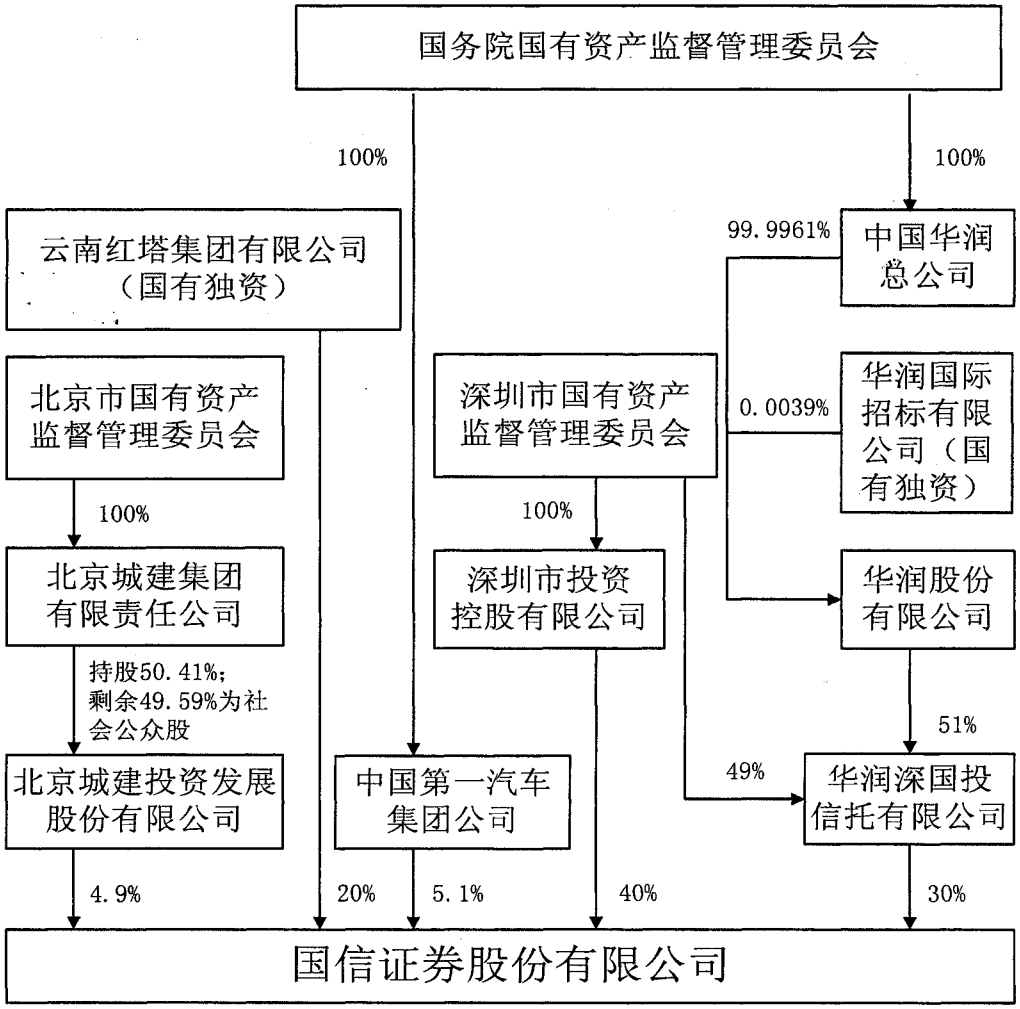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资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国信弘盛的控股股东为国信证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上海茂树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茂树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0000974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茂树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主楼 3711-37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彪，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 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上海茂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8,000	85
2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15
合计		80,000	100

3.1：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玉祥	3,960	99
2	汤　玥	40	1
合计		4,000	100

3.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为信托股权。根据宇通集团的《章程》、宇通集团与中原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宇通集团出具的说明、锦天城律师对宇通集团 4 名受益人代表进行访谈，中原信托持有的信托股权情况如下：

2005 年，宇通集团为规范委托持股关系实施股权信托计划，具体内容为：将自然人之间委托出资方式转化为股权信托方式，即持股会 704 名员工（原在册的 834 名在职员工因辞职、离职、退休等变化）通过汤玉祥等自然人实施的股权代持，转化为委托中原信托实施信托持股，原自然人股东及其代表的其他出资人转化为信托受益人。因此，中原信托所持宇通集团 85%股权全部为信托持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人共 530 人，全部为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员工。

中原信托虽在名义上持有宇通集团 85%的股权，但该等股权均为信托股权，根据《信托法》、宇通集团出具的说明和对中原信托的走访，中原信托无权自主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其行使股权权利的意思表示最终来源于受益人代表汤玉祥等自然人组成的受益人代表会，受益人代表汤玉祥等自然人实际行使宇通集团的控制权，故宇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受益人代表会的代表汤玉祥等 17 名自然人。

截至2012年9月11日，受益人代表会共17名受益人代表，分别为汤玉祥、朱中霞、吴项林、牛波、王献成、彭学敏、王建军、游明设、彭木、时秀敏、王翔、赵成恩、刘俊、刘景华、段海燕、祝捷、谢群鹏。

锦天城律师认为，宇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受益人代表会的代表汤玉祥等17名自然人。

4、银泰睿祺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银泰睿祺成立于2009年11月9日，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3302120001240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泰睿祺的住所为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501号，法定代表人为唐曙宁，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银泰睿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40	22
2	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2,040	17
3	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0	16
4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2	4.96
5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244.8	2.04
6	章兆余	2,040	17
7	陈苏林	1,920	16
8	翁雪琴	120	1
9	邹惠珍	240	2
10	张明明	120	1
11	王　慧	120	1
合计		**12,000**	**100**

4.1：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24	90
2	沈国军	3,336	10
合计		**33,360**	**100**

4.1.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75
2	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5
合计		**30,000**	**100**

4.1.1.1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国军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1.1.2 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少良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4.2：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戎巨川	1,058.80	21.08
2	蔡继敏	881.5759	17.55
3	朱特恩	349.87	6.96
4	袁洪弟	200.2559	3.99
5	颜爱娣	193.8065	3.86
6	吴清玉	186.4459	3.71
7	范　江	178.3879	3.55
8	徐祖良	145.0159	2.89
9	江　洪	145.0159	2.89
10	柴　毅	145.0159	2.89
11	沈建军	145.0159	2.89

12	蒋武吉	145.0159	2.89
13	罗亚芬	138.5665	2.76
14	干志和	117.3859	2.34
15	项江鹏	115.09	2.29
16	戴成浩	115.09	2.29
17	张　英	87.6991	1.75
18	潘亚波	87.47	1.74
19	林云华	87.47	1.74
20	何平波	80.5659	1.60
21	宋建平	100.00	1.99
22	陈献宝	100.00	1.99
23	徐一帆	100.00	1.99
24	史耀海	100.00	1.99
25	郑建来	20.00	0.40
合计		**5,023.559**	**100**

4.3：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
2	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4.3.1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和荣	552.96	46.08
2	徐红霞	307.2	25.6
3	张玲玲	153.6	12.8
4	孙长春	92.16	7.68
5	唐淑华	46.08	3.84
6	周时平	36.0	3
7	丁大德	12.0	1
合计		**1,200**	**100**

4.3.2 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和荣	716.8	71.68
2	丁大德	283.2	28.32
合计		**1,000**	**100**

4.4：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允华	5,950.0	59.5
2	张丽美	1,050.0	10.5
3	林君亮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4.5：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杏芬	279.0	27.623
2	郑若伽	176	17.425
3	董坚	80	7.921
4	唐建国	60	5.941
5	陈嘉骐	55	5.446
6	陈维华	160	15.842
7	刘建国	200	19.802
合计		**1,010**	**100**

根据银泰睿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银泰睿祺出具的《声明》，银泰睿祺无实际控制人。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3 家公司股东及高管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包括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权益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3 家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信托持股。

1、3 家公司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如第一部分所述，3 家公司股东的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1）国信弘盛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裁	龙涌
2	副总裁	黄晖

（2）上海茂树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经理	周瑞凌
2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孙晓亮

（3）银泰睿祺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经理	唐曙宁
2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谢　勤

2、根据国信弘盛、上海茂树、银泰睿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3 家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除以下所述外，3 家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包括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权益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1）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经核查，银泰睿祺股东、高管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
2	宁波裕江实业有限公司	7,000	35
3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
4	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2	6.26
5	张宵华	2,000	10
6	史兆如	748	3.74
7	郭海浩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曙宁	900	90
2	谢　勤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三）3 家公司及其他股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国信弘盛、上海茂树、银泰睿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中原信托所持有宇通集团 85%的股权属于信托财产，其受益人为 500 多名自然人，该情形始于 2005 年。上海茂树于 2009 年成立，2010 年向发行人增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信托形式规避有关股东人数限制的规定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

回复：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签署的问卷调查表及企业工商资料等书面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所从事的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人或经营者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高发控股	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	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实际控制人
2	高发咨询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实际控制人
3	宁波春晓	地铁屏蔽门的制造	出资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经营者：屠德琴	出资人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者是实际控制人钱高法的配偶
4	宁波东钱湖旅游渡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	不锈钢带、金属带的轧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屠德红	实际控制人钱高法之配偶之弟

5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	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屠德忠	实际控制人钱高法之配偶之弟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有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	-	496,437.24	769,304.07	504,825.92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	-	181,551.28	305,748.76	234,620.90

发行人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和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的 2011 年度采购行为已经结束，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承诺不再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和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采购产品，且 2012 年 1-6 月实际上亦未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产品。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屠德红、屠德忠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

七、关于完善和补充公司治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核查以下情况：（1）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4）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6）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架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声明和简历等书面资料，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独立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等，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加强规范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生效。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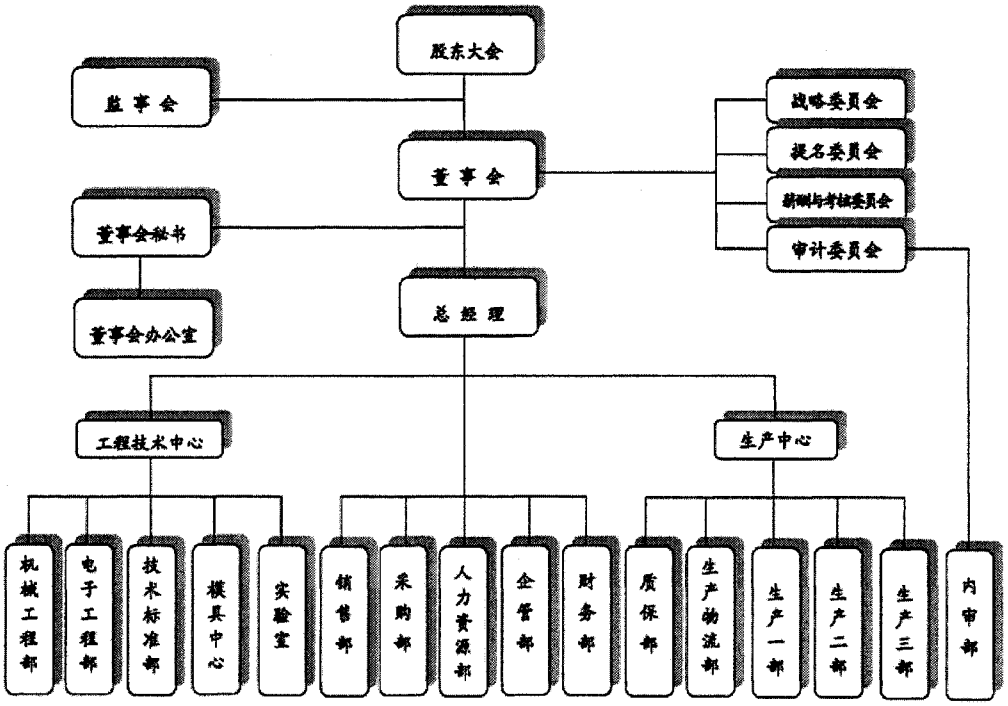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事项。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可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发行人的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公司发展战略等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督权力。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经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义务，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更详尽地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程序。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制度。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希琴、吴伟明、吴勇敏，其中陈希琴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格：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8）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王晓静、应浩森、陆立成，其中王晓静任监事会主席，陆立成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位监事未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为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和制度，主要有以下：

（1）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大会、董事和监事选举的参与和决策权等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生上市后生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表决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证券发行；（二）重大资产重组；（三）股权激励；（四）股份回购；（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发行人一届四次和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于上

市后生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开设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见会、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中小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部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2012年8月8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令第78号《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由：“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变更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发行人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46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2,227,254.03元、33,583,215.88元及45,094,463.00元，合计100,904,932.91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89,997.03元、27,846,499.96元、33,856,662.21元，合计84,293,159.20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

分别为 126,771,744.75 元、205,387,968.79 元、274,272,070.62 元，合计 606,431,784.1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004,457.18 元，净资产为 189,348,053.2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58,003,541.4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期间内，除股东国信弘盛的经营范围、名称、住所发生变化外，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且均已通过了2011年度工商年检：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信弘盛的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名称由“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1层B单元”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

2、实际控制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三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性合同，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在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度	126,294,005.42	126,771,744.75	99.62%
2010 年度	205,137,293.40	205,387,968.79	99.88%
2011 年度	273,848,126.57	274,272,070.62	99.85%
2012 年 1-6 月	159,224,572.29	159,315,767.93	99.94%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且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6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缴纳年费的凭证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

发行人房屋、土地的抵押情况变化如下：

1、土地抵押情况的变化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变化前的他项权利	变化后的他项权利
甬鄞国用（2011）第 07-002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抵押	无

2、房屋抵押情况的变化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变化前的他项权利	变化后的他项权利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3 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抵押	无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抵押	无

3、新增专利情况如下：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新增 23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自动档汽车换档操纵器	ZL201010137148.1	发明	2010.03.27	2012.08.22	申请
2	电子节气门	ZL201120324394.8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2.04.25	申请
3	自动换挡器	ZL201120330869.4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2.04.25	申请
4	自动换挡器	ZL201120330855.2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2.05.02	申请
5	自动换挡器	ZL201120339383.7	实用新型	2011.09.02	2012.04.25	申请
6	自动换挡器	ZL201120339370.X	实用新型	2011.09.02	2012.05.02	申请

7	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1120324408.6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2.04.25	申请
8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ZL201120339375.2	实用新型	2011.09.02	2012.05.09	申请
9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ZL201120339380.3	实用新型	2011.09.02	2012.05.02	申请
10	电子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	ZL201120324260.6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2.05.02	申请
11	汽车手自一体操作机构的手动操作装置	ZL201120330907.6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2.05.02	申请
12	汽车手自一体操作机构的自动操作装置	ZL201120330887.2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2.04.25	申请
13	汽车操纵机构的减震装置	ZL201120330879.8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2.04.25	申请
14	汽车操纵机构的调整装置	ZL201120330853.3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2.04.25	申请
15	汽车换挡机构与发动机的联接体总成	ZL201120322324.9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2.05.02	申请
16	电子油门踏板（02）	ZL201130347266.0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2.05.02	申请
17	汽车换挡器（01）	ZL201130347036.4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2.05.02	申请
18	汽车换挡器（02）	ZL201130347035.X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2.05.16	申请
19	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1130347262.2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2.04.11	申请
20	手动电子油门的操控装置	ZL201120104307.8	实用新型	2011.04.07	2012.03.07	申请
21	电子油门踏板（01）	ZL201130356048.3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2.03.14	申请
22	汽车换挡拉索联接体	ZL201130347246.3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2.03.14	申请
23	变速箱操纵机构	ZL201130347274.5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2.03.14	申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自主申请，所有权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专利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6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20,304,418.58 元、5,790,870.35 元、3,652,892.01 元，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宁波银行汇通支行	01204LK20120249	610	年利率 6.1%	2012.05.17-2012.11.16	--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2 年（鄞县）字 538 号	99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2.06.11-2015.06.11	2012 年（鄞县）抵 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贴现人	合同号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元）	月利率‰	贴现日期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01TX20120507	5,846,199.29	4.0	2012.06.01	2012.12.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01TX20120393	7,565,228.66	4.2	2012.05.18	2012.11.07

3、抵押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5,2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383 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 09-05148 号土地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9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526 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 09-05147 号土地	2012 年鄞抵字 0231 号

4、质押合同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质押物	质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505.00	2012.04.26-2012.10.26	凭证号为：3060005120624533、1040005221476558 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鄞（质）字 157 号

5、采购合同

宁波高发通过签订采购协议书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料采购，采购产品包括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油脂、包装材料、镀层及加工和服务。公司分别与各主要供应商签署包括《采购协议书》、《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同，对产品价格、质量、供货期限、售后服务、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在双方供货期内有效。期间内，新增采购额较大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2012.01.15
2	宁波鑫煌贸易有限公司	2011.07.02
3	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	2012.01.16
4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2011.07.12
5	宁波市鄞州成挺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	2011.07.10

6、销售合同

买方	销售内容	有效期至	合同约定金额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选档软轴总成、操纵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等产品	2012.12.31	以价格协议为准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	2013.07.11	以订单为准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2.12.31	以价格协议为准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和软轴等产品	2012.12.31	15,017,064.05 元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卡簧、操纵机构密封板、换挡拉索上支架、换挡操纵机构分总成等产品	2012.12.31	37,469,869.50 元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换挡软轴总成、选档软轴总成等产品	2012.12.31	58,054,091.99 元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2013.04.30	以价格协议为准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2.03.15（到期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以订单为准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轿车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	2013.03.11	以价格协议为准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软轴、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	2014.12.31	2,550 万元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和宁波市华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的 3#车间工程承包给宁波市华元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工程内容：车间桩基、土建、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承包范围：桩基、土建、安装、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22657.0 m2），工期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合同价款为 2,912 万元。

8、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产生，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第四条公司英文名称和第一百七十一条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修改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Gaofa Automotive Control System Co.,Ltd]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存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全体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锦天城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涉税事项批复单》等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房产税优惠

2012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1]2309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同意定额减免宁波高发 2011 年度房产税 250,000.00 元。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012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1]2310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同意定额减免宁波高发 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00.00 元。

（3）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2012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2]0229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同意 100%减免宁波高发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74,575.14 元。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5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鄞州区获得品牌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112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区信息化工程示范企业、区信息化应用项目和软件产品、软件企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19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奖励经费 6,000.00 元。

（4）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鄞潘管[2012]16 号《关于下达潘火管委会（投创中心）2011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奖励金额 890,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32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

（6）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鄞政办发[2009]127 号《关于促进鄞州区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若干意见》，发行人分别收到毕业生社保补贴 11,276.00 元和 17,724.00 元，合计 29,000.00 元。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相关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2013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
骑 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2）锦律非（证）字第 007-9 号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在 2013 年度完成，则公司在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及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未能在 2013 年度完成，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另行决议。

锦天城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仍然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立信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合同等，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33,583,215.88 元、45,094,463.00 元及 52,896,558.45 元，合计 131,574,237.3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15,709.95 元、38,277,584.21 元、58,104,168.36 元，合计 123,597,462.5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387,968.79 元、274,272,070.62 元、317,972,366.14 元，合计 797,632,405.5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981,343.39 元，净资产为 215,629,283.9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78,750,446.6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

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等，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经营性合同、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基本情况登记表、发行人的承诺、声明，并走访发行人生产厂房、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等资料，期间内，除高发控股和上海茂树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期间内，高发控股的住所、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发控股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330212000178835，住所为宁波市鄞

州投资创业中心葛家村，法定代表人为钱高法，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金属制品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

期间内，上海茂树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茂树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31000000009747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主楼3711-3712室，法定代表人为于莉，注册资本为3亿元，实收资本为3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上海茂树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实际控制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三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205,137,293.40	205,387,968.79	99.88%
2011 年度	273,848,126.57	274,272,070.62	99.85%
2012 年度	317,663,247.59	317,972,366.14	99.90%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了2011年度工商年检，且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高发控股、高发咨询对外投资情况问卷调查表、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7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4）、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由宁波高发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国耀配偶的兄弟庄立峰担任。

2、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贤洪机电设备厂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贤洪机电设备厂系宁波高发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国年配偶的妹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宁波华诚仓储有限公司

2013年1月5日，高发控股与华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发控股拟受让华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华诚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仓储”）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华诚仓储成立于2007年7月24日，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668号服务中心大楼512室；法定代表人：钱进；经营范围：仓储设施建设、经营，普通货物仓储的项目筹建；物流信息服务；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华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同业竞争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缴纳年费的凭证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他项权利存在变化，发行人土地抵押情况的变化如下：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变化前的他项权利	变化后的他项权利
甬鄞国用（2011）第 07-002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无	抵押

2、发行人房屋抵押情况的变化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变化前的他项权利	变化后的他项权利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3 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无	抵押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无	抵押

3、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9758405	高发	第 7 类 引擎和发动机防污染设备；马达和引擎用风扇；马达用引擎用节油器；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护风罩；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汽车发动机消声器；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	2012.09.21-2022.09.20
9758406	高发	第 9 类 电子回旋加速器；电子管阳极；电子芯片	2013.02.28-2023.02.27

上述商标中，发行人注册号为9758405的商标已经取得商标权证书；另外，根据锦天城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上的查询，注册号为9758406的商标已经注册，但是由于商标权证书的颁发需要一段时间，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此商标权证书。

4、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操纵支架（6MT）	201230374370.3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2	操纵器总成（6690C01FX）	201230374278.7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3	单速电控风扇离合器	201230374380.7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4	电动车自动换挡器（1）	201230374381.1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5	电动车自动换挡器（2）	201230374333.2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26	申请
6	电子油门踏板（1）	201230374400.0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3.1.2	申请
7	电子油门踏板（2）	201230374414.2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3.1.9	申请
8	电子油门踏板（3）	201230374288.0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3.1.16	申请
9	换挡器支架（1）	201230374397.2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10	换挡器支架（2）	201230374362.9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11	换挡器总成（1）	201230374299.9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12	换挡器总成（2）	201230374364.8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13	汽车换挡杆盖	201230374392.X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14	汽车换挡器护盖	201230374403.4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15	汽车换挡器护套压板	201230374386.4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16	汽车换挡器手柄（1）	201230374354.4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3.1.16	申请
17	汽车换挡器手柄（2）	201230374334.7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3.1.2	申请

18	汽车换挡器手柄（3）	201230374460.2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3.1.9	申请
19	汽车换挡器手柄（4）	201230374323.9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3.1.16	申请
20	汽车前舱盖开启手柄总成	201230374455.1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21	手动换挡器总成（1）	201230374396.8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22	手动换挡器总成（2）	201230374339.X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23	手动换挡器总成（3）	201230374356.3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24	自动换挡器总成（J10）	201230374357.8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26	申请
25	自动换挡器总成（LG-4K）	201230374337.0	外观设计	2012.8.10	2012.12.19	申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商标、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申请，所有权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23,209,786.11 元、5,565,411.35 元、3,937,798.6 元，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宁波银行汇通支行	01204LK20120604	610.00	年利率5.6%	2012.11.15-2013.5.15	--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2年（鄞县）字538号	99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2.06.11-2015.06.11	2012年鄞抵字02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银行承兑协议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工行鄞州支行	2013（承兑协议）00068号	580.00	2013.1.30	2013.7.29	2013年鄞质字004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工行鄞州支行	2012（承兑协议）00991号	540.00	2012.12.28	2013.6.10	2012年鄞质字0382号《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5,2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383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09-05148号土地	2012年鄞抵字0230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9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526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09-05147号土地	2012年鄞抵字0231号
宁波银行	1,162.00	2012.7.31-2014.7.31	甬鄞国用2011第0700237号土地、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881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883号	01204DY20120411

4、质押合同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质押物	质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540.00	2012.12.28-2013.6.10	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鄞质字 0382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645.00	2013.1.29-2013.7.29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鄞质字 0047 号

5、贴现合同

贴现人	合同编号	商业汇票票面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贴现日期	汇票到期日
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0121206 号	650.00	5.99%	2012.12.07	2013.05.07

6、采购合同

宁波高发通过签订采购协议书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料采购，采购产品包括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油脂、包装材料、镀层及加工和服务。公司分别与各主要供应商签署包括《采购协议书》、《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同，对产品价格、质量、供货期限、售后服务、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在双方供货期内有效。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2012.01.16
2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2011.07.20
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2011.07.18
4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2011.07.12
5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2012.01.15
6	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	2012.01.16
7	宁波鑫煌贸易有限公司	2011.07.02
8	宁波市鄞州成挺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	2011.07.10
9	宁波市若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1.03.10
10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2011.07.12
11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011.07.15

7、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销售内容	有效期至	合同约定

				金额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卡簧、操纵机构密封板、换挡拉索上支架、换挡操纵机构分总成等产品	2012.12.31	-
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	2013.07.11	以订单为准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操纵器总成、换挡软轴总成、选档软轴总成、操纵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2.12.31	以订单为准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2013.04.30	以价格协议为准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以订单和价格协议为准
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换挡软轴总成、选档软轴总成等产品	2012.12.31	-
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软轴	2012.12.31	-
8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轿车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	2013.03.11	以价格协议为准
9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软轴、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	2014.12.31	2,550 万元
1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2.03.15（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至下次合同签订时）	以订单为准
11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2.12.31	-
1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拉索等零部件	2013.08.01	以订单为准

*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签署的书面销售合同均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签署新的书面销售合同。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的订单、出库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虽未签署书面合同，但实际存在上

述客户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行为，锦天城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存在合同关系，依法有效。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和宁波市华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的 3#车间工程承包给宁波市华元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工程内容：车间桩基、土建、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承包范围：桩基、土建、安装、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22657.0 m2），工期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合同价款为 2,91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工程尚未竣工。

9、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产生，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且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锦天城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的税收优惠，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2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生产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温馨告知----就全力推进新一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封公开信》，发行人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4,000.00 元。

2、2012 年 9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63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省工程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3、 2012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7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奖励 23,400.00 元。

4、2012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54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3,300.00 元。

5、2012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19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双五十工程”企业入围奖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款 100,000.00 元。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梁 瑾

2013年3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锦律非（证）字第 007-10 号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05 号《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变更为3,420万股。

锦天城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仍然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立信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05号《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合同等，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增资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10号《验资报告》后认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05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33,583,215.88 元、45,094,463.00 元、52,896,558.45 元，合计 131,574,237.3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15,709.95 元、38,277,584.21 元、58,104,168.36 元，合计 123,597,462.5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387,968.79 元、274,272,070.62 元、317,972,366.14 元，合计 797,632,405.5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80,829.59 元，净资产为 232,665,464.0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95,786,626.7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

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由 1,800 万股变更为 3,42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3,6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仍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0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等，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经营性合同、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基本情况登记表、发行人的承诺、声明，并走访发行人生产厂房，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钱高法	董事长	宁波华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公司章程等资料，期间内，除国信弘盛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国信弘盛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弘盛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名称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3550691，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如，注册资本为16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到165,0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三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验资报告》等，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生了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加至 10,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60 万元由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2013 年 8 月 1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8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4,860 万元转增股本，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260 万元，累计股本 10,26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发控股	5,985.000	58.333
2	钱高法	927.504	9.040
3	钱国年	824.448	8.036
4	钱国耀	824.448	8.036
5	国信弘盛	615.600	6.000
6	上海茂树	484.500	4.722
7	高发咨询	427.500	4.166
8	银泰睿祺	171.000	1.667
合计		**10,260.000**	**100.000**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年度	205,137,293.40	205,387,968.79	99.88%
2011年度	273,848,126.57	274,272,070.62	99.85%
2012年度	317,663,247.59	317,972,366.14	99.90%
2013年度1-6月	213,501,187.41	213,689,099.38	99.91%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了2012年度工商年检，且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高发控股、高发咨询对外投资情况问卷调查表、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05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发控股收购宁波华诚

仓储有限公司（“宁波华诚”）的行为已经得到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的批准，并且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情况如下：

宁波华诚成立于2007年7月24日，注册号为330200400003470，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668号服务中心大楼512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高法，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注册资本为2,873.155万元，实收资本为2,873.15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发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同业竞争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缴纳年费的凭证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原有编号为甬鄞国用（2011）第09-05129号的临时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到期，现已变更为编号为甬鄞国用（2013）第09-0505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甬鄞国用（2013）第09-05056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717号	8,719.00	出让	工业	2061.7.30	无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40061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717号	22,758.61	工业	无

3、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号为9758406的商标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9758406	高发	第9类 电子回旋加速器；电子管阳极；电子芯片	2013.02.28-2023.02.27

4、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专利。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自主申请，所有权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商标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05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分别为25,610,285.12元、5,560,640.35元、4,289,468.74元，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3 年鄞字 0950 号	1,000.00	基准利率	2013.07.12-2014.07.10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抵押合同

2、银行承兑协议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鄞 011500-2013（承兑协议）00350 号	570.00	2013.05.28	2013.11.26	2013 年鄞质字 0192 号《质押合同》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鄞 011500-2013（承兑协议）00449 号	603.00	2013.07.03	2014.01.02	2013 鄞质字 0227 号《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5,2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383 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 09-05148 号土地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9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526 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 09-05147 号土地	2012 年鄞抵字 0231 号
宁波银行	1,162.00	2013.04.18-2016.04.18	甬鄞国用 2011 第 0700237 号土地、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1 号房产、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3 号房产	01201DY20130536

4、质押合同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质押物	质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570.00	2013.05.28-2013.11.26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鄞质字 0192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670.00	2013.07.02-2014.01.02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鄞质字 0227 号

5、采购合同

宁波高发通过签订采购协议书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料采购，采购产品包括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油脂、包装材料、镀层及加工和服务。公司分别与各主要供应商签署包括《采购协议书》、《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同，对产品价格、质量、供货期限、售后服务、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在双方供货期内有效。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2012.01.16
2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2011.07.20
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2011.07.18
4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2011.07.12
5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011.07.15
6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2012.01.15
7	宁波鑫煌贸易有限公司	2011.07.02
8	宁波市鄞州成挺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	2011.07.10
9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2011.07.12
10	*宁波市鄞州宝兴捷橡塑有限公司	2012.01.16
11	宁波市若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1.07.11
12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华汽车配件厂	2011.01.04
13	无锡新阳宏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11.07.18
14	上海禾耐禾电子有限公司	2012.01.09
15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意机械配件厂	2011.07.18
16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3.08.12

*注：上述供应商中，宁波市鄞州宝兴捷橡塑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市鄞州五乡宝兴橡塑厂”，于2013年7月16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330212000351192。

6、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供需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形式向本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序号	买方	销售内容	有效期至	合同约定金额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拉索卡环-排挡端、加油口门拉索、选档软轴支架、选档拉杆等产品	2013.12.31	18,892,519.40 元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加速器踏板支架、电子加速踏板总成、换挡操纵机构分总成等产品	2013.12.31	以订单为准
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	2014.07.11	以订单为准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操纵器总成、换档软轴总成、选档软轴总成、操纵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等产品	2014.12.31	以订单为准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2014.04.30	以价格协议为准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驻车拉索总成等汽车零部件	长期有效	以订单和价格协议为准
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	长期有效	以价格协议为准
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换档软轴总成、选档软轴总成、电子油门总成等产品	2013.12.31	34,396,929.46 元
8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油门踏板总成，电磁风扇总成，操纵器总成，三软轴操纵附件，变速操纵软轴等产品	2013.12.31	15,158,395.73 元
9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软轴、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	2014.12.31	2,550 万元
1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拉索等零部件	2014.08.01	以订单为准
1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软轴、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	2014.04.22	以订单为准
12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操纵器总成、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	2013.12.31	以订单为准

*注：该客户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更名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产生，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05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应付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一笔 2,601,886.79 元为本次公开发行产生的中介费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且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发行人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修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锦天城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0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07号《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的税收优惠，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2]56 号文件《关于转拨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上市补贴资金 1,500,000.00 元。

2、2013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104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720,000.00 元。

3、2013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392,000.00 元。

4、 2013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2]41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奖励款 3,296,000.00 元。

5、2013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32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节能改造项目（第二批）和鄞州区 2012 年度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185,000.00 元。

6、2013 年 4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4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节能改造等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10,800.00 元。

7、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28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10,800.00 元。

8、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27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9、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质技监[2013]10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10、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7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11、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6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12、2013 年 6 月，根据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13]10 号文件《关于下达潘火街道（投创中心）2012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鄞州区人民政府奖励资金 875,000.00 元。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2013年9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2）锦律非（证）字第 007-11 号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变更为 3,420 万股。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中，公司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各股东的发售数量按照发行前各自持股比例确定。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市发行方案修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4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2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其发售数量：鉴于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均满足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按发行前持股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5、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承销费用由公司股东与公司按其各自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分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8、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包括：

（1）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11、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锦天城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立信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合同等，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

（1）发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持股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期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且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 1,700 万股。鉴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9.040%、8.036%、8.036%的股权，通过高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58.333%的股权（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直接持有高发控股 100%的股权），通过高发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4.166%的股权（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直接持有高发咨询 100%的股权），故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和控制发行人 87.611%的股权和表决权，发行人股东是否发售存量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人股东需进行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其发售数量需按照发行前

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故，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具备本次发行（发售）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45,094,463.00 元、52,896,558.45 元、72,480,023.01 元，合计 170,471,044.4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77,584.21 元、58,104,168.36 元、66,586,132.19 元，合计 162,967,884.7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272,070.62 元、317,972,366.14 元、447,942,914.63 元，合计 1,040,187,351.3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053,354.30 元，净资产为 270,946,976.2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26,108,076.3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等，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经营性合同、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基本情

况登记表、发行人的承诺、声明，并走访发行人生产厂房，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公司章程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三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验资报告》等，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273,848,126.57	274,272,070.62	99.85%
2012 年度	317,663,247.59	317,972,366.14	99.90%
2013 年度	446,924,002.08	447,942,914.63	99.77%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高发控股、高发咨询对外投资情况问卷调查表、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31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缴纳年费的凭证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子踏板	ZL201320138086.5	实用新型	2013.03.25	2013.08.28	申请
2	一种汽车换挡机构	ZL201320143505.4	实用新型	2013.03.27	2013.08.28	申请
3	一种电子油门踏板	ZL201320144725.9	实用新型	2013.03.27	2013.08.28	申请
4	一种手动换挡器	ZL201320160677.2	实用新型	2013.04.02	2013.09.18	申请
5	电子换挡器	ZL201320500251.7	实用新型	2013.08.15	2014.01.01	申请
6	电子换挡器	ZL201320500209.5	实用新型	2013.08.15	2014.01.08	申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自主申请，所有权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专利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31,708,593.05 元、

5,191,739.31 元、4,445,380.97 元，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3 年鄞字 0950 号	1,000.00	基准利率	2013.07.12-2014.07.10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抵押合同

2、银行承兑协议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3（承兑协议）00865 号	1,262.00	2013.11.29	2014.05.29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3（承兑协议）00765 号	1,100.00	2013.10.29	2014.04.29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
宁波银行	1214CD8000	1,430.00	2014.01.02	2014.07.02	-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4（承兑协议）00100 号	1,260.00	2014.03.04	2014.9.04	2014 年鄞质字 0057 号

3、抵押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5,2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383 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 09-05148 号土地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9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526 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 09-05147 号土地	2012 年鄞抵字 0231 号
宁波银行	1,162.00	2013.04.18-2016.04.18	甬鄞国用 2011 第 0700237 号土地、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1 号房产、甬房权证	01201DY20130536

			鄞州区字第 201139883 号房产	

4、质押合同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质押物	质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518.00	2014.01.18-2014.07.21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鄞质字 0029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1,400.00	2014.03.04-2014.09.04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鄞质字 0057 号

5、贴现合同

贴现人	合同编号	商业汇票票面金额（万元）	月利率	贴现日期	汇票到期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钱湖支行	鄞银（东钱湖支行）（银）贴字第 20130054123 号	721.14	5.3‰	2013.07.15	2014.04.30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钱湖支行	鄞银（东钱湖支行）（银）贴字第 20130054223 号	1,047.09	5.45‰	2013.07.16	2014.04.30

6、采购合同

宁波高发通过签订采购协议书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料采购，采购产品包括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油脂、包装材料、镀层及加工和服务。公司分别与各主要供应商签署包括《采购协议书》、《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同，对产品价格、质量、供货期限、售后服务、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在双方供货期内有效。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2012.01.16
2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2011.07.20
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2011.07.18
4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2011.07.12

5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011.07.15
6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2012.01.15
7	宁波鑫煌贸易有限公司	2011.07.02
8	宁波市鄞州成挺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	2011.07.10
9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2011.07.12
10	宁波市鄞州宝兴捷橡塑有限公司	2012.01.16
11	宁波市若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1.07.11
12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华汽车配件厂	2011.01.04
13	无锡新阳宏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11.07.18
14	上海禾耐禾电子有限公司	2012.01.09
15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意机械配件厂	2011.07.18
16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3.08.12

6、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供需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形式向本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序号	买方	销售内容	有效期至	合同约定金额
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	2014.07.11	以订单为准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拉索卡环-排挡端、加油口门拉索、选档软轴支架、选档拉杆等产品	2013.12.31	18,892,519.40 元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加速器踏板支架、电子加速踏板总成、换挡操纵机构分总成等产品	2013.12.31	以订单为准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换挡器	2014.12.31	以订单为准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2014.04.30	以价格协议为准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驻车拉索总成等汽车零部件	长期有效	以订单和价格协议为准
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换档软轴总成、选档软轴总成、电子油门总成等产品	2013.12.31	34,396,929.46 元

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油门踏板总成，电磁风扇总成，操纵器总成，三软轴操纵附件，变速操纵软轴等产品	2013.12.31	15,158,395.73 元
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拉索等零部件	2014.08.01	以订单为准
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软轴、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	2014.04.22	以订单为准
1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操纵器总成、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	2014.12.31	以订单为准

*注：该客户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更名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产生，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应付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一笔 2,921,698.11 元为本次公开发行产生的中介费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且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进行修改，对发行人章程中利润分配进行了相应修改。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进行修改，对发行人上市地点进行了相应修改，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修改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订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锦天城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4 号《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的税收优惠，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3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环[2013]62 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各级生态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元。

2、2013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76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3,500.00 元。

3、2013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

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100,000.00元。

4、2013年8月，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13]82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600,000.00元。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2014年4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11,498.80

2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7,063.20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14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2014年 4月 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2）锦律非（证）字第 007-12 号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修改<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立信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1 号《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合同等，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仍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1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45,094,463.00 元、52,896,558.45 元、72,480,023.01 元，合计 170,471,044.4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77,584.21 元、58,104,168.36 元、66,586,132.19 元，合计 162,967,884.7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272,070.62 元、317,972,366.14 元、447,942,914.63 元合计 1,040,187,351.3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467,824.89 元，净资产为 285,192,764.1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40,353,864.3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1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等，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经营性合同、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基本情况登记表、发行人的承诺、声明，并走访发行人生产厂房，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公司章程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三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验资报告》等，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273,848,126.57	274,272,070.62	99.85%
2012 年度	317,663,247.59	317,972,366.14	99.90%
2013 年度	446,924,002.08	447,942,914.63	99.77%
2014 年 1-6 月	283,515,549.72	285,256,145.95	99.39%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高发控股、高发咨询对外投资情况问卷调查表、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321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原关联方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了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耀、钱国年转让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4月2日，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高法将其持有的36%的股权（计人民币180万元），以532.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凯荣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荣”）；同意股东钱国年将其持有的32%的股权（计人民币160万元），以473.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凯荣；同意股东钱国耀将其持有的32%的股权（计人民币160万元），以473.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凯荣。同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与宁波凯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宁波春晓的基本情况变更为：注册号为330206000101082，住所为春晓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仲晰，经营范围为地铁屏蔽门的制造，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法人独资）。王仲晰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顾良丰为监事。宁波凯荣持有宁波春晓10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后，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缴纳年费的凭证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商标，发行人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获得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授权注册的外观设计共计50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01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02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03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04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5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05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6	Electronic accelerator	002443598-0006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pedal（电子踏板）					
7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07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8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08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9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09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0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0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1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1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2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2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3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3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4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4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5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5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6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6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7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7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8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8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19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19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0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0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1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1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2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2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3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3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4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4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5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5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6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6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7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7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8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8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29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29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0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30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1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31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2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32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3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33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4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34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5	Electronic accelerator	002443598-0035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pedal（电子踏板）					
36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36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7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37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8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38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39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39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0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0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1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1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2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2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3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3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4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4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5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5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6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6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7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7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8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8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49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49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50	Electronic accelerator pedal（电子踏板）	002443598-0050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4.04.22	申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自主申请，所有权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专利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1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34,859,782.62 元、5,647,755.10 元、4,601,539.93 元，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4 年鄞字 0616 号	990.00	基准利率	2014.07.10-2015.01.08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抵押合同

2、银行承兑协议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4（承兑协议）00100 号	1,260	2014.03.04	2014.09.04	2014 年鄞抵字 0057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4（承兑协议）00176 号	720.00	2014.04.03	2014.10.03	2014 年鄞质字 0070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4（承兑协议）00252 号	982.00	2014.05.03	2014.11.03	2014 年鄞质字 0083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4（承兑协议）00333 号	900.00	2014.06.03	2014.12.03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和 180 万元保证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4CD8192	1,000	2014.07.03	2015.01.03	200 万元保证金

3、抵押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5,2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383 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 09-05148 号土地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931.00	2012.07.11-2019.07.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526 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 09-05147 号土地	2012 年鄞抵字 0231 号
宁波银行	1,162.00	2013.04.18-2016.04.18	甬鄞国用 2011 第 0700237 号土地、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1 号房产、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3 号房产	01201DY20130536

4、质押合同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质押物	质押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1,400.00	2014.03.04-2014.09.04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鄞质字 0057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800.00	2014.04.03-2014.10.03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鄞质字 0070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1,092.50	2014.05.04-2014.11.04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鄞质字 0083 号

5、采购合同

宁波高发通过签订采购协议书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料采购，采购产品包括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油脂、包装材料、镀层及加工和服务。公司分别与各主要供应商签署包括《采购协议书》、《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同，对产品价格、质量、供货期限、售后服务、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在双方供货期内有效。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2012.01.16
2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2011.07.18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欣源塑料厂	2014.07.20
3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2011.07.20
4	宁波鑫煌贸易有限公司	2011.07.02
5	宁波市若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1.07.11
6	宁波市鄞州洞桥振兴橡塑厂	2012.01.15
7	上海禾耐禾电子有限公司	2012.01.09
8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2011.07.12
9	宁波市鄞州成挺汽车拉索配件有限公司	2011.07.10
10	宁波市胜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03.20
11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意机械配件厂	2011.07.18
12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华汽车配件厂	2011.01.04
13	宁波市鄞州宝兴捷橡塑有限公司	2012.01.16
14	宁波市地平汽车软轴软管厂	2014.01.17
15	上海日晶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17
16	宁波市鄞州天宇包装厂	2014.03.03
17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011.07.15
18	宁波市鄞州塘溪龙彬五金厂	2011.07.12
19	无锡新阳宏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11.07.18
20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3.08.12

6、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供需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形式向本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序号	买方	销售内容	有效期至	合同约定金额
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	2015.07.11	以订单为准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口门拉索、选档软轴支架、选档拉杆等产品	至 2014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自动失效	以订单为准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换挡操纵机构分总成、电子加速踏板总成、换挡拉索上吊钩等产品	至 2014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自动失效	以订单为准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换挡器	2014.12.31	以订单为准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2014.08.30	以价格协议为准
5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轿车零部件	长期有效	以订单和价格协议为准
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轿车零部件	长期有效	以订单为准
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换档软轴总成、选档软轴总成、电子油门总成等产品	2014.12.31	284,535,497.35 元
8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变速操纵软轴等产品	2014.12.31	1,200 万元
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拉索等零部件	2015.08.01	以订单为准
1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软轴、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	2014.12.31	以订单为准
1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换挡操纵机构、拉索等产品	2014.12.31	1,600 万元
12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选档软轴总成等产品、电子油门踏板总成等产品	2014.12.31	以订单为准
13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选换挡挂钩、换挡操纵机构分总成油门踏板总成等产品	双方提前通知可终止合同	以订单为准
14	仪征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手制动拉索	2016.12.31	以订单为准
1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4.12.31	以订单为准
1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软轴、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	协议约定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以订单为准

7、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产生，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321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3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一笔3,213,207.54元为本次公开发行产生的中介费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且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三次监事会。

锦天城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变更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陈希琴、吴伟明、吴勇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希琴、吴伟明、吴勇敏为独立董事；选举王晓静、应浩森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陆立成担任。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管人员的议案》，选举钱高法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钱国耀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钱国年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国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志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宏、胡树钦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晓静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3 号《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未发生变化，因发行人取得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5%。公司已经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的税收优惠，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20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220,000.00 元。

2、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07 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700,000 元。

3、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27 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350,000 元。

4、2014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31 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

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与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100,000 元。

5、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1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145,000.00 元。

6、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18 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4,800 元。

7、2014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潘火街道[2014]12 号《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潘火街道（投创中心）2013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奖励资金 576,400 元。

8、2014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4]4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50,000 元。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

安机关、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2014年8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2）锦律非（证）字第 007-13 号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反馈问题“2、2010 年 4 月高发有限第六次增资，经立信事务所审核，2010 年 4 月 22 日账面载明的资本公积 249 万元系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高发有限的补助或税收返还形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补助或税收返还的具体情况，是否有法律、政策的依据，是否获得政府确认，是否为科研项目、技改项目等专款专用限制，是否能为全体股东共享，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发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账面载明的资本公积为 249 万元，均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高发有限的补助或税收返还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元）
1	2002 年 1 月	企业认证奖励	5,000.00
2	2003 年 3 月	返息	5,491.00
3	2003 年 12 月	退水利基金	13,522.22
4	2005 年 4 月	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5	2005 年 4 月	科技成果鉴定奖励	20,000.00
6	2005 年 6 月	企业补助资金	81,100.00
7	2005 年 11 月	科技经费补助	200,000.00
8	2005 年 12 月	科技经费补助	50,000.00
9	2005 年 12 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
10	2006 年 3 月	骨干企业奖	20,000.00
11	2006 年 4 月	国家级新产品补助款	100,000.00
12	2006 年 6 月	江东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00.00
13	2006 年 7 月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款	130,000.00
14	2006 年 12 月	退 2006 年 1-11 月水利基金	43,485.40
15	2007 年 5 月	政策奖励资金	391,200.00
16	2007 年 9 月	科技进步奖	50,000.00
17	2007 年 12 月	退 2007 年 1-11 月水利基金	67,901.88
18	2008 年 5 月	07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273,000.00
19	2008 年 6 月	科技经费补助	50,000.00
20	2008 年 10 月	专业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21	2008 年 10 月	企业研发补助	71,000.00
22	2008 年 12 月	财政扶持资金	149,000.00
	合计		**2,490,700.50**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宁波市江东区科学技术局

和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出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至 2008 年止从我区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起至2008年止从我局获减免退税的的情况说明》、《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至 2008 年止从我局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和《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起至2008年止从我局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确认高发有限上述自 2002 年起至 2008 年止获得的各项补助和税收返还皆由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包括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地税局以及其他部门）依据相关文件拨付给高发有限，该等补助归高发有限所有，由高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同时，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起至2008年止从我局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02 年起至 2008 年底止，高发有限获得的各项补助均有明确的法律政策依据，归高发有限所有，并由高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无科研项目、技改项目等专款专用限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高发有限上述补助或税收返还的相关政府文件并获取了各级政府部门的确认证明后认为，高发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账面载明的资本公积为 249 万元，均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政策给予高发有限的补助或税收返还形成，均无科研项目、技改项目等专款专用限制，且获得各级政府的确认，由高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享有，高发有限将其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2014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结论意见 7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2）锦律非（证）字第007-7号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为单莉莉律师、张彦周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告[2012]19 号文件，单莉莉律师被聘任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新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变更为劳正中律师、张彦周律师。

现因张彦周律师已辞去在锦天城的律师职务， 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指定劳正中律师、梁瑾律师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并在核查的基础上，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初合并成立的迄今为止上海市最大规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要为跨国公司、跨国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国家机关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提供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金融、期货、证券、许可经营、房地产、跨国兼并及收购、海商、海事、国际融资、反倾销及国际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劳正中、梁瑾

劳正中律师，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执业5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业务。

梁瑾律师，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硕士，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上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劳正中律师曾参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发行、企业兼并、重组等业务。梁瑾律师曾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美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在国内及海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锦天城于 2010 年开始为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起人的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

锦天城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工作了两千多小时。

锦天城律师参加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处理等提供了法律咨询。锦天城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锦天城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锦天城声明：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 2012 年 3 月 12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宁波高发、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发有限	指	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高发控股	指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高发咨询	指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茂树	指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银泰睿祺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发机械	指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800 万股。

④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⑤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⑥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⑦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⑧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A.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B.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C.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D. 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E.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⑨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11,498.80	11,498.80
2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7,063.20	7,063.20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142.00	4,14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3）《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4）《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在 2012 年度完成，则公司在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及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未能在 2012 年度完成，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另行决议。

（5）《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7）《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8）《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锦天城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

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高发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 33020000002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高法，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

2、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立信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250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查验。查验结果表明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且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高发有限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高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高发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合同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宁波高发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宁波高发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宁波高发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3、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27,254.03 元、33,583,215.88 元及 45,094,463.00 元；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645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8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 7,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宁波高发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国信证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27,254.03 元、33,583,215.88 元及 45,094,463.00 元，合计 100,904,932.9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89,997.03 元、27,846,499.96 元、33,856,662.21 元，合计 84,293,159.2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71,744.75 元、205,387,968.79 元、274,272,070.62 元，合计 606,431,784.1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94,239.49 元，净资产为 173,861,314.2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2,516,802.4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锦

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高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高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11 年 2 月 12 日，高发有限取得（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 10790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4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25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高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126,615,669.83 元。

（3）2011 年 4 月 27 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高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126,615,669.83 元按 1:0.4265 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分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72,615,669.8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11 年 4 月 27 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高发咨询、高发控股、国信弘盛、上海茂树、银泰睿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5）2011 年 4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6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高发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6,615,669.83 元按 1:0.4265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400 万元，股份为 5,4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400 万元，折股溢价 72,615,669.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1 年 4 月 28 日，高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1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 33020000002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5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锦天城律师核查了 3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和 5 名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8 名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文件、工商资料，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8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5,400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发行人系由高发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高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4265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54,0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1 年 4 月 27 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高发咨询、高发控股、国信弘盛、上海茂树、银泰睿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变更设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25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高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126,615,669.83 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1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45 号《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高发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 25,150.94 万元，负债评估值 10,512.6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4,638.34 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6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高发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6,615,669.83 元按 1:0.4265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4,000,000.00 元，股份为 54,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400 万元，折股溢价 72,615,669.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工作报告》；

2、《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成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选举并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等。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对高发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高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钱高法	董事长	高发控股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高发咨询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钱国耀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高发机械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户为3901150609000112320。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国税甬字 33022771331910X 号、鄞地税登字 33022771331910X 号。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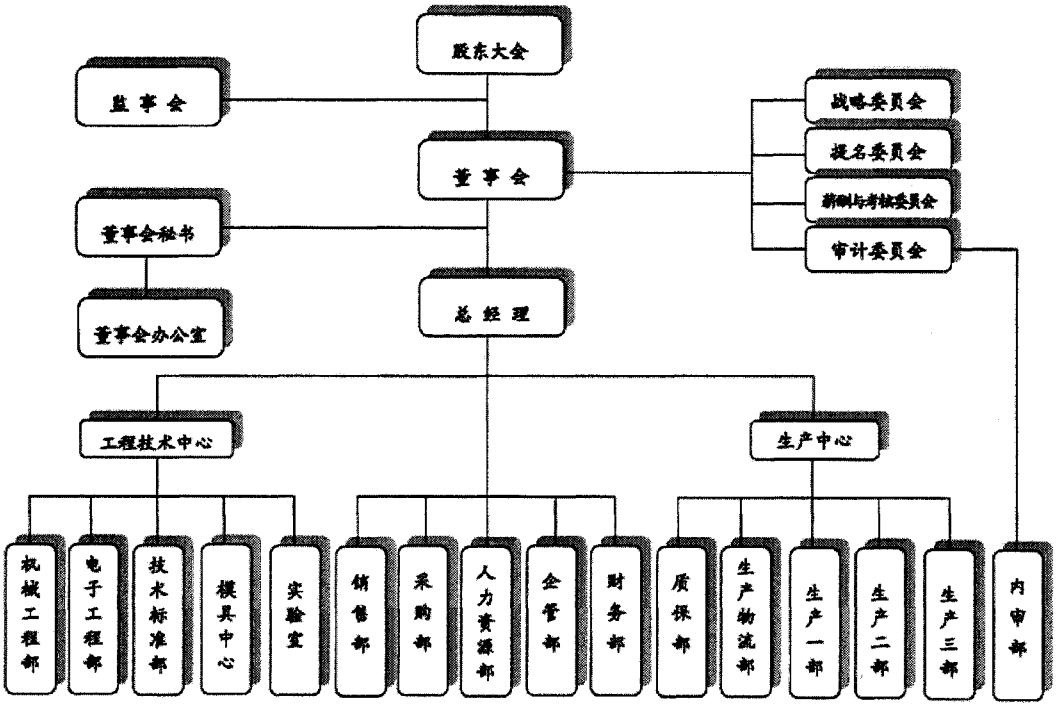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00002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锦天城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经营性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系高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高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52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

经营性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有工程技术中心、机械工程部/电子工程部、技术标准部、模具中心、实验室、生产中心、生产物流部、生产一部/二部/三部、质保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企管部等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按照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产品研发战略规划；负责开展产品调研、规划产品结构，制定产品发展路线和发展策略，提出产品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评审和立项审批；负责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设计和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完善项目管理；负责实施与公司产品研发有关的科研、设计、生产和试验等过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标准和流程；负责技术情报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2、机械工程部/电子工程部：负责研究、开发、完善和改进公司机械类/电子类产品；负责研究、开发机械类/电子类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方法；负责收集、归纳和分析相关产品的最新技术发展情况；负责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负责跟进客户产品技术标准的确认与沟通；负责与客户同步开发或联合开发，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各类工作；负责市场开发的技术支持；负责新产品试制与量产验证及新工艺验证工作；负责制定工艺技术文件。

3、技术标准部：负责编制、修订公司技术规划，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审核批准公司各类技术文件、标准并发布；负责审核公司各类工艺技术文件；负责公司各类技术文件和档案的管理；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各类技术人员的培训。

4、模具中心：负责组织设计、开发、制造和加工各类新模具；负责各类工装、夹具和检具的制作；负责模具和工装、检具的采购管理。

5、实验室：负责公司实验室所有试验设备的使用、保管以及标定；负责各类试验标准的收集、整理、保管、转化和应用；负责产品打样、试制和量产过程中各类试验的方案编制及其实施；负责记录和分析试验数据并出具试验报告。

6、生产中心：负责公司计划、生产、质量和物流的总体组织管理；负责各生产部门间的关系协调；负责管理安全生产。

7、生产物流部：负责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业务计划；负责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的管理及控制；负责订单评审和产能评估及管理；负责仓库和现场存货的控制与管理；负责建立仓库存货的安全库存和标识管理；负责跟踪销售订单的完成情况；负责产品发货。

8、生产一部/二部/三部：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实施；负责生产组织过程监督及现场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工艺调整；负责生产设备、生产公用设施以及生产使用过程中工装夹具和器具的归口管理。

9、质保部：负责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包括外购物料的进料检验；负责客户质量投诉的跟进和解决；负责协助技术部门提供质量改进方案；负责有关质量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实施；负责计量器具和检具的归口管理；负责合格供应商的认定和考评。

10、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负责资金筹集及调度，编制月度现金流量表；负责公司资金预算报告；负责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管；负责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负责产品成本和盈利分析；负责建立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落实预算工作；负责公司预算的跟踪管理和考核；负责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资产清册；负责会计档案的保管。

11、采购部：负责建立和完善采购管理体系；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考评以及重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负责供应链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负责编制采购月计划和周计划；负责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外协件及其他生产所需物料；负责采购价格谈判；负责采购订单的跟踪；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登记和管理。

12、销售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预算；负责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负责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发；负责市场调研和客户信息收集；负责

公司产品的销售；负责制定产品报价和销售谈判；负责销售款项的回款跟踪和催收；负责配合工程技术中心积极跟踪新产品的开发、客户资格认证和评审；负责销售订单的跟踪、发送货物的数量和金额核对以及货物催发；负责客户信息的及时收集和反馈；负责客户退货的处理；负责评估和分析客户投诉并及时跟进和解决。

13、人力资源部：负责编制人事管理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辞退；负责劳动合同和劳动争议的管理；负责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奖惩、考评制度；负责考勤管理、员工工资的计算和发放；负责公司各项福利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制定员工培训制度和员工培训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14、企管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和环境体系的管理和审核，参与制订公司生产质量标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和落实；负责组织各级评审工作；负责协调部门关系。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高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资料等，发行人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5 名中国法人，3 名中国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高发控股

高发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 3302120001788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发控股的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 668 号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高法，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自高发控股设立之日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高发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756	36
2	钱国年	672	32
3	钱国耀	672	32
合计		**2,1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高发控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高发控股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高发控股依法存续。

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高发控股持有发行人 3,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8.33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高发咨询

高发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 3302120001783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发咨询的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 668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高法，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自高发咨询设立之日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高发咨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54	36
2	钱国年	48	32
3	钱国耀	48	32
合计		**15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高发咨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高发

咨询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截至2012年3月12日，高发咨询依法存续。

截至2012年3月12日，高发咨询持有发行人22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166%。

3、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成立于2008年8月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35506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信弘盛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1层B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其他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2008年8月8日至永续经营。国信弘盛是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国信弘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信弘盛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截至2012年3月12日，国信弘盛依法存续。

截至2012年3月12日，国信弘盛持有发行人32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

4、上海茂树

上海茂树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0000000974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茂树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主楼3711-371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彪，注册资本为2亿元，实收资本为2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上海茂树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海茂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茂树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截至2012年3月12日，上海茂树依法存续。

截至2012年3月12日，上海茂树持有发行人25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722%。

5、银泰睿祺

银泰睿祺成立于2009年11月9日，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3302120001240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泰睿祺的住所为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501号，法定代表人为唐曙宁，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银泰睿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40	22
2	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2,040	17
3	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0	16
4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2	4.96
5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244.8	2.04
6	章兆余	2,040	17
7	陈苏林	1,920	16
8	翁雪琴	120	1
9	邹惠珍	240	2
10	张明明	120	1
11	王慧	120	1
合计		**12,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银泰睿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泰睿祺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截至2012年3月12日，银泰睿祺依法存续。

截至2012年3月12日，银泰睿祺持有发行人9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667%。

6、钱高法，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491021****，持有发行人488.16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9.04%。

7、钱国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700502****，持有发行人 433.9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036%。

8、钱国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20602****，持有发行人 433.9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036%。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东及股权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同时也是高发控股和高发咨询的股东，钱高法为钱国年和钱国耀的父亲，钱国年和钱国耀系兄弟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高发控股持有发行人 3,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33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9.040%、8.036%、8.036%的股权，通过高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58.333%的股权（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直接持有高发控股 100%的股权），通过高发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4.166%的股权（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直接持有高发咨询 100%的股权），故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和控制发行人 87.611%的股权和表决权；且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钱高法，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为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其中钱高法为董事长、钱国年为董事兼总经理、钱国耀为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三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4、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协议签署后的五年内，三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应对提案或表决

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5、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高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宁波高发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高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三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五）锦天城律师核查后的法律意见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高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高发有限的股本演变

1、1999 年 1 月，高发有限设立

高发有限系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系由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高发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 3302002000604，名称为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高法，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车辆控制拉索、塑料制品、冲压件制造、加工。

1999 年 1 月 11 日，宁波江东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甬东审验（1999）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11 日止，高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高发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18	36
2	钱国年	16	32
3	钱国耀	16	32
合计		**5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高发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高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03 年 3 月，增资至 15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8 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至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钱高法出资 36 万元，钱国年出资 32 万元，钱国耀出资 32 万元。

2003 年 3 月 21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威验字[2003]0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54	36
2	钱国年	48	32
3	钱国耀	48	32
合计		**15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

锦天城律师认为，高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4 年 5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5 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威验字[2004]3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108	36
2	钱国年	96	32
3	钱国耀	96	32
合计		**3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高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5 年 4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5 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钱高法以货币方式增资 72 万元，钱国年和钱国耀各以货币方式增资 64 万元。

2005 年 3 月 17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威验字[2005]

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4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180	36
2	钱国年	160	32
3	钱国耀	160	32
合计		**5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高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6 年 5 月，增资至 8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钱高法以货币方式增资 108 万元，钱国年和钱国耀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96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威验字[2006]1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5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288	36
2	钱国年	256	32

3	钱国耀	256	32
合计		**8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高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8 年 5 月，增资至 2,3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7 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2007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钱高法转增资本 540 万元，钱国年转增资本 480 万元，钱国耀转增资本 480 万元。增资后，高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5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联会验[2008]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300 万元。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828	36
2	钱国年	736	32
3	钱国耀	736	32
合计		**2,3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高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0 年 5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2 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90 万元。其中，钱高法增加投资 252 万元，分别以货币增资 3.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53.28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89.64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 105.48 万元；钱国年和钱国耀均增加投资 224 万元，分别以货币增资 3.2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47.36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79.68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 93.76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7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联会验[2010]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将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资本公积 249 万元、盈余公积 293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48 万元，合计 7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 2010 年 5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1080	36
2	钱国年	960	32
3	钱国耀	960	32
合计		**3,000**	**100**

2012 年 1 月 3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7 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后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止，高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出资已到位，出资方式为：

出资人名称	应缴资本（万元）	各出资方式的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欠缴资本（万元）
		货币资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钱高法	252.00	3.60	105.48	142.92	252.00	252.00	0.00
钱国年	224.00	3.20	93.76	127.04	224.00	224.00	0.00
钱国耀	224.00	3.20	93.76	127.04	224.00	224.00	0.00
合计	**700.00**	**10.00**	**293.00**	**397.00**	**700.00**	**700.00**	**0.00**

除由于会计处理原因，原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的金额249万元实际以未分配利润方式出资外，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联会验[2010]116 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57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高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1）2010年11月23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钱高法将其拥有公司54万元出资（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8%）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发咨询，同意钱国年和钱国耀分别将其持有公司4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发咨询。同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与高发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作出约定。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2010年11月24日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1026	34.2
2	钱国年	912	30.4
3	钱国耀	912	30.4
4	高发咨询	150	5
合计		**3,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出让方和受让方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0年11月26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钱高法

将其拥有公司 75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2%）以 7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发控股，同意钱国年和钱国耀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67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2.4%）以 6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发控股。同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与高发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作出了明确规定。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270	9
2	钱国年	240	8
3	钱国耀	240	8
4	高发咨询	150	5
5	高发控股	2,100	70
合计		**3,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出让方和受让方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3,15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4 万元，其中钱高法增加出资 55.44 万元，钱国年和钱国耀分别增加出资 49.2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联会验[2010]2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154 万元。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325.44	10.32
2	钱国年	289.28	9.17
3	钱国耀	289.28	9.17
4	高发咨询	150.00	4.76
5	高发控股	2,100.00	66.58
合计		**3,154**	**100**

2012 年 1 月 3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8 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后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 154 万元，出资已到位。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高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3,6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高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6 万元，新股东总投资 5352 万元，其中国信弘盛以 2,59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6 万元，上海茂树以 2,0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银泰睿祺以 7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每单位出资额认购价格为 12 元，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0 年 1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10）第 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高发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00 万元。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高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325.44	9.040
2	钱国年	289.28	8.036
3	钱国耀	289.28	8.036
4	高发咨询	150.00	4.166
5	高发控股	2,100.00	58.333
6	国信弘盛	216	6.000
7	上海茂树	170	4.722
8	银泰睿祺	60	1.667
合计		**3,6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高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高发咨询、高发控股、国信弘盛、上海茂树、银泰睿祺 8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将高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发控股	3,150	58.333
2	钱高法	488.16	9.040
3	钱国年	433.92	8.036
4	钱国耀	433.92	8.036
5	国信弘盛	324	6.000
6	上海茂树	255	4.722
7	高发咨询	225	4.166
8	银泰睿祺	90	1.667
合计		**5,4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高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及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据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 33020000002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范围
1999.01.20	车辆控制拉索、塑料制品、冲压件制造、加工。
2006.05.15	车辆控制拉索、塑料制品、冲压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

2008.05.16	一般经营项目：车辆拉索、软轴、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1.06.1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度	126,294,005.42	126,771,744.75	99.62%
2010 年度	205,137,293.40	205,387,968.79	99.88%
2011 年度	273,848,126.57	274,272,070.62	99.85%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通过了2010年度工商年检，且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发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

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高发控股、国信弘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4、发行人的子公司

高发机械成立于2011年8月10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3月12日，高发机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2000264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高发机械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法定代表人为郑刚宏，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

5、其他关联方

（1）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3月12日，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6000101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春晓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屠德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地铁屏蔽门的制造，经营期限自200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8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180	36
2	钱国年	160	32
3	钱国耀	160	32
合计		**500**	**100**

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系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钱湖分局核准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7600020610，经营者为屠德忠，经营场所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屠德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高法之配偶的兄弟。

（3）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系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钱湖分局核准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7600011693，经营者为屠德红，经营场所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旧宅村，经营范围不锈钢带、金属带的轧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屠德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高法之配偶的兄弟。

（4）宁波高发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A、宁波高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电气”）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高发电气成立时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法定代表人为钱国年，注册资本为280万元，实收资本为2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滤波器的制造、加工、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高发电气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发有限	154	55
2	罗　勇	70	25
3	戴剑达	56	20
合计		**280**	**100**

B、2010年11月26日，高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发有限将其所持高发电气15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5%）以1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任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2010年11月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

记。本次转让后，高发电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任华	154	55
2	罗　勇	70	25
3	戴剑达	56	20
合计		**280**	**100**

C、2011年6月18日，高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注销高发电气。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邱隘分局和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鄞地税销[2011]2490号鄞国税邱通[2011]309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高发电气注销税务登记。2011年8月15日，高发电气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5）宁波高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A、宁波高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电子”）成立于2009年7月16日。高发电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住所为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8），法定代表人为钱国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高发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108	36
2	钱国年	96	32
3	钱国耀	96	32
合计		**300**	**100**

B、2011年2月11日，高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高发电子。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和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甬东地销[2011]0257号和江东国税通[2011]1001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税务登记。2011年5月3日，高发电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6）宁波鹏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宁波鹏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鹰汽车”）成立于2006年

10月31日。鹏鹰汽车成立时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投资创业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陈玲利，注册资本为1,000万，实收资本为1,000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车辆拉索、软轴、车辆变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鹏鹰汽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高法	360	36
2	钱国年	320	32
3	钱国耀	320	32
合计		**1,000**	**100**

B、2011 年 5 月 30 日，鹏鹰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钱高法将其所持 2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6%）以 353.6484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钱高法将其所持 1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36.018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巍，同意钱国耀将其所持 32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以 435.2596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钱国年将其所持 32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以 435.2596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鹏鹰汽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900	90
2	王巍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1年8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鹏鹰汽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7）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邱隘分公司（已注销）

A. 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邱隘分公司（以下简称“邱隘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1日。邱隘分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营业场所为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负责人为钱高法，经营范围为车辆控制拉索、塑料制品、冲压件制造、加工。

B. 2010年3月30日，高发有限决定注销邱隘分公司。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邱隘分局和宁波市鄞州区国税局邱隘分局分别出具了鄞地税销[2010]067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鄞国税邱通[2010]1046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邱隘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0年4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邱隘分公司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高发电子	-	4,935,179.45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	496,437.24	769,304.07	504,825.92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	181,551.28	305,748.76	234,620.9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高发电子	-	1,497,784.62	321,308.07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销售的比例低，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高发电子 2011 年 5 月注销后，发行人与高发电子不再有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和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的 2011 年度采购行为已经结束，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承诺不再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和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采购产品。

3、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鹏鹰汽车于2009年向公司借款105万元，并于2009年度归还。

（2）公司分别于2009年度、2010年度累计向钱高法借款100万元、229万元，

并分别于当年归还；

（3）公司分别于2009年度、2010年度累计向钱国年借款141万元、30万元，并分别于当年归还；

（4）公司于2009年度累计向钱国耀借款100万元，并于2009年度归还；

（5）钱国年、钱国耀于2009年度分别向公司借款80万元，并于2010年度归还。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行为不规范，但上述资金往来金额相对较小，且均已归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高发电子	-	-	375,930.44
其他应收款	钱国年	-	-	800,000.00
	钱国耀	-	-	800,000.00
应付账款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甬德五金厂	-	128,262.66	93,951.36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不锈钢制品厂	-	53,375.05	33,846.00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清理；除其他应收款外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均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5、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	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钱高法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160.00	2008.12.03-2012.01.19	最高额抵押
钱高法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100.00	2008.03.07-2012.01.19	最高额抵押
钱国年、陈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35.00	2008.11.07-2012.01.19	最高额抵押

玲利[注]				
钱国年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80.00	2008.03.07-2012.01.19	**最高额抵押**
钱国耀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95.00	2008.03.07-2012.01.19	**最高额抵押**
钱国耀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35.00	2008.11.07-2012.01.19	**最高额抵押**
鹏鹰汽车	上海银行鄞州支行	3000.00	2010.03.04-2010.12.30	**最高额抵押**

注：钱国年和陈玲利系夫妻关系。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租赁

（1）2010年11月16日，高发有限和高发控股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高发有限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面积5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高发控股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6日起至2013年11月15日止，租金为5000元/年。2012年1月6日，发行人与高发控股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终止原租赁关系。

（2）2010年11月16日，高发有限和高发咨询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高发有限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面积5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高发咨询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6日起至2013年11月15日止，租金为5000元/年。2012年1月6日，发行人与高发咨询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终止原租赁关系。

锦天城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数额小，且截至2012年3月12日，上述关联租赁已经终止，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专利转让

2010 年 4 月，钱高法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620141090.7、ZL200620141172.1、ZL200620141173.6、ZL200620140860.6、ZL200620141175.5、ZL200820119040.8、ZL200730124261.5 等 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高发有限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2010 年 5 月，钱高法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720110568.4、

ZL200720110569.9、ZL200720112731.0 等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高发有限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2011 年 7 月，钱高法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620140797.6、ZL200630158839.4、ZL200630158837.5、ZL200630158838.X、ZL200630158840.7、ZL200630158841.1、ZL200630158842.6、ZL200630158843.0 等 8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宁波高发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为纯受益的一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8、保险权益转让

2011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宁波高发将保险单（129120019000006480378）项下被保险人、投保人等名称变更为高发控股。2011 年 8 月 10 日，高发控股将保险费等合计 11,506.33 元支付给宁波高发。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数额小，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宁波高发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关联方的承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

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作出承诺："我们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宁波高发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宁波高发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我们的关联交易，我们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我们在宁波高发中的地位，为我们在与宁波高发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高发控股	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
2	高发咨询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3	宁波春晓地铁设备有限公司	地铁屏蔽门的制造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汽车操纵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高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

公司），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高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高发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与宁波高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宁波高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宁波高发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宁波高发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共取得 5 处、面积合计为 40202.61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52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10,853.52	工业	抵押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38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23,395.28	工业	抵押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3 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3,510.87	工业	抵押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88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2,380.28	工业	抵押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86845 号	百丈东路 968 号 1503	62.66	住宅	无
合计		40,202.61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共取得 5 宗、面积合计为 33,442.24 平方米

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甬鄞国用（2011）第09-05147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8,006.00	出让	工业	2058.11.26	抵押
甬鄞国用（2011）第09-05148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10,753.90	出让	工业	2058.11.26	抵押
甬鄞国用（2011）第09-05129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8,719.00	出让	工业	2061.07.30	无
甬鄞国用（2011）第07-00237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5,959.90	出让	工业	2051.12.15	抵押
甬国用（2011）第0106067号	江东区百丈东路968号B幢1503室	3.44	出让	住宅	2063.08.30	无
合计		33,442.24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截至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拥有2项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4463134		第12类 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底盘；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连接杆（非发动机零部件）；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连接杆	2007.10.14-2017.10.13
1598046		第12类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车辆用悬挂弹簧，车辆方向盘，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车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连接杆，陆地车辆用连接杆（非发动机零部件）；陆地车辆传动轴；车辆行李架；车辆座位安全带；车辆油箱盖（气）	2011.07.07-2021.07.06

2、截至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拥有2项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注册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申请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9758405	高发	第7类	2011.07.25

9758406	高发	第 9 类	2011.07.25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拥有 28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ZL201020148519.1	实用新型	2010.03.29	2010.11.24	申请
2	电子油门踏板	ZL201020146281.9	实用新型	2010.03.26	2010.12.22	申请
3	电子油门的操控装置	ZL201120104294.4	实用新型	2011.04.07	2011.11.02	申请
4	汽车变速操纵器	ZL201020146812.4	实用新型	2010.03.27	2010.11.10	申请
5	汽车手自一体变速操纵器	ZL201020146802.0	实用新型	2010.03.27	2010.12.22	申请
6	自动档汽车换挡操纵器	ZL201020146823.2	实用新型	2010.03.27	2010.11.24	申请
7	手动换档器	ZL200620140797.6	实用新型	2006.12.07	2007.11.21	受让
8	汽车手动换挡器操纵机构	ZL201120101123.6	实用新型	2011.04.01	2011.11.02	申请
9	变速器操纵总成	ZL200620141090.7	实用新型	2006.12.15	2008.01.02	受让
10	电子踏板的壳体	ZL200620141172.1	实用新型	2006.12.19	2008.01.02	受让
11	电子踏板	ZL200620141173.6	实用新型	2006.12.19	2008.01.02	受让
12	推拉索软轴	ZL200620140860.6	实用新型	2006.12.08	2008.02.27	受让
13	位置传感输出模块	ZL200620141175.5	实用新型	2006.12.19	2008.02.27	受让
14	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0720110568.4	实用新型	2007.06.14	2008.03.26	受让
15	合体式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0720110569.9	实用新型	2007.06.14	2009.01.07	受让
16	传感器电子踏板	ZL200820119040.8	实用新型	2008.06.06	2009.03.04	受让
17	可编程位置传感器	ZL200720112731.0	实用新型	2007.07.30	2008.06.04	受让
18	汽车档位拉线隔热管	ZL201120101130.6	实用新型	2011.04.01	2011.11.02	申请

19	变速操纵器	ZL200630158839.4	外观设计	2006.11.21	2007.10.31	受让
20	变速操纵支架（1）	ZL200630158837.5	外观设计	2006.11.21	2007.10.31	受让
21	变速操纵支架（2）	ZL200630158838.X	外观设计	2006.11.21	2007.10.31	受让
22	踏板控制器（1）	ZL200630158840.7	外观设计	2006.11.21	2007.11.07	受让
23	踏板控制器（2）	ZL200630158841.1	外观设计	2006.11.21	2007.11.07	受让
24	踏板控制器（3）	ZL200630158842.6	外观设计	2006.11.21	2007.11.14	受让
25	踏板控制器（4）	ZL200630158843.0	外观设计	2006.11.21	2007.11.14	受让
26	位置传感器	ZL200730124261.5	外观设计	2007.08.01	2008.07.16	受让
27	汽车换档操纵机构（1）	ZL201030129206.7	外观设计	2010.03.26	2010.10.20	申请
28	汽车换档操纵机构（2）	ZL201030129212.2	外观设计	2010.03.26	2010.12.22	申请

2、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手动电子油门的操控装置	201120104307.8	实用新型	2011.04.07
2	电子油门踏板（01）	201130356048.3	外观设计	2011.10.10
3	变速箱操纵机构	201130347274.5	外观设计	2011.09.28
4	汽车换挡拉索联接体	201130347246.3	外观设计	2011.09.28

3、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1	汽车操纵机构的调整装置	发明	2011.08.30	201110260606.5
2	汽车换挡机构与发动机的联接体总成	发明	2011.08.31	201110253521.4
3	电子节气门	发明	2011.08.31	201110255859.3
4	自动换挡器	发明	2011.08.30	201110260598.4
5	自动档汽车换档操纵器	发明	2010.03.27	201010137148.1
6	电子节气门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120324394.8

7	自动换挡器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120330869.4
8	自动换挡器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120330855.2
9	自动换挡器	实用新型	2011.09.02	201120339383.7
10	自动换挡器	实用新型	2011.09.02	201120339370.X
11	电磁风扇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120324408.6
12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11.09.02	201120339375.2
13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11.09.02	201120339380.3
14	电子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120324260.6
15	汽车手自一体操作机构的手动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120330907.6
16	汽车手自一体操作机构的自动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120330887.2
17	汽车操纵机构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120330879.8
18	汽车操纵机构的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30	201120330853.3
19	汽车换挡机构与发动机的联接体总成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120322324.9
20	电子油门踏板（02）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130347266.0
21	汽车换挡器（01）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130347036.4
22	汽车换挡器（02）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130347035.X
23	电磁风扇离合器	外观设计	2011.09.28	201130347262.2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18,343,437.46 元、5,801,469.02 元、3,037,536.70 元，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四）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购买或自建取得。

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和专利能否取得权属证书有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银行保理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万元）	利率	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1（EFR）00557	780	浮动利率	2011.10.12-2012.04.12	最高额抵押 2012 年鄞县（抵）字 0035 号 2012 年鄞县（抵）字 0036 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1（EFR）00107	600	浮动利率	2012.02.22-2012.08.16	最高额抵押 2012 年鄞县（抵）字 0035 号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1230（成）201103032	500	浮动利率	2011.08.23-2012.08.22	以甬鄞国用（2011）第 09-05148 号土地、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383 号房产抵押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1230（成）201103036	6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1.10.17-2012.10.16	

3、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贴现人	合同号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元）	月利率‰	贴现日期	最后到期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钱湖支行	鄞银东钱湖支行银帖字第 20110035223 号	6,997,351.72	9.9	2011.10.13	2012.03.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01TX20110941	14,455,739.3	5.1	2011.12.13	2012.04.28

4、抵押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4,200	2011.12.05-2016.12.31	甬鄞国用（2011）第09-05148号土地、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383号房产	201103070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1,075	2012.02.07-2017.02.0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883号房产、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881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07-00237号土地	2012年鄞县（抵）字0036号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	2,931	2012.02.07-2017.02.0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526号房产、甬鄞国用（2011）第09-05147号土地	2012年鄞县（抵）字0035号

5、采购合同

宁波高发通过签订采购协议书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料采购，采购产品包括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油脂、包装材料、镀层及加工和服务。公司分别与各主要供应商签署包括《采购协议书》、《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同，对产品价格、质量、供货期限、售后服务、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在双方供货期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注塑模具厂	2012.01.16
2	余姚市正昌机械厂	2011.07.12
3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2011.07.20
4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盛成塑胶厂	2011.07.18
5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011.07.15

6、销售合同

（1）2011年1月1日，高发有限和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向高发有限采购操纵器总成、换挡软轴总成、选档软轴总成、操纵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等产品，具体发货日期和交货数量以《月供货计划通知单》为准，价格以《价格协议》或《价格调整协议》为准，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2011年7月12日，发行人和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约定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国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具体采购名称、价格、金额和数量等以订单为准，有效期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2011 年 1 月 1 日，高发有限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货物明细、价格以《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为准，有效期一年，若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4）201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子油门踏板和软轴等产品，总金额为 12,558,420.00 元，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7、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1、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增资扩

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出售高发电气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和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0.04.22	股东会通过	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	2010.11.23	股东会通过	股权转让
3	2010.11.26	股东会通过	股权转让
4	2010.12.15	股东会通过	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54万元
5	2010.12.20	股东会通过	注册资本由3,154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
6	2011.05.18	股东大会通过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督权力。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经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议事规则。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和 1 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任期均不超过三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更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成员为钱高法、钱国耀、钱国年、朱志荣、陈希琴、吴伟明、吴勇敏，其中陈希琴、吴伟明、吴勇敏为独

立董事。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1、董事的变更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5 月，高发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钱高法。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钱高法、钱国耀、钱国年、朱志荣、陈希琴、吴伟明、吴勇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陈希琴、吴伟明、吴勇敏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更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5 月，高发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钱国耀。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陆立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王晓静、应浩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立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5 月，钱高法担任高发有限的总经理，钱国年担任高发有限的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朱志荣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国年为总经理，聘任钱国耀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志荣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胡树钦、周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总经理任期相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三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希琴、吴伟明、吴勇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1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发机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邱隘分公司在注销登记前经税务机关核准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证明认为邱隘分公司按此方式按期申报缴纳相应税款，不会因此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经核查及依据相关部门的证明，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甬高企认领〔2009〕1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高发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

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08331002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上述文件和证书，发行人2009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办[2012]3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1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房产税优惠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0]1711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半征收高发有限2010年度房产税（自用部分）138,269.62元。

根据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09]0729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半征收高发有限2009年度房产税92,770.57元。

3、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0]1049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同意免征高发有限2010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166,332.81元。

根据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09]1282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同意免征高发有限2009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111,332.58元。

4、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0]1710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半征收高发有限201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自用部分）108,590.55元。

根据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09]0728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半征收高发有限2009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108,590.55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2011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0]9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0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收到授权专利奖励 7,0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0]10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0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收到科技项目补助 150,0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鄞潘管[2011]13 号文件《关于下达潘火管委会（投创中心）2010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收到科技创新品牌商标奖 67,000.00 元。

（4）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25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收到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29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收到授权专利奖励 5,000.00 元。

（6）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1]4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第一批工业“两创”示范企业复评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工业两创示范企业复评奖励 200,000.00 元。

（7）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1]49 号《关于下达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8）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1]5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改项目第二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改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418,000.00 元。

（9）根据鄞科[2011]11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三批等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350,000.00 元。

2、201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宁波市江东区科学技术局宁东科[2009]59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宁波市江东区（第八批）科技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科技经费 30,0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东区对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的财政资金奖励证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收到 09 年财政政策补助 1,188,3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江东区科学技术局宁东科[2010] 11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宁波市江东区（第十批）科技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收到科技经费 20,000.00 元。

（4）根据宁波市江东区科学技术局宁东科[2010]29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宁波市江东区（第十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收到科技经费 250,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10] 64 号、甬财政工[2010] 575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元。

（6）根据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的补助资金证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4,222,500.00 元。

3、200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08] 121 号、甬财政教[2008] 764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8 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08]122 号、甬财政工[2008] 815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8 年度第八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71,000.00 元。

（3）根据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东区对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的财政资金奖励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收到财政政策补助 293,100.00 元。

（4）根据宁波市江东区科学技术局宁东科[2009]1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江东区二〇〇八年（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收到科技经费 20,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技术[2009]10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第一批“两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收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6）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高新[2009]24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115,000.00 元。

（7）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824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040,000.00 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记账凭证，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宁波高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宁波高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12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守法证明》认为，宁波高发自成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2012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甬环函〔2012〕14 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核查时间段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核查后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宁波高发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行为，原则同意宁波高发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评

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环保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宁波高发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11,498.80
2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7,063.20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142.00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相应的《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	备案文号
1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发行人	甬发改备[2011]117 号
2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发行人	甬发改备[2011]118 号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发行人	甬发改备[2011]116 号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初审意见，2012 年 1 月 31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分别出具甬环建表[2012]7 号、6 号、8 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牢牢把握中国汽车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以生产为中心，充分发挥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优势；以质量为核心，强化质量管理和控制能力，突出产品品质优势，努力打造品牌；以创新为重心，围绕加速操纵系统、变速控制系统两大产品体系，完成多项关键技术的突破，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提高生产能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争取在未来 3 年内达到营业收入 6 亿元的目标。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和走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

《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2013 年 3 月 28 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以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30200000025488。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Gaofa Automotive Control System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领先技术，引导行业潮流，发挥电控产业优势，求实创新，开拓进取，做大做强企业，打造成国际汽车行业一流零部件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回报股东和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3150	净资产折股	2011.04.27	58.333
钱高法	488.16	净资产折股	2011.04.27	9.040
钱国年	433.92	净资产折股	2011.04.27	8.036
钱国耀	433.92	净资产折股	2011.04.27	8.036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324	净资产折股	2011.04.27	6.000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5	净资产折股	2011.04.27	4.722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	净资产折股	2011.04.27	4.166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净资产折股	2011.04.27	1.667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

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

（三）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3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或交易标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或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以上，或交易标的年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

目等事项；

（五）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九）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五）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十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十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二十）修改本章程；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方可解除。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

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1 至 2 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以内；交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内；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 3 天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产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

任。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

事。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可以选择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担任的代表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指：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及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为发出电子邮件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1330号

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宁高发字〔2012〕第1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42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2月10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打字：郭兆胜　　校对：佘　坚　　共印25份